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4 月】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郭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庆 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的“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5,632,749,9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6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3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旭集团	指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宝石集团	指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东旭光电、公司、本公司	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旭虹	指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旭飞	指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旭新	指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东旭建设	指	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旭福	指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明朔科技	指	明朔（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申龙	指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广西申龙	指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原广西源正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TFT-LCD	指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hin Film Transistor Liquid Crystal Display”的英文缩写
OLED	指	有机发光二极管（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OLED）又称为有机电激光显示、有机发光半导体。
玻璃基板	指	一种表面极其平整的薄玻璃片，是构成液晶显示器件的一个基本部件，是平板显示产业的关键基础材料之一，玻璃基板可以按照尺寸划分为不同世代，世代越高，尺寸越大。
G5 玻璃基板	指	第 5 代玻璃基板，尺寸为 1100 mm×1300 mm
G6 玻璃基板	指	第 6 代玻璃基板，尺寸为 1500 mm×1850 mm
G8.5 玻璃基板	指	第 8.5 代玻璃基板，尺寸为 2200 mm×2500 mm
光学膜片	指	泛指扩散、反射、棱镜、复合棱镜等光学类膜片的统称，主要应用于 TFT LCD 背光源
盖板玻璃、曲面玻璃、3D 盖板玻璃	指	加之于手机、平板电脑等显示屏外，用于对触摸屏的触控模组、显示屏和非触摸屏的显示屏进行保护的透明玻璃镜片
新能源客车	指	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者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客车，包括纯电动客车和燃料电池客车等
耐摔玻璃	指	高端手机使用保护盖板玻璃。
微晶玻璃	指	“glass-ceramic”又称玻璃陶瓷，是通过对某些特定组成的基础玻璃，在一定条件下进行受控核化、晶化而制得的一种含有玻璃体的多晶固相材料。通过组成设计、微晶种类/数量/尺寸大小控制等手段，可以实现特殊的光学、电学、磁学、热学或生物学等功能。目前正在大力推广广泛应用于 5G、电子、军工、航天、光学、医疗、建筑、家电等高精尖领域。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东旭光电、东旭 B	股票代码	000413、200413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东旭光电、东旭 B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旭光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Tunghsu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Tunghsu Optoelectroni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郭轩		
注册地址	石家庄高新区中山东路 93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50035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名称于 2022 年 8 月因河北省石家庄市市政道路名称调整由“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 9 号”变更为“石家庄高新区中山东路 93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一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53		
公司网址	www.dongxuguangdian.com.cn		
电子信箱	dxgd@dongxu.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庆	王青飞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	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
电话	010-63541061	010-63541061
传真	010-63541061	010-63541061
电子信箱	wangqing@dongxu.com	wangqingfei@dongxu.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证网 https://www.cs.com.cn/ ；《证券时报》、证券时报网 http://www.stcn.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1043959836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1)公司上市初期主营业务主要为电真空玻璃器件及配套的电子元器件等，主要产品为 CRT 玻壳等。 (2)2012 年，公司将主营业务转型升级为平板显示玻璃基板

	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主要产品为 TFT-LCD 液晶玻璃基板等。 (3)2017 年，公司通过资产重组并购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进入新能源客车领域。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1)2011 年 11 月，公司原国有控股股东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国有股权转让的产权过户及工商注册变更，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成为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现间接控股本公司。 (2)2013 年 4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130,031,000 股。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写字楼 A 座 24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雅栋、康利岩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5,892,598,751.42	5,631,943,235.41	4.63%	7,048,745,95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45,841,037.19	-2,800,338,882.78	41.23%	-3,402,967,07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87,397,957.60	-2,709,848,255.91	-13.93%	-2,962,015,90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4,446,187.90	1,315,355,042.84	-80.66%	2,041,305,560.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9	40.82%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9	40.82%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6%	-10.65%	3.69%	-11.66%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元）	58,595,189,450.77	62,485,599,991.01	-6.23%	64,829,232,86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603,820,715.40	24,664,538,606.82	-8.35%	27,718,413,573.97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5,892,598,751.42	5,631,943,235.41	营业总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353,328,193.32	145,389,661.50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5,539,270,558.10	5,486,553,573.91	主营业务收入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15,276,215.35	1,300,999,757.31	1,905,756,310.29	1,370,566,46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0,296,737.33	-353,876,616.89	-272,763,657.62	-498,904,02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7,556,313.81	-398,496,162.98	-310,321,264.24	-1,831,024,21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82,994.12	221,291,019.50	-136,467,162.41	39,239,336.6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455,618.53	-252,552,898.65	-166,439,422.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952,991.49	175,750,285.27	146,684,330.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50,765.58	6,687,615.8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70	
债务重组损益	1,652,932,423.41	28,716,871.28	4,589,776.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5,977,111.09	-48,010,218.52	-428,468,189.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2,376.61	268,749.93	397,252.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03,445.18	9,421,356.09	8,321,452.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036,698.94	-8,070,324.11	-10,606,519.26	
合计	1,441,556,920.41	-90,490,626.87	-440,951,171.2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光电显示制造、新能源汽车制造为主营业务的智能制造高科技企业，辅以建筑安装工程业务做为主营业务的补充。

公司光电显示制造业务所属行业为电子玻璃行业，包括光电显示电子玻璃生产及相关设备制造。电子玻璃根据用途主要分为液晶基板玻璃和盖板玻璃两种。基板玻璃是液晶玻璃面板的重要原材料，主要应用产品包括 LCD 面板和 OLED 面板。盖板玻璃也叫视窗防护玻璃，是用于显示屏外，用于对触控模组、显示模组进行保护的透明玻璃。电子玻璃行业上游为玻璃原片生产，下游为终端设备制造。电子玻璃行业属于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目前，全球电子玻璃市场仍然被国外企业垄断，包括美国康宁、日本旭硝子、日本 NEG 等占据着全球主要市场份额，国产电子玻璃正在奋力追赶，市场份额有待提高。

2022 年，除宏观因素和需求疲软影响外，能源及大宗商品等原材料涨价导致成本提高，面板厂业绩承压，2022 年面板厂销售收入相比于 2021 年呈下降趋势。随着大环境逐渐回暖，玻璃基板的国内市场需求在缓步提升。目前消费电子终端需求出现复苏迹象，预计 2023 年全球面板出货量依然保持小幅下降趋势，但各应用产品大尺寸化的趋势将带动面板出货面积在 2023 年同比略有增长。同时考虑高分辨率、高刷新率、AMOLED、Mini-LED 等中高端产品渗透率的增长，预计 2023 年全球面板产值将与 2022 年相当，不会出现大幅下滑。电子玻璃市场规模随着电子产品出货量的快速增长而不断扩大。2022 年，远程办公、远程医疗、线上教育、娱乐等应用需求增长趋势明显，同时，得益于新能源汽车销量大幅增长，笔记本显示器、大尺寸电视等传统需求叠加车载屏显、抬头显示、折叠手机等创新应用需求增长拉升了国产电子玻璃市场的需求，进而为国产电子玻璃企业提供了发展机遇。

随着国内面板行业的快速发展，中国已当仁不让的成为全球基板最大的市场，虽然基板依赖进口的格局尚未彻底改变，但国内液晶玻璃基板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的市场需求在一段时间内依然强劲，为光电显示装备制造企业提供了发展空间。公司拥有完整的基板设备成套技术，并借助自主研发的成套玻璃基板生产装备技术溢出效应，经过多年发展，延伸进入液晶玻璃面板行业，成为电子玻璃相关设备设计、研发、制造及服务一体化的高新技术制造企业。

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隶属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公司新能源汽车主要涵盖纯电动、混合动力和燃料电池等新能源商用车，主要产品为客车、物流车等。2022 年，国务院印发《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进一步明确了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在经济发展中的战略性地位，指出要发展壮大新能源产业，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并加强配套设施建设。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对新能源车发展提出的目标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销售量占新车销售总量的比例达 20%，到 2035 年公共领域用车应全面电动化。在国家政策支持下，“十三五”期间，多地政府出台了新能源公交车更新计划，“十四五”期间，公共领域用车的新能源化替代，将对客车市场形成一定的支撑。为了顺应市场，公司也在通过采用轻量化的设计、三维全承载车架、高充放性能动力电池等技术升级，不断提升和优化产品性能，提高车辆驾驶的舒适感和客户满意度。

公司建筑安装工程业务所属建筑行业，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2022 年经济工作重心进一步倾向“稳增长”，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性安居工程是“稳增长”的主要抓手。公司建筑安装工程资质优良，具有建筑总承包一级和市政一级资质，以及隧道工程一级资质，具有参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能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公司从事的业务主要涵盖光电显示制造、新能源汽车制造业务以及其他主营辅助业务。光电显示制造业务方面，公司 TFT-LCD 液晶玻璃基板产品覆盖 G5、G6 和 G8.5 代液晶玻璃基板，公司在做好全尺寸 TFT-LCD 玻璃基板生

产的同时，横向布局盖板玻璃原片、曲面盖板玻璃、车载盖板玻璃、彩色滤光片、光学膜片等其他核心光电显示材料；同时，公司实施内生研发和外延拓展的经营策略，依托自身研发的成套玻璃基板生产装备技术溢出效应，不断进行产品研发与品类扩张，充分发挥垂直一体化优势，打造高端智能制造的新高地；新能源汽车业务方面，公司致力于与政府产投合作，推进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业务发展；此外，公司继续配套发展建筑安装工程业务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补充。

（一）光电显示制造业务体系

1、液晶玻璃基板业务

液晶玻璃基板是一种表面极其平整的薄玻璃片，是液晶面板的上游原材料，是液晶显示产业的关键基础材料之一，应用产品主要包括 LCD 面板和 OLED 面板，被广泛应用于光电显示领域。它的性能随着显示技术的发展而变化，大尺寸、超薄化、柔性化已经成为液晶玻璃基板产业发展的方向。公司基于在液晶玻璃基板成套生产设备领域的突破，率先打破国际垄断，实现了液晶玻璃基板的国产化。公司 TFT-LCD 液晶玻璃基板产线可以全面覆盖 G5、G6 和 G8.5 代液晶玻璃基板产品。报告期，公司对现有产品进行改良，同时公司依托芜湖产业基地围绕新型显示产业发展中的中高端智能设备、可穿戴设备、商显设备、车载设备等领域发展中的商用显示市场，针对平板显示玻璃基板发展趋势，开展基于 LTPS 工艺的 OLED、Mini-LED、Micro-LED 玻璃基板生产技术的工艺和装备技术等方面的研究，满足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方面的需求。

2、盖板玻璃业务

盖板玻璃也叫视窗防护玻璃，是用于显示屏外，用于对触控模组、显示模组进行保护的透明玻璃。伴随着新能源汽车、自动驾驶、车联网等汽车网联化和智能化的发展，车载盖板玻璃作为车载显示器上游产品，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态势。此外，玻璃材质因其外观颜值好而且不存在影响信号问题更适合手机后背板，比其他材质的背板更优，因此盖板玻璃在手机端的应用也逐年递增。全面信息化和数据化时代的到来，商业显示屏成为信息传递的主要媒介，超清大屏显示，将赋能“多彩世界”，为人们提供身临其境之感，带来沉浸式体验。商业显示器盖板也将迎来良好的发展。公司在夯实液晶玻璃基板主业的基础上，采取产业链横向拓展策略，布局了盖板玻璃原片及曲面盖板玻璃，从盖板玻璃原片扩大至车载用盖板玻璃、移动端盖板玻璃、智能家电盖板玻璃等。

3、光电显示装备制造业务

公司依托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率先突破了国外在生产设备及技术上的全面封锁，成为国内唯一一家同时具备全套液晶玻璃基板生产工艺及装备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借助自主研发的成套玻璃基板生产装备技术溢出效应，不断加大对国家战略性新材料和半导体等高技术、高附加值的高端装备的开发，逐步成为为高端客户提供智能装备、半导体装备、自动化生产线装备设计、研发、制造及服务一体化服务的高新技术装备制造企业。报告期，公司在做好液晶玻璃基板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的同时，积极拓展面板行业自动化物流设备及模组相关设备等。

4、其他显示材料业务

公司为增强显示材料业务的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丰富产品品种，在不断巩固和提升液晶玻璃基板主业的基础上，结合主业，积极推进彩色滤光片、光学膜显示材料及石墨烯应用产品的生产。

（二）新能源汽车业务体系

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持有大中型客车整车资质、新能源客车生产资质、新能源货车生产资质、专用车生产资质牌照。产品主要为纯电动、混合动力和燃料电池等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涵盖大部分商用车型。公司通过采用轻量化的设计、三维全承载车架、高充放性能动力电池等技术升级，不断提升和优化产品性能，提高车辆驾驶的舒适感和客户满意度。公司还大力推进氢燃料新能源汽车产品升级、技术进步和工艺革新，努力提高氢燃料新能源汽车的产品性能，助力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健康发展。2022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实现出口东南亚、南美洲、非洲、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三）建筑安装工程业务

建筑安装工程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补充。随着国家经济工作重心进一步倾向“稳增长”，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性安居工程成为“稳增长”主要抓手。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传统基建、能源基建以及新基建。报告期，公司建筑安装工程业务在市政基础设施、海绵城市、智慧城市等多种经营模式下，以公司其他核心产业为依托，在新型材料、节能环保、公路与桥梁、工业厂房建设等领域提供基础设施和建筑工程服务，打造集约高效、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从而助推公司发展。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强大的研发实力及技术创新优势

依托多年的产业发展与经验，东旭光电不断强化自主创新能力，注重与国内外知名科研机构和专业院校开展合作与交流，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科研合作机制，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障和研发支撑。

目前，公司已经获得和正在申请的与液晶玻璃基板、高铝浮法盖板玻璃、高端装备制造、整车制造、石墨烯产品制备等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共计 2800 余项。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浮法一强盖板玻璃 Panda-MN228 和二强耐摔玻璃 Panda-MN1681，性能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深受下游客户信赖。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装备、芜湖光电、郑州旭飞、石家庄旭新、四川旭虹参与完成的“光电显示用高均匀超净面玻璃基板关键技术与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和“高强超薄浮法铝硅酸盐屏幕保护玻璃规模化生产成套技术与应用开发”项目，分别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的 2018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基板项目一等奖、盖板项目二等奖。东旭光电、东旭集团共同完成的“光电显示用低脆性高柔性玻璃基板生产技术与设备开发”项目荣获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芜湖光电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G6（兼容 G5.5）LTPS 玻璃基板研制与产业化项目”荣获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东旭光电及子公司郑州旭飞共同发明的专利《一种液晶玻璃的生产方法》获“中国专利金奖”。

2、核心光电显示材料的规模优势

公司液晶玻璃基板全面覆盖了 G5、G6 和 G8.5 代 TFT-LCD 液晶玻璃基板产品，产业基地分布在安徽、河北、河南、福建等多地，能够以优质的产品毗邻服务面板生产企业。同时公司还拥有高铝盖板玻璃、曲面玻璃、耐摔玻璃、光学膜等核心光电显示材料生产能力。公司坚持不断夯实研发，专注自主创新，“王者熊猫”二代产品的诞生，标志着我国盖板玻璃量产技术实现了从追赶到与国外比肩的历史性跨越。近年公司又在超薄柔性盖板玻璃，微晶玻璃、载板玻璃、耐摔玻璃等技术领域做好新技术研发与储备，并取得了突破性成果。公司通过持续深耕光电显示业务，实现了各类核心光电显示材料及技术良好的联动性效应，有效增强了公司在光电显示材料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3、新能源汽车业务渐成规模优势

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持有大中型客车整车资质、新能源客车生产资质、新能源货车生产资质、专用车生产资质牌照，涵盖大部分商用车型。能够支持公司新能源汽车板块向商用车各细分车型发展。公司具备实力较强的汽车研究院，拥有研发工艺人员 80 余人，覆盖各类商用车型的底盘、车身、电器等专业设计方向。生产基地覆盖华中、华南地区，向外直接辐射东南亚、东亚地区。2022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出口东南亚、南美洲、非洲、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4、各业务板块互相借力的协同性优势

公司是一家以光电显示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制造为主营业务的智能制造综合服务商，已在河北、河南、安徽、四川、福建、广西等地先后投资建厂，产业布局具备规模效应。一方面公司可以与各地开展多方面深层次的合作，为各地方政府贡献大额的税收及就业岗位，另一方面与京东方、深天马等重要客户保持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依托光电显示材料与智能制造业务多年形成的客户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性效应优势，协助各业务板块互相借力，逐渐形成了综合销售的商业模式，使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得以提高。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2 年，又是东旭光电励精图治、锐意进取的一年。公司继续全力聚焦发展光电显示制造主业，剥离和减少非核心产业投入。报告期，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有光电显示制造业务、新能源汽车制造业务，以及建筑安装工程业务等。公司管理层及广大员工齐心协力，紧紧围绕年度经营计划，积极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和工作。公司虽然仍然面临流动性不足、经营亏损等困难，但董事会和经营层仍然凭借顽强的斗志，继续努力拼搏。一方面，通过多种举措积极解决流动性问题，另一方面，继续夯实研发，专注自主创新，保持技术先进性的同时，积极延伸原有产业的升级发展。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光电显示相关业务、新能源汽车业务等多个板块均呈现出亏损收窄的趋势，反映出公司大力推行降本增效，调控各项费用预算，实行精细化管理取得了一定成效。

(1) 光电显示制造业务：公司光电显示业务产品主要包括玻璃基板、玻璃盖板在内的电子玻璃，和用于液晶面板彩色化显示的关键原材料彩色滤光片、光学膜，以及部分石墨烯技术应用产品，同时向高端客户提供智能装备、半导体装备、自动化生产线装备设计、研发、制造及技术服务。电子玻璃是电子信息显示产业的核心材料。公司依托多年的产业发展与经验，不断强化自主创新能力，公司生产的 TFT-LCD 液晶玻璃基板已经全面覆盖 G5、G6 和 G8.5 代。公司在做好全尺寸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的同时，横向布局生产了盖板玻璃原片、曲面盖板玻璃、车载盖板玻璃、彩色滤光片、光学膜片等其他核心光电显示材料产品。公司自主研发的浮法一强盖板玻璃 Panda-MN228 和二强耐摔玻璃 Panda-MN1681，性能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深受下游客户信赖，走在了行业的前列。

2022 年，能源及大宗商品等原材料涨价导致成本提高，加之宏观因素和需求疲软影响，下游面板出货量有所下降，作为上游的玻璃基板出货量也随之波动。目前消费电子终端需求出现复苏迹象，随着远程办公、远程医疗、线上教育、娱乐等应用需求的增长，电子终端需求增长拉动了国产电子玻璃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万物皆显示”趋势兴起，显示面板作为人机交互的窗口、万物互联的入口融入人们的生活。显示面板作为人机交互的窗口、万物互联的入口在越来越多终端中得以应用，带动玻璃基板的需求增长，为国产电子玻璃企业提供了发展机遇，同时也带动了相关设备制造的发展需求。报告期，公司光电显示制造业务表现良好，郑州、石家庄、芜湖、福州等液晶电子玻璃生产基地运营平稳，生产的 G5、G6、G8.5 代液晶玻璃基板产品能够为不同尺寸需求的下游面板客户包括京东方、深天马、龙腾光电、华锐光电等在内的国内知名高端制造企业提供高品质玻璃基板产品；生产的“王者熊猫”高铝盖板玻璃凭借抗摔、抗划伤、高透光率、高触控灵敏度性能等特性，通过中游客户精加工后成为下游华为、小米、VIVO 等知名终端品牌的原材料。装备制造实现为下游客户提供平板显示行业高端智能装备、半导体装备等自动化生产线设备及技术服务。2022 年，公司光电显示制造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32.85 亿元，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 55.75%，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25.33%。

(2) 新能源汽车业务：报告期，国务院印发了《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进一步明确了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在经济发展中的战略性地位，指出要发展壮大新能源产业，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并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等配套设施建设。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新能源汽车业务创造出良好的业态和经营前景。公司经营层抓住机遇，积极跟踪市场发展，分析变化并开发新品以适应市场需求。2022 年，公司开发了 6 米微循环公交车以及微面物流车，为绿色公共交通及社会对轻型物流车的需求提供解决方案。公司还努力通过轻量化的设计、三维全承载车架、高性能动力电池等技术升级，不断提升和优化产品性能，适时调整产品品种进军海外市场。2022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实现了出口东南亚、南美洲、非洲、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8.85 亿元，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 15.02%，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77.64%。

(3) 除上述主营业务之外，公司还将建筑安装工程业务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建筑安装工程业务在市政基础设施、海绵城市、智慧城市等多种模式经营下，在新型材料、节能环保、公路和桥梁、工业厂房建设等领域提供基础设施和建筑工程服务。2022 年，公司建筑安装工程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3.52 亿元。

2022年，公司各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为人民币 58.93 亿元，较去年同期上升约 4.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6.46 亿元，同比减亏 11.55 亿元。公司分业务板块收入构成情况详见本章节“四、主营业务分析中的 2、收入与成本‘（1）营业收入构成’表”。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892,598,751.42	100%	5,631,943,235.41	100%	4.63%
分行业					
光电显示制造及技术服务	3,285,038,018.26	55.75%	2,621,015,419.75	46.54%	25.33%
新能源汽车	885,070,584.56	15.02%	498,251,971.53	8.85%	77.64%
建筑安装	1,352,350,926.55	22.95%	2,352,340,655.92	41.77%	-42.51%
其他	370,139,222.05	6.28%	160,335,188.21	2.84%	130.85%
分产品					
光电显示制造及技术服务	3,285,038,018.26	55.75%	2,621,015,419.75	46.54%	25.33%
新能源汽车	885,070,584.56	15.02%	498,251,971.53	8.85%	77.64%
建筑安装	1,352,350,926.55	22.95%	2,352,340,655.92	41.77%	-42.51%
其他	370,139,222.05	6.28%	160,335,188.21	2.84%	130.85%
分地区					
中国大陆	5,813,686,019.61	98.66%	5,230,736,195.23	92.87%	11.14%
港澳台	23,747,361.92	0.40%	96,054,827.02	1.71%	-75.28%
中国境外	55,165,369.89	0.94%	305,152,213.16	5.42%	-81.92%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5,892,598,751.42	100.00%	5,631,943,235.41	100.00%	4.63%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光电显示制造及技术服务	3,285,038,018.26	2,582,195,325.05	21.40%	25.33%	14.06%	7.77%
新能源汽车	885,070,584.56	900,098,329.76	-1.70%	77.64%	78.21%	-0.33%
建筑安装	1,352,350,926.55	1,270,955,280.88	6.02%	-42.51%	-41.10%	-2.24%
分产品						
光电显示制造及技术服务	3,285,038,018.26	2,582,195,325.05	21.40%	25.33%	14.06%	7.77%
新能源汽车	885,070,584.56	900,098,329.76	-1.70%	77.64%	78.21%	-0.33%
建筑安装	1,352,350,926.55	1,270,955,280.88	6.02%	-42.51%	-41.10%	-2.24%
分地区						
中国大陆	5,813,686,019.61	5,029,157,680.13	13.49%	11.14%	7.35%	3.06%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光电显示制造及技术服务	营业成本	2,582,195,325.05	50.93%	2,263,939,801.57	44.62%	14.06%
新能源汽车	营业成本	891,277,575.09	17.58%	505,076,310.35	9.95%	76.46%
建筑安装	营业成本	1,270,955,280.88	25.07%	2,157,971,298.31	42.53%	-41.10%
其他	营业成本	325,416,750.44	6.42%	147,089,257.96	2.90%	121.24%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本期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陕西盛昌鸿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0	100.00%	现金方式	2022 年 9 月 15 日	取得控制权	97,652,925.20	1,244,882.15

2、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郴州弘晟公共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6,290,166.89	57.00%	出售	2022.5.27	完成财产权交接,丧失控制权	41,521,381.12	0.00%	0	0	0	0
------------------	---------------	--------	----	-----------	---------------	---------------	-------	---	---	---	---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 (1) 2022 年 3 月 30 日,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龙(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已协议注销解散。
- (2) 2022 年 6 月 17 日,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十堰申龙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已协议注销解散。
- (3) 2022 年 6 月 29 日,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旭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解散。
- (4) 2022 年 7 月 21 日,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旭龙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已协议注销解散。
- (5) 2022 年 10 月 20 日,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已协议注销解散。
- (6) 2022 年 6 月 16 日,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与东旭(北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青岛盛捷华青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0,000.00 万元,实收 4,650.00 万元,其中: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9,000.00 万元,实缴出资 4,650.00 万元,持股 90%,东旭(北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持股 10%。
- (7) 2022 年 7 月 22 日,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成都瑞意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5,000.00 万元,实收 0.00 万元。
- (8) 2022 年 10 月 9 日,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重庆申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000.00 万元,实收 0.00 万元。
- (9) 2022 年 11 月 30 日,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芜湖博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000.00 万元,实收 0.00 万元。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774,343,033.6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7.0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164,565,567.88	19.76%
2	客户二	983,314,435.10	16.69%
3	客户三	236,554,214.95	4.01%
4	客户四	219,228,748.73	3.72%
5	客户五	170,680,066.94	2.90%

合计	--	2,774,343,033.60	47.08%
----	----	------------------	--------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095,773,715.6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0.1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663,479,825.74	15.86%
2	供应商二	575,554,598.40	13.77%
3	供应商三	562,690,265.14	13.46%
4	供应商四	172,468,849.36	4.12%
5	供应商五	121,580,177.03	2.91%
合计	--	2,095,773,715.67	50.1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6,922,919.09	137,566,853.01	-51.35%	本期通过降本增效，工资福利、业务招待、咨询服务等费用有大幅下降
管理费用	805,384,693.82	1,065,563,345.49	-24.42%	本期公司通过人力及费用管控，工资福利、咨询服务等费用有所下降
财务费用	1,114,940,058.47	1,096,087,048.67	1.72%	
研发费用	100,100,581.75	162,068,135.07	-38.24%	受公司流动资金持续紧张的影响，本年度研发费用投入有所下降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着色剂对玻璃紫外透过率影响的研究与对策	对原材料中着色剂进行管控，控制玻璃的紫外透过率	已结项	通过控制玻璃着色剂的引入，达到调控紫外透过率的目的	提升公司产品品质，为公司市场开拓和竞争力提供支撑
窑炉电极高效运行技术开发与应用	开发出满足目标的冷却风嘴装置及电极背板冷却结构	已结项	通过对冷却风嘴结构的改进，设计一种风嘴高度、深度、角度可调结构，可有效改变风嘴对池壁的冷却位置，从而不同时期根据本体具体情况，调整风嘴冷却位置。对电极水冷背板进行改造增加水冷板，通过在电极砖两侧池壁增加水冷板，调节电极两侧冷却强度，降低电极砖与池壁砖交接处温度，减缓电极砖与池壁砖错台位置侵蚀速度。	实现窑炉电极的高效运行，降低能耗的同时延长窑炉使用寿命。

OLED 载板玻璃熔炉与熔制方法的研究	开发出满足目标的 OLED 载板玻璃熔炉与熔制方法	已结项	设计一种采用电加热为主、燃气加热为辅的混合熔制方式的熔炉	促进公司玻璃熔制技术提升
OLED 玻璃基板通道技术及设备开发与应用	减少铂金侵蚀, 生产效能提升	已结项	1、降低熔解不良率。2、提高工艺稳定性, 保证玻璃液品质。3、提高铂金通道的使用寿命。	提升公司产品品位, 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OLED 玻璃板厚成型工艺及装备的研究与应用	满足厚度调整使用	已结项	解决铂金热风管的辐射范围窄、调整效果差、功率上限低等问题, 且还能通过对玻璃厚度调整装置前后插入深度、左右水平位置、改变装置发热段与玻璃板流向的夹角、装置发热段功率的调整, 均可影响其热辐射的范围、改变定型炉内局部温度, 达到使玻璃基板的厚度曲线平滑, 厚度极差稳定在规格内的目的。	提升公司玻璃生产技术能力及产品品质
玻璃基板表面轮廓测量系统开发与运用	有效监测玻璃基板翘曲	已结项	实现大翘曲玻璃的监测和拦截, 避免流向客户。	提升公司玻璃生产技术能力及产品品质
玻璃基板掰断机辅助掰断装置研发与应用	降低掰断不良发生, 使掰断不良发生率下降至 0.2% 以内	已结项	强玻璃掰断稳定性, 降低掰断不良发生率。	降低成本损耗, 提升产品品质
玻璃基板新型清洗工艺开发与应用	防止出现颗粒聚集发生, 颗粒均值降低至 9.8 个, 20 以下颗粒占比达到 90% 以上。	已结项	提升清洗能力, 杜绝颗粒聚集发生, 使 20 以下颗粒占比由 50% 提升至 70% 以上。	降低成本损耗, 提升产品品质
玻璃基板缺陷信息获取系统开发与运用	开发一套玻璃基板 ID 精准定位系统	已结项	实现玻璃基板 ID 信息的自动跟踪、精准定位, 便于追溯。	提高品质追溯过程中对问题玻璃基板的快速筛查效率
玻璃基板包装质量监控系统开发与运用	开发一套玻璃基板包装质量监控系统	已结项	实现对异常包装的玻璃基板实现拦截的作用。	杜绝了异常包装的玻璃基板流入客户端, 满足客户需求, 提升产品竞争力
高耐热液晶玻璃基板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针对高精度显示技术应用需求, 开发高耐热性能玻璃基板产品	正在研发过程中	开发出高耐热液晶玻璃基板产品, 突破国外市场垄断, 满足市场需求	突破国外市场垄断, 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玻璃窑炉电助熔用电能效提升攻关	针对玻璃窑炉电助熔电能损耗大、电极砖加热效能衰退、电助熔电流分配失衡等开展技术攻关, 提升玻璃窑炉电助熔用电效能	已完成	窑炉电助熔电压模块实现宽电压精细可调, 电流输入平衡, 电极砖耐高温玻璃液侵蚀, 用电效能得到有效提升	降低公司生产成本, 提升玻璃产品产能
超薄液晶玻璃基板贴合技术开发	针对超薄液晶玻璃切割研磨难题, 开发超薄玻璃贴合技术, 为超薄玻璃边角研磨提供解决方案	已完成	解决加工产线无法对超薄液晶玻璃基板在线加工条件的技术限制	为公司超薄玻璃生产提供技术支撑
光电显示玻璃熔制设备冷却节能设计及应用	设计玻璃熔制设备一体化冷却系统, 提高冷却介质利用率及节能水平	已完成	实现同一冷却介质先后对玻璃马弗炉与窑炉一体化冷却, 降低动能消耗	提升公司玻璃生产技术水平, 降低公司生产成本
液晶玻璃基板搬载架优化设计及应用	优化设计玻璃搬载架, 提升玻璃搬载节拍	已完成	玻璃搬载架结构、功能优化, 实现防止搬运玻璃板碰撞 A 型架, 掉片碎裂及粉尘污染	提升公司产品生产效能, 降低损耗

液晶玻璃基板加工上片系统优化设计	优化设计液晶玻璃基板加工上片系统，提升液晶玻璃基板加工效率和产能	已完成	实现上片机器人取纸手臂动作敏捷稳定，对异常破损玻璃片在线监测、报警并及时移除	提高公司产品加工生产节拍、效能
液晶玻璃基板移动式掰断台设计及应用	设计移动式掰断台，满足客户不同尺寸玻璃基板产品需求	已完成	设计出移动式掰断台，实现不同尺寸玻璃基板的兼容掰断	提升公司生产技术能力，满足客户需求，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552	692	-20.2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5.42%	16.82%	-1.4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309	457	-32.39%
硕士	13	27	-51.85%
其他	230	208	10.58%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57	163	-65.03%
30~40 岁	260	295	-11.86%
40 岁以上	235	234	0.43%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74,954,549.60	199,205,478.98	-12.1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97%	3.54%	-0.5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74,853,967.85	37,137,343.91	101.56%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42.78%	18.64%	24.14%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结束，进入资本化阶段，导致资本化的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上升。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3,741,421.43	9,409,778,875.99	-2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9,295,233.53	8,094,423,833.15	-2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446,187.90	1,315,355,042.84	-80.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899,027.47	1,441,268,562.44	-71.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445,014.69	2,929,716,435.91	-69.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545,987.22	-1,488,447,873.47	68.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6,654,395.28	1,237,626,302.38	-17.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8,149,569.67	1,246,120,396.67	-3.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495,174.39	-8,494,094.29	-1,918.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8,908,078.12	-182,755,120.00	-112.8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均减少，同时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幅度大于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幅度所致；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大于年度净利润，主要系本期计提各类减值及应付未付的利息影响。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440,299,855.13	-66.38%	主要是债务重组损益影响	不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291,483,157.94	13.43%	主要是商誉减值及合同资产减值	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66,116,378.00	-3.05%	主要是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以及保险赔偿款	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382,093,489.09	-17.61%	主要是赔偿金违约金罚款支出	不具有可持续性
信用减值损失	-1,793,472,285.59	82.66%	主营是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减值	不具有可持续性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8,910,434,317.14	15.21%	9,377,077,927.00	15.01%	0.20%	
应收账款	6,825,180,171.06	11.65%	8,151,516,063.61	13.05%	-1.40%	
合同资产	908,629,197.47	1.55%	970,203,032.55	1.55%	0.00%	
存货	1,744,525,232.22	2.98%	1,849,843,484.74	2.96%	0.02%	
投资性房地产	597,983,128.08	1.02%	630,398,268.00	1.01%	0.01%	
长期股权投资	2,515,491,598.06	4.29%	2,812,156,512.99	4.50%	-0.21%	
固定资产	8,367,286,462.81	14.28%	7,380,516,825.67	11.81%	2.47%	

在建工程	4,543,687,779.85	7.75%	5,946,643,488.72	9.52%	-1.77%	
使用权资产	99,037,611.72	0.17%	108,529,294.75	0.17%	0.00%	
短期借款	7,868,510,578.21	13.43%	8,042,771,100.75	12.87%	0.56%	
合同负债	1,335,983,932.75	2.28%	1,493,227,315.34	2.39%	-0.11%	
长期借款	644,071,113.95	1.10%	1,528,573,326.98	2.45%	-1.35%	
租赁负债	50,639,007.35	0.09%	46,648,946.39	0.07%	0.0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 1、受限货币资金 8,499,337,111.49 元。
- 2、设置抵押权的固定资产截至期末的账面价值为 7,391,803,589.36 元。
- 3、设置抵押权的无形资产 434,304,019.24 元。
- 4、设置抵押权的在建工程 2,211,899,982.64 元。
- 5、设置抵押物的投资性房地产 574,681,493.49 元。
- 6、设置质押权的应收账款 806,003,073.04 元。
- 7、设置抵押权的存货 304,384,209.68 元。
- 8、设置质押权的长期应收款为 25,270,000.00 元。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89,495,480.99	1,177,981,963.27	-75.42%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郴州市华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7%	2022年05月27日	6,629.02	-316.36	无	-2.31%	依据评估报告	否	非关联方	是	是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能源客车	3,200,000,000.00	9,481,044,367.07	3,717,208,647.25	963,970,733.76	930,445,651.31	624,836,297.75
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工程	3,030,303,000.00	10,622,535,243.34	2,497,605,662.26	1,391,998,055.42	214,132,777.16	156,380,353.28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电显示制造及技术服务	2,500,000,000.00	18,563,698,038.48	2,739,547,078.90	1,177,481,021.96	599,088,127.25	511,052,093.0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青岛盛捷华青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业务扩展
重庆申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设立	业务扩展
成都瑞意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立	业务扩展
芜湖博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设立	业务扩展
陕西盛昌鸿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收购	业务扩展
珠海市永联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收购	业务扩展
郴州弘晟公共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处置	基于整体战略布局规划考虑
郴州旭鸿交通运输建设有限公司	处置	基于整体战略布局规划考虑
申龙（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注销	基于整体战略布局规划考虑
十堰申龙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	基于整体战略布局规划考虑
厦门旭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吊销	基于整体战略布局规划考虑
上海旭龙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基于整体战略布局规划考虑
上海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注销	基于整体战略布局规划考虑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5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投资集团”）、广西北部湾创新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创投基金管理公司”）联合成立南宁北创申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创申旭投资”），其中公司与北部湾投资集团共同作为北创申旭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北部湾投资集团出资 29,900 万元；北创投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北创申旭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 万元。因此该有限合伙企业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北创申旭投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

2019年5月21日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申龙”）非公开平价发行 600 万张面值为 1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36 个月，利率 6.25%，融资金额 6 亿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北创申旭投资全部定向认购广西申龙在北部湾股权交易所备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东旭光电合并层面，公司对北创申旭投资的投资金额 3 亿元，与广西申龙认购的可转债 3 亿元进行了抵消，最终东旭光电合并层面的应付债券金额为 3 亿元。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

2022 年，新型显示产业在全球经济、供需关系等诸多因素的挑战下，经历了一次深刻的行业“大考”，首次出现了面板出货量和出货面积双降的局面。光电显示产业链相关企业遭受了前所未有的经营压力，但同时也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尽管市场环境不理想，但是 2022 年车载面板市场规模已超过普通智能手机用屏规模。未来随着需求进一步多样化，

比如娱乐系统显示、抬头显示等多个车载显示应用需求的扩张，单车车载用屏尺寸和数量均会继续上升。业内专家研判，新型显示产业在 2023 年上半年仍将低位运行，而下半年将有望缓慢上升，实现回暖。度过低谷之后，对于显示行业来说 2023 年将成为一个新的起点，是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中国面板厂商将进一步加大市场话语权。

伴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以及国内消费升级的时代到来，大尺寸、高端化、智能化、多样化的终端需求趋势将为面板企业产品结构升级提供契机。“万物皆显示”趋势的兴起，显示面板作为人机交互的窗口、万物互联的入口融入人们生活。在非电子产品电子化、简单电子产品智能化的“电子+”时代背景下，显示面板作为人机交互的窗口、万物互联的入口在越来越多终端中得以应用，此外，新型显示技术发展、大屏化趋势也带来了面板替换需求的增长。面板市场需求的增长为上游国产电子玻璃企业提供了发展机遇。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1）持续深耕电子玻璃业务。市场方面将聚焦国内市场，与国内主要面板企业保持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持续推进与京东方、龙腾光电、华锐光电等高端客户的合作。生产方面公司后续将持续优化内部管理，积极开拓外围市场，通过产业研发，持续优化产品性能，提升产品品质，满足产品向更轻薄化、大尺寸、高端化、智能化、多样化转变的需求。在降低企业成本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企业竞争力。

（2）继续深化新能源汽车业务。充分利用国家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业务政策，抓住机遇，积极跟踪市场发展开发新品以适应市场需求，跟踪国际市场产品品种需求，在提升和优化产品性能的同时，努力开发海外市场。

（3）集中力量深化债务化解工作，推动债务化解方案落地实施。进一步推进平稳化解债务违约风险，积极维护与金融机构的正常合作，努力推动公司信用的逐渐恢复，尽全力增强公司经营实力，确保公司产业经营能够长期、稳定、健康地发展。

（三）2023 年经营计划

（1）聚焦主业，稳固市场地位

充分利用公司产业基础和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的优势，抓住国内电子玻璃市场需求旺盛的机遇，做好玻璃基板、玻璃盖板的生产和销售，持续推进与京东方、龙腾光电、华锐光电等高端客户的合作。努力提升市场地位，确保公司光电显示材料产业稳定、健康的发展，实现公司经济效益和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

（2）抓住机遇，重拾信心

公司要充分利用自身拥有的完整玻璃基板设备成套技术的优势，持续发力高端装备业务，克服流动性困难，重拾信心，充分发挥外延业务优势，逐步面向国内高端客户供应光电显示材料装备、半导体装备及其他通用化设备，保证公司高端装备业务的稳定增长。

（3）清收盘活，增收节支

对内实施精细化管理，严控各项费用支出，开源节流确保公司主业正常运营。继续积极开展清收盘活工作，通过内部挖潜开展自救，强化盘活，增加活力，突出资源整合和产业整合，提升实力和增强竞争力，利用现有资源为重生再造为公司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4）组织再造，优胜略汰

公司经营层群策群力，励精图治，克服重重困难，化逆境为成长机会，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对组织架构和产业板块进行优化调整，人员实行常态化竞争上岗，优胜略汰，激发全员创业激情。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资金流动性困难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5 月 19 日发行的五年期公司债券“15 东旭债”（债券代码 112243）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到期，公司于 2020 年及 2021 年与部分债券持有人签订了展期协议，详见公司 2020-030 号、2021-027 号《关于 2015 年公司债券相关情况的公告》。因公司流动性困难尚未全部解决，2022 年 5 月 18 日上述展期协议届满，债券本金及全部利息于展期协议届满日发生违约。

应对措施：公司正在与债券持有人积极沟通与协商，持续推进公司债务化解工作。同时，公司也将持续关注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深化产业自救战略，积极筹措资金，通过多种举措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处置非主业公司股权和闲置资产、加大各类应收债权的清收力度、聚焦主业努力创收等措施，解决当前流动性问题，以保障广大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技术升级替代风险

TFT-LCD 玻璃基板的下游液晶面板技术成熟度高，适宜大规模生产，液晶玻璃基板尤其是大尺寸液晶玻璃基板虽然可覆盖产线多，生命周期较长，但平板显示技术属于技术更新换代较快的领域，随着目前 OLED 柔性显示技术的快速发展，柔性化日益成为当前电子产品的主流趋势。若下游平板显示 TFT-LCD 技术被其他新技术完全取代，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技术升级替代风险。

应对措施：为了应对技术替代的风险，公司在已取得的产业化成功经验的基础上，顶住流动性紧张的压力，继续夯实研发，专注自主创新，继续不断进行技术探索与改良。公司已经在超薄柔性盖板玻璃，微晶玻璃、载板玻璃、耐摔玻璃等技术领域取得了突破性成果，公司将努力为技术迭代升级做好新技术储备。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诚信经营，合规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及时、准确。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公司核心治理架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形成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各机构与部门间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权责分明、相互制衡，有效保证公司治理的“专业化”、“规范化”和“透明度”。报告期，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组织机构的完整、独立、规范。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2022年共计召开2次会议，其中1次为年度股东大会，1次为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报告期内共召开8次董事会，审议了34个议案；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召开了8次会议；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报告期内共召开了5次会议。报告期，公司还召开了1次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对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事项进行了决议。上述会议的召开全部严格遵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合法合规，决议全部合法有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不存在越过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能够做到“五分开”。

1、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且未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报酬和担任职务。

2、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会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3、资产方面：公司资产产权清晰、完整，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体系及配套设施，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偿占用、挪用公司资产的现象。

4、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均依照法定程序参与公司决策，未影响本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5、业务方面：公司自主独立经营，业务结构完整，并拥有独立的生产、销售、财务系统，依照法定经营范围独立从事经营管理活动，不存在由大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和干预供应及销售的情况，与大股东之间保持着各自的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2.61%	2022 年 05 月 20 日	2022 年 05 月 21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 2022 年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关于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9.44%	2022 年 07 月 29 日	2022 年 07 月 30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6、《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非独立董事郭轩》； 7.2《非独立董事吴少刚》； 7.3《非独立董事王庆》； 7.4《非独立董事曾庆祥》。 8、《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8.1《独立董事高琦》； 8.2《独立董事徐明新》； 8.3《独立董事张双才》。 9、《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9.1《监事陈锡》； 9.2《监事韩远》。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郭轩	董事	现任	男	56	2018年08月20日		0	0	0	0	0	
吴少刚	董事	现任	男	40	2021年06月28日		0	0	0	0	0	
王庆	董事、董秘、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5	2019年09月27日		0	0	0	0	0	
曾庆祥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20年07月03日		0	0	0	0	0	
高琦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20年06月22日		0	0	0	0	0	
徐明新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3	2020年07月20日		0	0	0	0	0	
张双才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1	2022年07月29日		0	0	0	0	0	
陈锡	监事	现任	男	42	2021年11月12日		0	0	0	0	0	
韩远	监事	现任	男	41	2021年03月29日		0	0	0	0	0	
张璐敏	监事	现任	女	44	2020年07月02日		0	0	0	0	0	
钟锬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21年11月12日		0	0	0	0	0	
陈英	董事兼总经理	离任	男	53	2020年06月22日	2022年07月29日	0	0	0	0	0	
韩志国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8	2016年07月28日	2022年07月29日	0	0	0	0	0	
何强	监事	离任	男	49	2020年06月22日	2022年07月29日	0	0	0	0	0	
唐礼忠	监事	离任	男	41	2021年03月29日	2022年07月29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韩志国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2年07月29日	任期满6年换届选举
陈英	董事、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2年07月29日	换届选举
郭轩	总经理	聘任	2022年07月29日	换届选举
曾庆祥	董事	被选举	2022年07月29日	换届选举
何强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2年07月29日	换届选举
唐礼忠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2年07月29日	换届选举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郭轩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石家庄拖拉机厂副总经理，现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长。

2、吴少刚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科长、中国科学院行政管理局处长助理，历任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政府事务总经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生态集团拓展总经理、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区投资副总经理、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拓展西南区总经理、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支持委资源和产业拓展部总经理，现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投资集团副总裁。

3、王庆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曾任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厦门骏青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曾庆祥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焦作矿业学院学士学位，工程师。历任安阳第二机床厂工程师、安彩高科车间主任、东旭集团项目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东旭光电装备事业部副总裁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高琦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德赢（福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6、徐明新先生，中国国籍，1959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学历。工程机械专业高级工程师，石家庄铁道大学工程机械系教授。曾担任全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掘进机分会副理事长。曾获秦岭隧道全断面岩石掘进机技术研究项目河北省科学技术一等奖，参与的秦岭特长隧道修建技术项目、长大隧道全断面岩石掘进机掘进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分别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二等奖。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7、张双才先生，中国国籍，1961年出生，管理学博士，工商管理博士后，民主建国会会员。任河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应用经济学专业博士生导师，会计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生导师，2022年6月退休。曾任保定市政协常委，河北省十一届、十二届人大代表、河北省第十二届政协委员。现任中国成本研究会理事，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8、韩远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南开大学 MBA。曾任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供应部部长、物流部部长等职。2017年入职东旭光电，历任公司风控管理中心风控总监、副总经理，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采购部总经理。

9、陈锡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毕业于河北大学统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历任河北中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保定远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及公司石墨烯产业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公司综合管理中心总经理。

10、张璐敏女士，中国国籍，1978 年出生，重庆理工大学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曾任成都东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成都事业部运营中心管理部负责人、东旭光电智慧建设事业部运营中心副总，现任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副总经理。

11、钟锟先生，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毕业于郑州工业大学机电工程专业，专科学历。历任河南安阳彩色显像管玻壳有限公司品保部担当及公司子公司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业务经理、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监、北京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公司石墨烯产业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光电产业市场投资部总经理及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郭轩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吴少刚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产业投资集团副总裁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郭轩	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09 年 05 月 22 日		否
郭轩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4 月 01 日		否
郭轩	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 年 10 月 01 日		否
郭轩	西藏旭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 年 05 月 26 日		否
郭轩	石家庄东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10 月 01 日		否
郭轩	东旭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 01 日		否
郭轩	锦州旭坤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2021 年 03 月 01 日		否
郭轩	锦州旭鹏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2021 年 03 月 01 日		否
郭轩	成都泰铁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11 月 01 日		否
郭轩	石家庄东旭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01 月 12 日		否
郭轩	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11 月 01 日		否
郭轩	鄂州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03 月 01 日		否
郭轩	澧县旭湘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06 月 09 日		否
郭轩	东营基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07 月 01 日		否
郭轩	东营市旭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04 月 01 日		否
郭轩	东营市河口区旭飞光伏发电有限	执行董事	2016 年 06 月 01 日		否

	公司				
王庆	厦门骏青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1月25日		否
王庆	厦门骏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2月01日		否
高琦	德赢(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04月01日		是
张双才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7月26日		是
张双才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5月15日		是
张双才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7年10月14日		是
张双才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3月12日		是
张双才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4月01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根据公司工资管理制度确定。2022年度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税前实发报酬总额)均依据公司岗位职责、绩效考核以及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关薪酬管理和等级标准相关规定进行发放。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已按月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郭轩	董事	男	56	现任	62	否
吴少刚	董事	男	40	现任	12	是
王庆	董事、董秘、财务总监	男	45	现任	54	否
曾庆祥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47	否
高琦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18	否
徐明新	独立董事	男	63	现任	18	否
张双才	独立董事	男	61	现任	7.5	否
陈锡	监事	男	42	现任	31.75	否
韩远	监事	男	41	现任	37.2	否
张璐敏	监事	女	44	现任	37.2	否
钟锬	副总经理	男	54	现任	34.97	否
陈英	董事	男	53	离任	77	否
韩志国	独立董事	男	58	离任	10.5	否
何强	监事	男	49	离任	41.2	否
唐礼忠	监事	男	41	离任	28.5	否
合计	--	--	--	--	516.82	--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九届四十七次董事会	2022年02月11日	2022年02月11日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银行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南宁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
九届四十八次董事会	2022年04月20日	2022年04月20日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为湖南东旭德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湘江新区分行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九届四十九次董事会	2022年04月29日	2022年04月29日	审议通过：1、《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3、《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6、《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7、《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8、《关于计提2021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9、《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10、《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1年度的风险评估报告》；11、《关于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12、《关于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13、《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14、《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5、《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16、《关于同意将公司购买的大兴区汇营路15号院资产过户至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北京）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九届五十次董事会	2022年07月13日	2022年07月13日	审议通过：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6、《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7、《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届一次董事会	2022年07月29日	2022年07月29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2、《关于聘任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
十届二次董事会	2022年08月26日	2022年08月27日	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及《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风险评估报告》
十届三次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2022年10月28日	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十届四次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2022年11月11日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银行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同意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银行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议	
郭轩	8	8	0	0	0	否	2
吴少刚	8	1	7	0	0	否	2
王庆	8	7	1	0	0	否	2
曾庆祥	4	1	3	0	0	否	2
高琦	8	0	8	0	0	否	2
徐明新	8	0	8	0	0	否	2
张双才	4	0	4	0	0	否	1
韩志国	4	0	4	0	0	否	1
陈英	4	1	3	0	0	否	1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审议的各类事项作出科学审慎决策，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切实本着诚信勤勉义务履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与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关注经济形势以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关注媒体上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时掌握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重点关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和发展趋势等重大经营活动；到公司现场工作，通过现场工作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积极与其他董事、高管人员沟通交流，深入探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机遇与挑战，及时提示风险，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并对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提出建设性意见。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委员会	郭轩（召集人）、吴少刚、王庆、韩志国	1	2022年01月15日	对公司2022年度战略发展规划进行了讨论			
审计委员会	郭轩 高琦 徐明新	1	2022年01月15日	审阅公司编制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委员会	郭轩 高琦 徐明新	1	2022年03月15日	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初步审计意见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	郭轩 高琦 徐明新	1	2022年04月29日	审阅《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经审计）并发表意见			
提名委员会	韩志国 王庆 高琦	1	2022年07月13日	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意见；			

提名委员会	韩志国 王庆 高琦	1	2022 年 07 月 29 日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明新 王庆 高琦	1	2022 年 04 月 29 日	审议年度履职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明新 王庆 高琦	1	2022 年 07 月 13 日	审议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1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381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48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48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602
销售人员	130
技术人员	372
财务人员	93
行政人员	285
合计	3,48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以上	48
本科	1,129
大专及以下	2,305
合计	3,482

2、薪酬政策

公司本着对内具有公平性，对外具有竞争力，对员工具有保障激励作用的原则，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坚持“薪酬与岗位价值紧密相关，薪酬与员工业绩紧密相关，薪酬与公司经营发展和效益变化相契合”。坚持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核心人才倾斜的理念，坚持“高职责、高绩效、高薪酬”的三高原则。

3、培训计划

- 1、新员工入职培训：每月集中 1 期，员工专业类学习人均培训学时不低于 2 小时。
- 2、管理干部队伍(领导力)培养：基于不同领导层级及预期目标，提供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培训，提升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经营理念，提升中层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
- 3、专业人才队伍（专业力）培养：提供员工专业类学习培训，人均培训学时每月不低于 2 小时。创建“东旭大学堂”“学习驿站”。
- 4、绩效改进（专项提升）培养：基于管理、专业双通道，提供分通道、分人群的系统培训，储备干部人才，帮助公司绩效达成，助推公司战略落地。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5,632,749,948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
可分配利润（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因此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应用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结合行业特征、自身经营特点和内在的发展需要，按照内部控制体系所包含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框架制订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持续完善与细化，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防范经营管理中的风险，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内部控制执行基本有效，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	/	/	/	/	/	/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以下因素：（1）相关资产或负债易于发生损失或舞弊的可能性；控制缺陷的严重程度取决于控制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账户或列报发生错报的可能性的性质：是否与一个或多个财务报表认定直接相关；（2）评价补偿性控制是否能够弥补控制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是否能够有足够的精确度以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可能发生的重大错报；（3）是否足以引起负责</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定性标准，即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可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确定。以下迹象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1）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2）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比如“三重一大”决策程序；（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4）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纷纷流失；（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6）内部控制评价</p>

	<p>监督企业财务报告的人员的关注：a. 控制缺陷在去年已存在并被确认为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b. 控制缺陷存在于企业新兴业务或高风险业务中；c. 控制缺陷存在于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高度关注的领域中，如特殊组成部分或敏感业务；（5）控制缺陷之间的相互作用：对同一重要账户、列报及其相关认定或内部控制要素产生影响的各项控制缺陷，组合起来是否构成重大缺陷；（6）控制缺陷在未来可能产生的影响。如果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将导致审慎的管理人员在执行工作时，认为自身无法合理保证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记录交易，应当将这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视为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下列迹象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p> <p>（1）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程度的舞弊；（2）企业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3）企业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企业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5）企业内部控制环境无效；（6）对预算的重大偏离；（7）被监管机构处罚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8）企业出现重大损失；（9）关联交易总额超过了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上限；（10）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比如影响了盈亏结果；（11）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p>	<p>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定量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1）盈利情况下：①单项缺陷 a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东旭光电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认定为重大缺陷；b 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东旭光电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但是达到或超过 0.5%，认定为重要缺陷；c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②影响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缺陷的汇总 a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东旭光电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认定为重大缺陷；b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东旭光电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但是达到或超过 0.5%，认定为重要缺陷；c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2）亏损情况下 ①单项缺陷 a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东旭光电合并报表销售收入的 0.5%，认定为重大缺陷；b 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东旭光电合并报表销售收入的 0.5%，但是达到或超过 0.05%，认定为重要缺陷；c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②影响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缺陷的汇总</p> <p>如果多项控制缺陷影响财务报表的同一账户或列报，错报发生的概率会增加。在存在多项控制缺陷时，即使这些缺陷从单项看不重要，但组合起来也可能构成重大缺陷。因此，对同一重要账户、列报及其相关认定或内部控制要素产生影响的各项控制缺陷，要考虑汇总起来是否构成重大缺陷。a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达到或</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1）公司内部控制缺陷问题 ①单项缺陷 a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东旭光电合并报表销售收入的 0.5%，认定为重大缺陷；b 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东旭光电合并报表销售收入的 0.5%，但是达到或超过 0.05%，认定为重要缺陷；c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②影响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缺陷的汇总 a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东旭光电合并报表销售收入的 0.5%，认定为重大缺陷；b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东旭光电合并报表销售收入的 0.5%，但是达到或超过 0.05%，认定为重要缺陷；c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2）个人舞弊等内部控制缺陷问题参照公司廉洁管理相关规定，缺陷认定等级一般缺陷 100 万元以下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东旭光电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缺陷认定等级重要缺陷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1000 万元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东旭光电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缺陷认定等级重大缺陷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东旭光电定期报告披</p>

	超过评价年度东旭光电合并报表销售收入的 0.5%，认定为重大缺陷；b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东旭光电合并报表销售收入的 0.5%，但是达到或超过 0.05%，认定为重要缺陷；c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露造成负面影响。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审计师认为，东旭光电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巨潮资讯网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在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中自查问题 7 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整改 6 项，整改完成率 85.71%。未完成的一个资产交易项目，前置条件因涉及北京市工业项目变更及金融债务风险化解，手续较复杂，但公司已经实质接管该资产，目前正在持续推进完成交易过户。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1、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遵守的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主要有

1) 政策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上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6版)》;《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

2) 标准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2018);《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上海市)(DB31/199-201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年修正);《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0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860-2014;《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 31/844-2014;《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859-20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遵守的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污单位自行环境监测技术指南(工业涂装)》、《汽车禁用物质要求》等。

3、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现执行的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是《电子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495-201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关于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 芜大气办[2019]22号文》氮氧化物限值 50mg/m³。

4、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依据的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是《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电子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495-201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5、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现执行的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是《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6、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现执行的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修正）；《国家环保局、对外经贸部关于加强外商投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通知》；《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2012 年 3 月 31 日修订）；《福州市烟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正）；《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修订）；《电子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495-20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7、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现执行的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是《江苏省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办法》（试行）；《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1、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序号	许可名称	许可编号	审批文件	核发机关	获得时间	有效期限	许可事项	申请状态
1	排污许可证的核发	91310112703282964N001V	排污许可证正本信息公开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2-12-23	2022-12-27 至 2027-12-26	延续	已通过
2	排污许可证的核发	91310112703282964N001V	排污许可证正本信息公开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2-09-14	2019-12-27 至 2022-12-26	变更	已通过

2、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完成排污许可证延续申领，许可证有效期：2022 年 05 月 16 日至 2027 年 05 月 15 日。

3、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取得《关于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显示屏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环评批复》，分别于 2015 年 6 月、2017 年 10 月完成该项目的两次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2018 年 5 月取得《关于新建可减薄液晶玻璃基板及现有产线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于 2019 年 4 月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8 年 8 月取得《关于年产 55 万片 G6LTPS 玻璃基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批复》，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2022 年 11 月 0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8 日；

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

排水许可证有效期 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8 月 11 日。

4、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1006897495632001Q

申领时间：2020 年 8 月 27 日

有效期：2020 年 8 月 27 日-2023 年 8 月 26 日

5、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登记管理单位，无需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编号为 91510700553484033L005Z。

6、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合法合规。该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取得福清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2022 年 10 月更新环评报告，并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福清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4 日。

7、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2022 年 12 月取得最新排污许可证。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核定的排放量	超标排放情况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废水	化学需氧量	经处理达标后, 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1	厂区东南角废水总排放口	11.13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0.189	18.53	未超标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经处理达标后, 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1	厂区东南角废水总排放口	0.65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0.0103	2.22	未超标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废水	总氮	经处理达标后, 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1	厂区东南角废水总排放口	29.1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	/	未超标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废水	悬浮物	经处理达标后, 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1	厂区东南角废水总排放口	5.5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	/	未超标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废水	石油类	经处理达标后, 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1	厂区东南角废水总排放口	0.006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	/	未超标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废水	总磷	经处理达标后, 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1	厂区东南角废水总排放口	1.76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	/	未超标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VOCs)	经处理达标后, 高空排放	4	厂区偏西	0.136mg/m ³	《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859-2014	1.373	31.212	未超标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经处理达标后, 高空排放	12	厂区中部偏西	40 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	0.142	0.508	未超标

							2015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经处理达标后, 高空排放	12	厂区中部偏西	176 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1.157	2.376	未超标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经处理达标后, 高空排放	31	厂区中部偏南	19.2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0.66	14.651	未超标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	COD	连续排放	32	污水总排口 1 个, 涂装车间 31 个废气排放口	40.3mg/L	300 mg/L	0.33 吨	7.5 吨	未超标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	氨氮	连续排放	32	污水总排口 1 个, 涂装车间 31 个废气排放口	0.1mg/L	/	0.045 吨	/	未超标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	甲苯	连续排放	32	污水总排口 1 个, 涂装车间 31 个废气排放口	1.08mg/m ³	40mg/m ³	0.03 吨	/	未超标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	二甲苯	连续排放	32	污水总排口 1 个, 涂装车间 31 个废气排放口	2.51mg/m ³	70mg/m ³	0.03 吨	/	未超标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连续排放	32	污水总排口 1 个, 涂装车间 31 个废气排放口	7.02mg/m ³	120mg/m ³	1.242 吨	7.16 吨	未超标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	颗粒物	连续排放	32	污水总排口 1 个, 涂	6.5mg/m ³	120mg/m ³	0.54 吨	/	未超标

					装车间 31 个废 气排放 口					
芜湖东旭 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大气 污染 物	炉窑氮 氧化物	经烟气处理 设施后排放 大气	2	101 厂 房与 202 厂 房之间 (窑炉 烟气排 放口)	312.5mg /m ³	700mg/Nm ³	34.33 03t	77.2632 t	未超标
芜湖东旭 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大气 污染 物	炉窑二 氧化硫	经烟气处理 设施后排放 大气	2	101 厂 房与 202 厂 房之间 (窑炉 烟气排 放口)	11.488m g/m ³	400mg/Nm ³	1.198 4t	2.72t	未超标
芜湖东旭 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大气 污染 物	炉窑颗 粒物	经烟气处理 设施后排放 大气	2	101 厂 房与 202 厂 房之间 (窑炉 烟气排 放口)	8.6575m g/m ³	50mg/Nm ³	0.941 9t	5.5188t	未超标
芜湖东旭 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大气 污染 物	厂房混 配料颗 粒物	经烟气处理 设施后排放 大气	2	101 厂 房与 202 厂 房之间 (混配 料排放 口)	20.14 mg/m ³ (因仪 器最低 检测值 为 20mg/m ³ ,检测报 告上显 示为 <20mg/m ³)	30mg/Nm ³	0.979 5t	无排放 量限 值,排 放浓度 限值 30mg/Nm ³	未超标
芜湖东旭 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大气 污染 物	锅炉氮 氧化物	经低氮改造	2	锅炉房 区域 (锅炉 排放 口)	32mg/m ³	50mg/Nm ³	2.051 6t	5.259t	未超标
芜湖东旭 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大气 污染 物	锅炉二 氧化硫	经低氮改造	2	锅炉房 区域 (锅炉 排放 口)	3.02mg/ m ³	50mg/Nm ³	0.308 t	无排放 量限 值,排 放浓度 限值 50mg/Nm ³	未超标
芜湖东旭 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大气 污染 物	锅炉颗 粒物	经低氮改造	2	锅炉房 区域 (锅炉 排放 口)	19.87 mg/m ³ (因仪 器最低 检测值 为 20mg/m ³ ,检测报	20mg/Nm ³	1.526 t	无排放 量限 值,排 放浓度 限值 20mg/Nm ³	未超标

						告上显示为 <20mg/m ³)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氨氮	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1	厂区东南角 (生产废水排放口)	0.185mg/L	45mg/L	0.142t	1.43t	未超标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化学需氧量	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1	厂区东南角 (生产废水排放口)	17.66mg/L	500mg/L	13.564t	21.25t	未超标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	悬浮物	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1	厂区东南角 (生产废水排放口)	8mg/L	400mg/L	5.92t	/	未超标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	PH	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1	厂区东南角 (生产废水排放口)	7.1	6-9	/	/	未超标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化学需氧量	经处理达标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1	厂区东南角废水总排放口	14.16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83t/a	9.1t/a	未超标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二期窑炉排放口	120mg/m ³	电子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495-2013	/	/	未超标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二期窑炉排放口	3.1mg/m ³	电子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495-2013	/	/	未超标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二期窑炉排放口	未检出	电子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495-2013	/	/	未超标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排放口	2.2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	/	未超标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排放口	26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0.586t/a	1.647t/a	未超标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排放口	未检出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	/	未超标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格林曼黑度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排放口	<1 级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	/	未超标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COD/氨氮/VOCs 废气	有组织排放	废水口 1	东南角	COD:25mg/L 氨氮:0.36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COD:7.1304t 氨氮:0.5246t	COD:7.2384t/a 氨氮:0.8733t/a	未超标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VOCs 废气	有组织排放	废气口 4	东南角	7.55mg/Nm ³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0.5436t/a	4.095t/a	未超标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经处理达标后, 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1	厂区东南角废水总排放口	22.58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7	3.8905t	6.55t/a	未超标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NH ₃)	经处理达标后, 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1	厂区东南角废水总排放口	0.1133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	0.027009t	0.66t/a	未超标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经处理达标后, 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1	厂区东南角废水总排放口	42.88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9.57t	16.2t/a	未超标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废水	悬浮物 (SS)	经处理达标后, 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1	厂区东南角废水总排放口	13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856t	9.11t/a	未超标

对污染物的处理

1、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全年生产过程中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危废，于 2008 年建成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建有工业废水处理站，主要处理生产过程中的涂装废水，设计处理能力为 10t/h，采用物理+生化处理工艺，所有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区生活污水管网内。2019 年建成生活污水处理站，主要处理厂区生活污水管网内全部生活污水（含处理后生产污水），设计处理能力为 30t/h，采用生化+MBR 膜处理工艺，所有处理后污水达标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元山路），最终排入白龙港系统，报告期内废水处理站运行正常且废水总排安装有废水在线检测系统实施监测排放数值，排放达标。废气处理：涂装喷漆有机废气（VOCs）采用沸石转轮+RTO 燃烧工艺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低浓度有机废气（VOCs）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在有机废气（VOCs）排放口装有在线监测系统（FID）实时监测排放数值；对于颗粒物、焊接烟尘等，采用滤芯过滤工艺除尘，达标后高空排放；生产工艺中需加温的

设施采用天然气燃烧器，通过体内循环工艺，使天然气高效燃烧，降低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2022 年度共产生 31.825t，其中 31.5725t 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0.9245t 暂存于上海申龙客车危废暂存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022 年度共产生 281.33t，158.54t 委托有资质单位焚烧，122.79t 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

2、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 废气排放及治理

涂装废气采用水璇+活性炭吸附装置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等大气污染物，净化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公司共有 6 套水璇式+活性炭吸附装置；涂装烘干废气采用催化燃烧装置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等大气污染物，净化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公司共有 3 套催化燃烧装置；原子灰打磨室，玻璃钢打磨室，中途打磨室采用底部排风通道及送风顶部安装布袋除尘器工艺控制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收集后废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后的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公司共有 8 套布袋除尘装置；补漆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控制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公司共有 8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环保设备设施持续稳定运行，各类污染因子全部达标排放。

2) 废水排放及治理

公司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淋雨试验废水及涂装循环废水三部分，其中淋雨试验废水每月排放一次，涂装循环废水每季度排放一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混合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五象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主要采用隔油+UASB 厌氧+生物接触氧化工艺，经检测，废水类污染因子监测均达标。

3) 噪声治理

对高噪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厂界噪声监测合格。

4) 固废治理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纸皮、纸箱等一般性固体废物及漆渣、废有机溶剂等危险废物，其中漆渣等危险废物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威立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钦州）有限责任公司处置，2022 年共转移处置漆渣、含树脂废物、废油漆桶、废有机溶剂等危险废物 17 吨，无害化处置率 100%。

5) 运行情况

2022 年公司环保设备设施持续、可靠、稳定运行，定期开展污染物监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排放标准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3、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有烟气处理系统、工业废水处理站、化粪池。公司为了保证防治污染设施的正常运行，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并明确要求设施使用、运行部门定期对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为满足新标准，我司废气在线监测设备于 2019 年 6 月更新设备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并完成验收工作，废水在线监测设备于 2021 年 11 月更新设备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并完成验收工作。目前公司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排放标准。

环保工程	污水治理措施	研磨废水采用沉淀+多介质过滤器+盘虑+超滤工艺处理，处理规模为 150m ³ /h；软水制备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基板清洗废水采用中和+沉淀处理，处理规模为 190m ³ /h；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或化粪池处理。
	废气治理措施	混配料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 22m、直径 0.6m 排气筒排放；玻璃熔炉烟气采用烟气急冷+补风降温+喷雾降温塔+石灰石脱硫+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60m 排气筒高空排放；池炉安装烟气连续自动监控系统。
	噪声治理措施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空压机设密闭隔声间，进出口安装消声器；风机设隔声罩，进出口安装消音器。
	固废治理措施	混料布袋收尘、报废玻璃基板、炉窑烟气布袋收尘回用于生产；研磨废水处理污泥、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定期清运，交于环卫部门处置；废金钢刀由供应商回收利用。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品由回收公司收购。生活垃圾定期清运，交于环卫部门处置。

4、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窑炉采用纯氧燃烧且纯氧占比 30%+电助熔 70%，治污设施采用袋式除尘器。

2)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机。

3) 废水建有一套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和一套生活废水处理系统，生产废水采用沉淀加中和的处理工艺，生活废水采用生物处理法处理。

5、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废水：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一座日处理量 150t/d 的污水处理站，采用芬顿反应方式进行有机废水处理，目前处理状况良好，随后将安装监控设备（政府部门统一安装）对水质进行 24 小时监管；每周进行一次污水水质检测，并留下检测记录。

2) 废气：目前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运行项目 2 个，其中曲面盖板玻璃生产线（一期）拥有废气排气筒 2 根，位于厂区主通道一侧，排风量为均 10000m³/h，检测的主要指标为 VOCs，每季度执行监测，目前数据稳定；其二为车载盖板玻璃生产线，拥有排气筒 2 根，位于特玻车间一侧，排风量为 15000m³/h，采用活性炭吸附方式运行，每季度执行监测，数据稳定。

6、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旭福光电有限公司全年生产过程中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为废水，于 2017 年建成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建有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600t/d，采用 PH 调节+二级混凝沉淀处理工艺。所有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融元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报告期内废水处理站运行正常，排放达标。

7、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建有一套有机废水处理系统、一套酸碱废水处理系统，系统运行正常，2021 年 9 月对工艺水排水进行系统摸排，对前期施工有误差管道进行改造，减少废水外排 COD 总量及废水排放总量。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1、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根据排污许可证以及《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技改和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制定了 2022 年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委托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和绍兴市奥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要求对废水、废气、噪声根据排污许可证上要求的检测频次进行检测，定期登录国家排污许可证网站及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上传检测结果等数据进行信息公开。

2、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完成排污许可自行环境监测方案编制，并在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根据方案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开展 COD、氨氮、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及厂界颗粒物等污染因子监测，同时按法规要求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与管理共享平台按天、月度、季度、半年度填报相关监测数据。

3、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执行，每年年初编制公司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按照自行监测方案按时完成监测并取得检测报告。公司设有 1 套废水在线监测系统，监测数据实时上传市环境监测平台，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开展一次年度监测。公司 101 厂房设有 1 套废气在线监测系统，监测数据实时上传市环境监测平台，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开展一次年度监测。公司 202 厂房设有 1 套废气在线监测系统，监测数据实时上传市环境监测平台，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开展一次年度监测。

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对锅炉废气开展月度、年度环境监测。

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对厂区环境进行一次年度监测，监测项目包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公司根据监测结果来判断相关环境指标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要求。截止目前公司各类污染物排放未出现超标现象。

4、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立有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窑炉烟气、锅炉烟气、废水和无组织排放均安装有在线监测系统，全天连续监测，并与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平台联网，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对公司对废水、废气排放开展监督检测一次，并出具检测报告。

5、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每季度对废水、废气进行监测，监测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6、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委托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要求对公司废水每月进行一次检测、对公司噪声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测，并每月及时登入自行监测网站上传检测结果等数据信息。

7、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编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落实实施，同时方案上传环保系统。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的《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0 年完成修编，并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完成环保备案（备案号：3102212020099），根据修编的应急预案制定组织开展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切实提高企业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相应能力和处置能力。

2、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我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已完成编制，并通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评审后在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有效期三年，备案编号 450109-2021-0010-L。同时 2022 年 8 月 19 日我司在调试车间组织开展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3、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该预案于 2015 年 11 月上报至芜湖市环保局备案（备案号：340207-2015-016-L），满三年后，已按要求于 2018 年 9 月再次上报至芜湖市环保局备案（备案号：340207-2018-044-L），再满三年后，2021 年 10 月再次上报至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40261-2021-017-L）。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内部应急组织机构，由指挥长、副指挥统一领导应急救援工作，下设立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下设置专业应急小组，包括抢险救援组、综合协调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应急监测组。应急指挥部成员由各应急小组成员组成。并明确各个小组的主要职责，确定主要任务。厂区事故废水依托原有 1 座 3000m³ 事故水池，可满足事故水存储要求。目前企业现有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能满足应急需求。

4、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410162-2022-020-L

5、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

6、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编制《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切实提高了企业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相应能力和处置能力。

7、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3 日完成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更新及备案。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1、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先后投入到环境治理的费用约 360.00 万元；2022 年度缴纳环保税共计 4900.77 元。

2、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全年共缴纳环境保护税 4018 元。

3、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环保税总计 25,861.03 元，环境治理和保护投入费用 1,220,770.00 元。

4、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更换除尘器布袋，按环保要求在站房安装有带抓拍的摄像头。公司已按要求缴纳环境保护税。

5、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设置危废暂存间 1 间，面积为 6 平方米，贮存量为 1 吨；固废堆场 1 座，堆放量为 35 吨。

6、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缴纳环境保护税 4244.23 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并持续推进节能减排措施，减少了二氧化碳排放量。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对现有锅炉进行低氮改造，减少废气氮氧化物排放总量；2022 年新建成一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RTO），有效减低有机废气排放浓度。2022 年新增一套废水 DTRO 设备，有效减少含氮有机废液总量。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1、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全国排污许可证网站（<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上上传季度及年度执行报告，内容包括：原辅料用量、产量、能源消耗、检测数据、污染物排放量等信息；在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https://e2.sthj.sh.gov.cn:8081/jsp/view/info.jsp?id=1127>）发布公司的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生产经营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原辅料用量等基本信息、公开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环保数据污染。

2、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 日在公司编制了环保信息公示表。信息包括公司的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生产经营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原辅料用量等基本信息、公开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环保数据污染，同时环保信息电子版在南宁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公开。

3、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网址：<http://wryfb.fjemc.org.cn/page0.aspx?id=2IW33AAS-VHHF-56A6-XZR7-LSMQIBYZGXXM>

2)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环保验收信息公开网址：<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1、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危险废物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处置方式	2022 年产生量（吨）	处置量（吨）	库存量（吨）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废有机溶剂 900-404-06	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852	2.337	0.5
	废矿物油 900-214-08		0.086	0.386	0
	废水处理污泥 264-012-12		0.3	0.37	0.3
	废油漆渣 900-252-12		3.262	4.262	0.5
	废树脂 900-014-13		3.284	3.784	1
	废油漆桶 900-041-49		3.363	3.85	1

2、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继续荣膺 2021 年度“环保诚信企业”称号。

3、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郑州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物联网监管系统、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河南省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环境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等网站及时披露公司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相关信息。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法合规运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坚持以“为员工谋发展，对社会做贡献，为股东创价值”为经营理念，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注重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保护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注重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积极从事环节保护、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全力降低能源消耗与污染物排放，努力践行企业社会责任，从而促进公司与全社会的和谐发展。

（1）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是公司最基本的社会责任。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完整的内控制度，建立了与投资者的互动平台，在机制上保证了对所有股东的公平、公正、公开。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股东大会实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让广大投资者充分参与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常规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业绩的知情权，杜绝内幕交易的发生，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通过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

在保障股东利益的同时，公司同样注重债权人利益的保障。在公司的经营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在公司债券违约后，及时履行债券违约后的信息披露义务，发布债券违约进展公告。公司持续建立健全与债权人的沟通机制，与金融债权人就《金融债务重组方案》进行逐一沟通，积极推进债化方案落地，切实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进一步深化“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严格遵守《公司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实施了科学的人事管理制度，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了一整套符合法律要求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规范的员工社会保险管理体系，构建了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定期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建立并不断完善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为职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员工健康管理方法，每年安排员工进行体检，并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员工的劳动生产和休息休假。公司为员工规划良好的职业生涯通道，重视员工职业技能的提升和综合素质的培养，注重选拔人才、使用人才，关心、爱护、信任人才，积极开展职工培训。公司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开展职工趣味运动会、组织节日特色活动，丰富员工生活。定期开展上、下级员工谈心交流活动，组织员工座谈，疏导员工情绪，营造良好工作环境与氛围。

（3）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始终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守信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公司始终秉持“客户第一、服务至上、携手共进、合作共赢”的客户服务理念，积极构建和发展与供应商、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注重与各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共同构筑信任与合作的平台，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切实履行公司对供应商、对客户、对消费者的社会责任。

（4）热心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在“感恩做人、敬业做事”的企业宗旨引领下，勇担社会责任，热心公益事业，持续关爱贫困人群，慈善捐助救济困难。2022年，公司在流动性持续紧张的情况下，仍然通过下属子公司为四川泸定地震捐款5万元，努力践行着对社会、对人民诚信奉献的企业精神。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无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比照《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格式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2007年03月29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做出之日，除托管公司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旭光电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东旭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与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任何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活动。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遇到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3、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东旭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继续严格履行本公司/本人此前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声明和承诺。	2017年03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与东旭光电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未经东旭光电依《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旭光电《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东旭光电产生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力，谋求与东旭光电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谋求与东旭光电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东旭光电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东旭光电《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遵循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	2017年03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议, 履行合法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本企业/本人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东旭光电进行交易, 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东旭光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东旭光电进行交易而给东旭光电造成损失, 由本企业/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大城; 陈细城; 姚娥琴; 王文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做出之日,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旭光电(含其子公司, 下同)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与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任何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活动。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遇到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7年03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陈大城; 陈细城; 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文玺; 姚娥琴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未经东旭光电(含其子公司, 下同)依《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旭光电《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审议通过,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东旭光电产生关联交易, 不会利用自身对东旭光电的影响力, 谋求与东旭光电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不会谋求与东旭光电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东旭光电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东旭光电《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遵循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 依法签订协议, 履行合法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本企业/本人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东旭光电进行交易, 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东旭光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东旭光电进行交易而给东旭光电造成损失, 由本企业/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2017年03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 本企业未与东旭光电任一股东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实施任何其他可能促使东旭光电数名股东共同行使股东权利从而实际控制东旭光电的行为。本次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 本企业将直接持有东旭光电股份从而成为其股东, 基于此, 本企业承诺将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未来不会与东旭光电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于私下达成一一致行动的意思表示。	2017年03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李兆廷	其他承诺	(一)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二) 不会侵占公司利益。(三) 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人有关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 本公司/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四)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本公司/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公司/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 确保公司/	2017年06月1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本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兆廷、王建强、王俊明、张双才（其他承诺人龚昕、鲁桂华、韩志国、刘文泰、王忠辉、黄锦亮、王立鹏已经离职）	其他承诺	（一）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二）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三）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四）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五）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参与决策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六）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参与决策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七）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有关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八）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7年06月1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未来申龙客车在经营过程中，因该等权属瑕疵导致影响申龙客车正常生产经营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公司因此遭受政府部门的罚款、滞纳金等以及因该等需解决并完善相关房产问题而使相关公司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遭受的损失等），在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申龙客车的实际损失后 30 日内，上海辉懋给予申龙客车以足额赔偿。积极协调配合申龙客车未获登记发证的房产的权证办理事宜，确保该事项不会影响申龙客车正常生产经营。如	2017年10月26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上海辉懋承诺申龙客车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经审计的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0.00 万元、40,000.00 万元和 55,000.00 万元。2、若申龙客车在利润承诺期间内，截至 2017 年末（当年度）、2018 年末（含 2017 年度）、2019 年末（含 2017、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利润未能达到对应各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上海辉懋对不足部分优先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股份补偿不足部分由上海辉懋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	2017年11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2年4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股份注销完成报告，至此，该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兆廷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委托给宝石股份管理的托管公司外，本人及控股子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石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宝石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本人保证不利用对宝石股份的控制关系做出任何有损宝石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利益，或导致与宝石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形成业务竞争的决策。3、本人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宝石股份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4、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公司所拥有资产与宝石股份发生同业竞争，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竞争业务。5、若因本人原因导致与宝石股份产生同业竞争，并致使宝石股份受到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相关责任。6、在符合证券监管相关条件的情况下，本人承诺将所持有的委托给宝石股份管理的托管公司的全部股权注入宝石股份。在本人作为宝石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书为有效之承诺。	2011年12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委托给东旭光电管理的托管公司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将来也不会从事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对东旭光电的控制关系做出任何有损东旭光电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利益，或导致与东旭光电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形成业务竞争的决策。3、本公司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东旭光电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4、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公司所拥有资产与东旭光电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竞争业务。5、若因本公司原因导致与东旭光电产生同业竞争，并致使东旭光电受到损失，本公司将承担全部相关责任。在本公司作为东旭光电的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书为有效之承诺。	2012年04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 为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承诺：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做出之日，除托管公司外，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旭光电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东旭光电实际控制人（东旭光电控股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与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	2015年12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其他企业从事任何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活动。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遇到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3、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东旭光电实际控制人（东旭光电控股股东）期间，将继续严格履行本人（本公司）此前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声明和承诺。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鉴于：（1）东旭光电的主营业务为 TFT-LCD 玻璃基板的生产，目前正在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2）东旭集团为东旭光电控股股东，在东旭集团控制东旭光电期间，东旭集团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光电”）、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装备”）和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装备”）等分别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为此，东旭集团作出以下承诺：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涉及专利权的有效期限内，无论东旭集团是否控制东旭光电，承诺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到期后，东旭集团仍将根据东旭光电的要求，无条件按原合同条款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芜湖光电、芜湖装备和石家庄装备等）续签《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2015年06月17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二）为了保障公司主要业务 TFT-LCD 玻璃基板的生产，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期间承诺： 鉴于：（1）东旭光电的主营业务为 TFT-LCD 玻璃基板的生产，目前正在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2）东旭集团为东旭光电控股股东，在东旭集团控制东旭光电期间，东旭集团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光电”）、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装备”）和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装备”）等分别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为此，东旭集团作出以下承诺：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涉及专利权的有效期限内，无论东旭集团是否控制东旭光电，承诺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到期后，东旭集团仍将根据东旭光电的要求，无条件按原合同条款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芜湖光电、芜湖装备和石家庄装备等）续签《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为了保障公司主要业务 TFT-LCD 玻璃基板的生产，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期间承诺：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涉及专利权的有效期限内，无论东旭集团是否控制东旭光电，承诺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到期后，东旭集团仍将根据东旭光电的要求，无条件按原合同条款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芜湖光电、芜湖装备和石家庄装备等）续签《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2015年12月16日	2030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其他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年02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兆廷、张双才（其他承诺人龚昕；周波；鲁桂华；穆铁虎；牛建林；石志强；刘文泰；肖召雄已经离职）	其他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六）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6年02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北京合宜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威；朱雷；王颖超；靳秀珍；江维；李洪雷；钱新明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明朔（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八位股东陈威、朱雷、王颖超、靳秀珍、江维、李洪雷、北京合宜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钱新明自愿对明朔（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来三年的盈利作出如下承诺：2017、2018和2019年度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确定）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050万，2,000万和4,000万。	2017年05月11日	2019年12月31日	承诺到期，未完成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1、详见公司2020年6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明朔科技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2、详见公司2021年6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72号）的回复说明》。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的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目前所涉事项的现状。报告期内，公司领导层高度重视、积极商讨应对措施，努力消除保留意见的相关事项及其影响，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与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1、2022 年 9 月，《金融债务重组方案》经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东旭集团拟实施金融债务重组，化解金融风险。公司金融债务共计约 200 亿元适用本次《债务重组方案》。在此背景下，公司根据自身债务情况和经营情况，细化债务化解工作措施，在债权人的积极配合下，完成与龙江银行 8 亿元贷款展期审议工作。未来该债务和解方案的达成，对公司减轻债务负担起到了良好积极带头作用对公司减轻债务负担起到了良好积极带头作用。同时，从维护社会稳定、履行社会责任的角度出发，公司最大程度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报告期，公司共完成续贷 166,389.00 万元，公司继续保持和银行等金融债权人的沟通，通过贷款展期、续贷或新增授信等方式，化解银行贷款违约风险，从而避免形成新的诉讼风险。

3、受公司目前债权违约及现金流的影响，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处于在诉阶段、仲裁阶段，目前尚未影响到公司本期利润。公司将继续积极与有关方进行沟通、协商，积极推进诉讼案件进展及索赔事项，同时，公司也会参考法律顾问的意见，协助律师团队解决诉讼方案，努力消除或减少不利因素的发展，争取尽快化解诉讼风险。

4、为妥善解决公司预付问题，公司管理层逐项评估大额预付款项合同履行情况以及可收回性，同时结合东旭集团《金融债务重组方案》主要内容和公司风险处置工作实际情况，经过反复论证、研究，成立专项工作组，统筹预付款项问题的解决。

（1）判断预付类款项相关合同能否按约定履约，继续督促未按约定履约的供应商退回预付款，或经双方协商后更改采购其他项目；

（2）持续跟踪不能退回预付款，优先采取债权债务重组方式解决部分预付款；

（3）公司将进一步采取不排除诉讼的手段，督促对于无法退还款项同时无法供货的预付单位，并且无法达成债权债务重组的预付单位，尽快偿还预付款，减少公司承担的损失。对于拒不履行单位，公司将追偿责任。

（二）与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

鉴于短期内财务公司暂时无法满足流动性需求，公司将通过产业自救，做强主业为核心，优化资源配置，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持续保持跟踪财务公司流动性风险化解进度，通过日常沟通机制、召开联席会议、定期督促函件等手段，督促财务公司切实履行公司的提款计划。公司还要求财务公司与贷款公司沟通，加快回收贷款，通过合理的压缩贷款规模，提高流动性水平，增加可用资金量。要求财务公司提升风险防控意识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建立一体化的内控、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抑制风险。建议财务公司在维护好内部稳定的同时，努力恢复外部融资能力，充盈资金实力，优化负债结构，进而扩充流动性，以满足上市公司提取存款的需求。后续，公司仍将继续督促东旭集团及财务公司尽快解决当前流动性问题，落实上市公司提出的还款计划。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作出如下说明：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公允反映了公司在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情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是客观存在的，董事会尊重会计师事务所的谨慎性原则及独立判断，公司对该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董事会及管理层对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同时结合当前公司实际情况，积极采取措施解决。同时，在东旭集团整体债务重组期间，以时间换空间，加快发展，在发展中解决问题。在全面化解债务风险的过程中，董事会也将认真落实监管要求，竭尽全力加强管理，努力创造出更多的现金流，提供更多的优质资产，争取尽快解决公司的历史遗留问题，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做出如下说明：监事会对审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同时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件的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就强调事项段以及非标意见涉及的内容，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有效化解风险。监事会也将继续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确实有效的解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

独立董事做出如下说明：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有关内容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了沟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我们也认可审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的保留意见。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就相关事项所涉及的内容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有效化解风险，维护公司权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考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中“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8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雅栋、康利岩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1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55 万元整。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农银创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0,462.22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2年04月30日	详见《东旭光电:2021年年度报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04,652.95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2年04月30日	详见《东旭光电:2021年年度报告》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2,106.38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2年04月30日	详见《东旭光电:2021年年度报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698.2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2年04月30日	详见《东旭光电:2021年年度报告》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600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2年04月30日	详见《东旭光电:2021年年度报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16,248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2年04月30日	详见《东旭光电:2021年年度报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5,261.35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2年04月30日	详见《东旭光电:2021年年度报告》
朔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7,998.15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2年04月30日	详见《东旭光电:2021年年度报告》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3,739.54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2年04月30日	详见《东旭光电:2021年年度报告》

纷							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0,458.5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2年04月30日	详见《东旭光电：2021年年度报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5,715.68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2年04月30日	详见《东旭光电：2021年年度报告》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427.87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2年04月30日	详见《东旭光电：2021年年度报告》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18,000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2年04月30日	详见《东旭光电：2021年年度报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2,410.08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2年04月30日	详见《东旭光电：2021年年度报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80,000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2年04月30日	详见《东旭光电：2021年年度报告》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包百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960.22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2年04月30日	详见《东旭光电：2021年年度报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8,288.13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2年04月30日	详见《东旭光电：2021年年度报告》
国家开发银行河北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204.16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2年04月30日	详见《东旭光电：2021年年度报告》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1,390.71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2年04月30日	详见《东旭光电：2021年年度报告》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1,058.52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2年04月30日	详见《东旭光电：2021年年度报告》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993.54	否	审理中	无	无	2022年08月30日	详见《东旭光电：2022年半年度报告》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	9,717.68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浙江禾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947.47	否	审理中	无	无		
上海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主诉	14,935.2	否	审理中	无	无		

买卖合同纠纷							
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主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692.27	否	审理中	无	无		
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主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500	否	审理中	无	无		
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主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3,000	否	审理中	无	无		
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主诉借款合同纠纷	5,419.44	否	审理中	无	无		
诉讼金额≤5000万元 106 件	61,723.11	否	审理中	无	无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通过万德数据查询，获知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截至目前已经违约的企业债券包括“18东集 02”、“15东旭集 02”、“15东旭集”、“16东旭 02”、“17东旭 01”、“17东旭 02”、“H7东集 01”、“16东旭 01”、“H6东集 06”等，合计违约本金 161.47 亿元。

2、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存在 12 项被执行案件。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中光电总经理为李兆廷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玻璃基板	参考市价议定	10,094.48	10,094.48		4,949.84	是	货币	10,094.48	2022年04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2022-012号公告
惠东县宝	受同一实	出售商品/	建筑安装	参考市价	2,950.53	2,950.53		5,000	否	货币	2,950.53	2022年04	巨潮资讯网

安金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提供劳务		议定								月 30 日	网 2022-012 号公告
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建筑安装	参考市价议定	1,845.75	1,845.75		5,000	否	货币	1,845.75	2022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2022-012 号公告
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建筑安装	参考市价议定	1,887.53	1,887.53		5,929.58	否	货币	1,887.53	2022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2022-012 号公告
合计				--	--	16,778.29	--	20,879.42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	存款利率范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	------	-------	-------	------	-------	------

		款限额（万元）	围	（万元）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万元）	（万元）
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810,000	0.35%-2.8%	790,454.23	7,694.45	9,217.47	788,931.21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8,637.6	2020年10月31日	5,371.42	连带责任保证		其股东提供反担保	五年	否	否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8日	3,369	2021年07月08日	3,369	连带责任保证		其股东提供反担保	两年	否	否
湖南东旭德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1,637	2021年12月31日	1,636.82	连带责任保证		湖南德来提供反担保	一年	否	否
湖南东旭德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0日	3,838	2022年04月27日	3,838	连带责任保证		其股东提供反担保	一年	否	否
南宁产投新能源汽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09月10日	150,222.11	2020年09月10日	150,222.11	抵押	上海申龙将其持有的广西申龙150,222.1112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65%）向南宁车投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完成回购产投持有股权	否	否
为上海申龙汽车销售客户提供担保	2019年07月03日	200,000		3,342.46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3,838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3,83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367,703.71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67,779.81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06月20日	132,000	2013年11月12日	25,462.9	连带责任保证			96个月	否	否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09月27日	90,000	2014年05月06日	27,500	连带责任保证			96个月	否	
芜湖东旭光电	2014年04月12日	150,000	2014年10月30日	24,876.88	连带责任保证			96个月	否	

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日		日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8日	52,300	2016年12月02日	31,579.53	连带责任保证			72个月	否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11日	38,000	2018年05月14日	21,944.66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为自质权设立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止	否	否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4日	30,000	2018年12月14日	4,949.36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09日	60,000	2019年05月21日	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6个月	否	否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30日	28,000	2019年06月17日	10,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四川东旭繁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11日	25,084	2019年08月21日	11,609.2	连带责任保证			四年(第一笔满足48个月)	否	否
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04日	2,000	2019年10月10日	44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重庆旭福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12日	2,498	2020年03月09日	2,338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05日	18,000	2020年04月09日	17,999.9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21日	20,000	2020年05月09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24日	4,000	2020年08月17日	2,9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11,500	2020年12月30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湖南东旭威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1,999.8	2021年03月05日	959.8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08日	4,550	2021年01月12日	4,530.84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08日	7,950	2021年04月10日	7,95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30日	5,000	2021年04月19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10日	2,000	2021年09月03日	1,958.96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11日	8,000	2022年02月11日	7,816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11日	8,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10,700	2022年11月14日	10,700	连带责任保证			11个月	否	否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900	2022年12月13日	899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7,6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9,41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712,481.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305,915.03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露日期						有)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 额度合计 (A1+B1+C1)	31,438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 (A2+B2+C2)	23,25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080,185.51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 (A4+B4+C4)	473,694.84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 产的比例									20.96%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6,083,553	10.75%				- 262,625,650	- 262,625,650	353,457,903	6.2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16,083,553	10.75%				- 262,625,650	- 262,625,650	353,457,903	6.2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14,834,053	10.73%				- 262,626,262	- 262,626,262	352,207,791	6.2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49,500	0.02%				612	612	1,250,112	0.0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14,166,565	89.25%				165,125,480	165,125,480	5,279,292,045	93.72%
1、人民币普通股	4,864,166,564	84.89%				165,125,480	165,125,480	5,029,292,044	89.2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50,000,001	4.36%						250,000,001	4.44%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730,250,118	100.00%				-97,500,170	-97,500,170	5,632,749,948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352,006,791	0	0	352,006,791	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20年11月30日 106326446股解除限售； 2020年12月29日 245680345股解除限售
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62,626,262		262,626,262	0	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22年10月14日
40位股权激励获授股东及高管锁定股	1,249,500	612	0	1,250,112	股权激励及高管锁定股	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后回购注销或高管锁定期满解锁
9位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东	201,000	0	0	201,00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东	待相关股东委托公司办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业务时
合计	616,083,553	612	262,626,262	353,457,90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4月12日，公司回购注销完成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97,500,17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5,730,250,118股变更为5,632,749,948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2,727 (其中 A 股 288,651 户, B 股 14,076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5,083 (其中 A 股 281,138 户, B 股 13,945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5%	915,064,091		352,006,791	563,057,300	冻结	915,064,091
							质押	799,643,042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7%	251,665,471			251,665,471	质押	153,520,000
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93,835,892	-168,790,370		93,835,892	质押	80,000,000
深圳泰安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61,165,682			61,165,682	质押	61,165,682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4%	41,838,269			41,838,269		
北京中鼎逸轩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22%	12,593,500	2,000,000		12,593,500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0%	11,380,165			11,380,165	质押	11,380,000
王勇	境外自然人	0.17%	9,660,000			9,660,000		
曹益凡	境内自然人	0.16%	9,223,800	27,300		9,223,8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前十大股东中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参与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股份认购,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股份限售时间 36 个月,即 2017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11 月 29 日;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限售期 12 个月,即 2017 年 11 月 30 日-2018 年 11 月 29 日。前十大股东中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因参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认购,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时间 36 个月,即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前十大股东中深圳泰尔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参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认购，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时间 12 个月，即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东旭集团与宝石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余 8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563,057,300	人民币普通股	563,057,300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1,665,471	人民币普通股	251,665,471
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3,835,892	人民币普通股	93,835,892
深圳泰尔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1,165,682	人民币普通股	61,165,682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41,838,269	人民币普通股	41,838,269
北京中鼎逸轩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徐开东	12,59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93,500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380,165	人民币普通股	11,380,165
王勇	9,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60,000
曹益凡	9,223,8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9,223,8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与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余 8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截至报告期末，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的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8,139,800 股；徐开东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401,9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	-----	------	--------	--------

	表人/单位负责人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李兆廷	2004年11月05日	91130100768130363K	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以上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的安装,工程咨询;有色金属(稀贵金属除外)、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东旭集团持有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东旭蓝天,股票代码:000040)股份580,419,914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39.04%。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东旭集团直接持有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嘉麟杰,股票代码:002468)29,583,181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3.56%;通过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嘉麟杰股份146,030,800股,占比17.55%。合计拥有嘉麟杰股份175,613,981股对应的投票表决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21.11%。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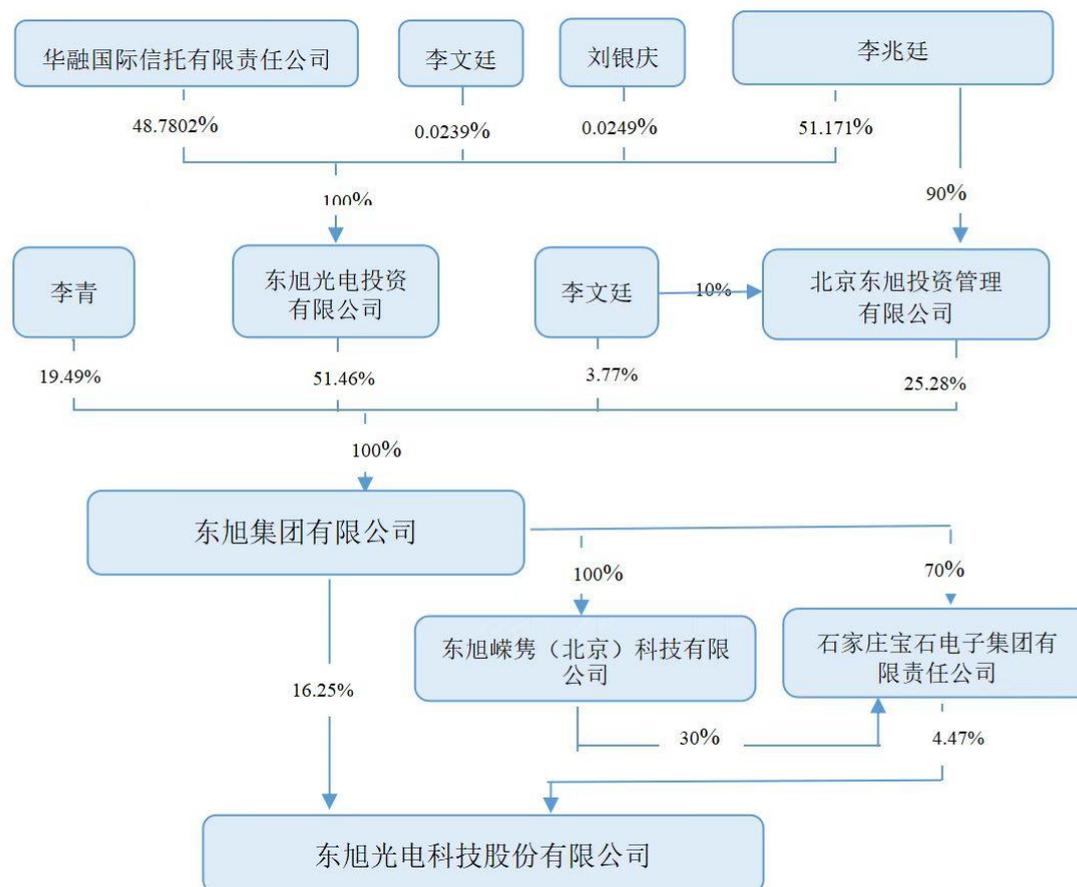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兆廷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东旭集团持有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东旭蓝天,股票代码:000040)股份580,419,914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39.04%。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东旭集团直接持有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嘉麟杰,股票代码:002468)29,583,181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3.56%;通过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嘉麟杰股份146,030,800股,占比17.55%。合计拥有嘉麟杰股份175,613,981股对应的投票表决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21.11%。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股东类别	股票质押融资总额（万元）	具体用途	偿还期限	还款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偿债或平仓风险	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605,918.26	补充流动资金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东旭集团及子公司自有资金	否	否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55,173.41	为东旭光电融资提供担保		东旭光电自有资金	否	否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H5 东旭债	112243.SZ	2015 年 05 月 19 日	2015 年 05 月 19 日	2020 年 05 月 19 日	953,786,700.00	6.8%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专业机构投资者						
适用的交易机制			特定债券转让交易机制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未偿还余额（万元）	未按期偿还的原因	处置进展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95,378.67	公司流动性困难	公司债券展期协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届满，展期协议届满日债券本金及全部利息发生违约。公司正持续与债权人积极沟通，以加快公司债务化解工作。同时公司也将继续深化产业自救战略，积极筹措资金，努力化解流动性风险，以保障广大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	石建华	020-88836999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运作情况 (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 使用的整改情 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 明书承诺的用 途、使用计划 及其他约定一 致
2015 年公司债 券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0.00	0.00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单位：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东旭光电 2016 年 度第一期 中期票据 (品种 一)	16 东旭 光电 MTN001A	10165906 5	2016 年 11 月 17 日	2016 年 11 月 17 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2,200,00 0,000.00	7.48 %	利息每年支付 一次,到期一 次还本,最后 一期利息随本 金的兑付一起 支付	银行间市 场交易商 协会
东旭光电 2016 年 度第一期 中期票据 (品种 二)	16 东旭 光电 MTN001B	10165906 6	2016 年 11 月 17 日	2016 年 11 月 17 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800,000, 000.00	5.09 %	利息每年支付 一次,到期一 次还本,最后 一期利息随本 金的兑付一起 支付	银行间市 场交易商 协会
东旭光电 2016 年 度第二期 中期票据	16 东旭 光电 MTN002	10165906 9	2016 年 12 月 02 日	2016 年 12 月 02 日	2021 年 12 月 02 日	1,700,00 0,000.00	8.00 %	利息每年支付 一次,到期一 次还本,最后 一期利息随本	银行间市 场交易商 协会

								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无							
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否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未偿还余额（万元）	未按期偿还的原因	处置进展
东旭光电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20,000	公司流动性困难	处于违约状态
东旭光电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80,000	公司流动性困难	处于违约状态
东旭光电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70,000	公司流动性困难	处于违约状态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东旭光电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主承：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联席主承：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	袁善超、杜秋阳、胡涵镜仟	010-66635929/66635925；010-65608367
东旭光电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主承：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联席主承：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	袁善超、杜秋阳、胡涵镜仟	010-66635929/66635925；010-65608367
东旭光电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主承：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联席主承：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	袁善超、杜秋阳、胡涵镜仟	010-66635929/66635925；010-65608367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东旭光电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200,000,000.00	2,200,000,000.00	0.00			是
东旭光电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0.00			是
东旭光电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0.00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务类型	债务本金（万元）	债务利息（万元）	逾期金额（万元）	逾期原因	处置进展
机构融资	1,089,886.2	175,615.83	1,265,502.03	资金流动性紧张	/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0.92	1.00	-8.00%
资产负债率	59.67%	58.60%	1.07%
速动比率	0.56	0.62	-9.6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08,739.8	-270,984.83	-13.9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40%	-2.26%	1.86%
利息保障倍数	-0.91	-1.38	34.0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24	1.06	-77.3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12	-0.64	81.25%

贷款偿还率	15.43%	25.33%	-9.90%
利息偿付率	10.83%	10.89%	-0.0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10501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雅栋、康利岩

审计报告正文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105012 号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旭光电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2 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资金紧张出现债券违约、金融债务逾期以及经营债务诉讼金额约为 93.76 亿元，上述诉讼尚处于待开庭或审理阶段。至审计报告签发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2) 如附注七、7 和附注七、31 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旭光电预付款项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共计 155.76 亿元，我们检查了相关合同，执行了函证、走访等相关审计程序，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以上预付款项相关业务的进展状况，相关合同能否按约定履约，相关合同标的或款项能否安全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旭光电，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附注十六所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旭光电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 78.89 亿元，由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出现资金流动性问题，导致东旭光电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支取受到限制，东旭光电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能否按期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东旭光电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89.10 亿元，其中受限资金 84.99 亿元；负债中列示的金融有息负债账面余额 247.87 亿元，其中未能如期偿还债务本息金额 205.63 亿元，以上情况表明东旭光电偿还到期债券及其他到期债务的能力具有不确定性。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信息

东旭光电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东旭光电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如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我们无法就上述保留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与这些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五、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外，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营业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 39，附注七 61”

东旭光电 2022 年度确认的营业收入 58.93 亿元，本期较 2021 年度上浮 4.63%，营业收入主要分为工程建设收入 and 产品销售收入：

工程建设收入主要来自于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工程承包合同，履约进度主要根据工程的性质，采用投入法，以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建造服务的履约进度。管理层在工程开始时预估合同的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依据对合同交付范围、尚未完工成本等因素持续评估和修订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的变更等事项带来的财务影响。合同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以及履约进度的确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估计和判断，并对收入确认的金额有重大影响；同时产品销售收入占东旭光电营业收入比重较大。

因此，我们将确认建造合同收入以及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对于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通过检查收入合同，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和控制权转移等相关条款，评价东旭光电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采取抽样方式，检查东旭光电与产品销售收入相关的重大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运输单、客户验收单、出口报关单等文件，对重要的客户进行函证、走访，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发生；

对东旭光电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核对运输单、客户验收单等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对于工程建设收入，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项目合同预算编制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采用抽样方式，将已完工项目实际发生的总成本与管理层作出的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对比分析，分析是否存在异常的差异，以判断管理层是否有效的对合同预算进行动态管理；

对未完工项目的预计总成本与同类已完工项目的历史实际成本进行对比分析，评估管理层做出此项会计估计的经验 and 能力；

采取抽样方式，对东旭光电预计总成本的编制依据进行核对，评估预计总成本的合理性；

根据已发生合同成本和合同预计总成本重新计算履约进度及收入，测试其准确性；

取得公司收入计算明细表，重新计算，以确定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 12，附注七 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旭光电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97.57 亿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9.32 亿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8.25 亿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

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东旭光电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期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计提坏账准备的流程并评价其内部控制；

(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3) 了解东旭光电评估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准备时的判断及考虑因素，并考虑是否存在对应收账款可回收性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况；

(4) 对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进行复核；对信用损失准备金额进行重新计算；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 商誉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 31、附注七 2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旭光电的合并财务报表商誉账面价值为 8.21 亿元。其中本期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2.43 亿元。管理层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例如对资产组预计未来可产生现金流量和折现率的估计），该等估计受管理层对未来市场以及对经济环境判断的影响，采用不同的估计和假设会对评估商誉的可收回价值产生很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商誉的减值测算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1) 了解并测试了东旭光电对商誉减值评估的内部控制；

(2) 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了解资产组的历史业绩情况及发展规划，以及宏观经济和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评价管理层估计资产可收回价值时采用的假设和方法；评价和测试东旭光电在评估商誉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减值时的假设、估值方法，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确定，现金流量预测及所使用的其他数据和参数，我们也对其他重要参数进行了评估，包括销售增长率、产量、生产成本、营业费用和折现率等；

(3) 评价资产评估师的专业胜任能力、客观性及独立性，查阅评估报告的评估技术说明、分析评估取值和计算公式是否合理、复核计算评估数据。同时对评估师进行访谈，访谈内容包括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目的和范围、其独立性、评估方法选用、评估过程、其主要参数的选取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4) 复核东旭光电商誉列报是否恰当。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旭光电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旭光电、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旭光电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东旭光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旭光电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东旭光电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雅栋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康利岩

中国·北京

2023 年 4 月 27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10,434,317.14	9,377,077,927.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611,428.97	77,736,314.38
应收账款	6,825,180,171.06	8,151,516,063.61

应收款项融资	17,956,988.19	4,243,246.62
预付款项	9,848,728,034.42	9,944,943,611.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34,477,789.36	1,929,748,221.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44,525,232.22	1,849,843,484.74
合同资产	908,629,197.47	970,203,032.55
持有待售资产	86,355,435.58	86,355,435.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5,956,294.80	765,532,749.20
流动资产合计	30,675,854,889.21	33,157,200,087.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13,468,817.06	336,873,293.24
长期股权投资	2,515,491,598.06	2,812,156,512.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9,902,245.30	842,646,117.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97,983,128.08	630,398,268.00
固定资产	8,367,286,462.81	7,380,516,825.67
在建工程	4,543,687,779.85	5,946,643,488.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9,037,611.72	108,529,294.75
无形资产	3,367,388,412.33	3,702,906,585.86
开发支出	75,499,638.37	63,965,293.64
商誉	820,744,585.78	1,050,988,956.20
长期待摊费用	8,709,547.97	3,186,64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2,462,170.00	746,866,178.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27,672,564.23	5,702,722,443.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19,334,561.56	29,328,399,904.01
资产总计	58,595,189,450.77	62,485,599,991.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68,510,578.21	8,042,771,100.7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2,690.57
应付账款	5,389,272,096.15	5,925,484,795.57
预收款项	331,586,438.81	313,368,943.01
合同负债	1,335,983,932.75	1,493,227,315.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7,114,865.02	138,391,163.20
应交税费	270,458,787.74	313,143,166.06
其他应付款	4,878,444,701.81	4,093,301,512.34
其中：应付利息	3,310,201,690.66	2,695,607,331.77
应付股利	2,223,704.00	2,223,704.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52,700,397.21	12,259,061,631.12
其他流动负债	549,228,710.10	613,414,514.18
流动负债合计	33,213,300,507.80	33,192,296,832.1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44,071,113.95	1,528,573,326.98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0,639,007.35	46,648,946.39
长期应付款	364,479,189.78	291,073,048.7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9,798,340.36	818,750,912.62
递延收益	464,768,155.34	505,434,214.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761,321.66	126,810,117.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9,517,128.44	3,425,290,567.21
负债合计	34,962,817,636.24	36,617,587,399.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632,749,948.00	5,730,250,11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684,140,052.27	21,570,919,501.64
减：库存股	4,422,320.00	4,422,320.00
其他综合收益	76,365,563.86	505,430,318.97
专项储备	8,110,736.52	9,643,216.27
盈余公积	245,507,019.95	245,507,019.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38,630,285.20	-3,392,789,248.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03,820,715.40	24,664,538,606.82
少数股东权益	1,028,551,099.13	1,203,473,984.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32,371,814.53	25,868,012,591.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595,189,450.77	62,485,599,991.01

法定代表人：郭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庆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44,696,593.37	4,683,572,477.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0.00	
应收账款	496,263,034.91	234,054,978.92
应收款项融资	0.00	
预付款项	893,283.93	887,033.93
其他应收款	9,160,424,110.17	9,297,318,696.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存货	4,265,459.22	144,470,184.22
合同资产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8,973.38	448,461.21
流动资产合计	14,406,691,454.98	14,360,751,831.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6,828,691,178.48	27,230,397,564.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1,243,696.00	723,987,568.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固定资产	93,665,761.23	115,668,039.48
在建工程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油气资产	0.00	
使用权资产	0.00	
无形资产	2,021,853,023.55	2,284,658,614.85
开发支出	0.00	
商誉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65,453,659.26	30,654,711,787.15
资产总计	43,872,145,114.24	45,015,463,619.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54,900,000.00	6,360,661,111.5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0.00	
应付账款	11,930,516.84	7,186,347.79
预收款项	0.00	842,498.78
合同负债	0.00	
应付职工薪酬	5,843,352.14	5,459,165.58
应交税费	10,057,339.65	59,897.87
其他应付款	7,720,782,958.50	7,189,658,000.48
其中：应付利息	2,601,310,034.93	2,138,888,140.23
应付股利	2,223,704.00	2,223,704.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03,943,979.51	6,641,921,403.95
其他流动负债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0,807,458,146.64	20,205,788,425.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202,565,313.94
应付债券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永续债	0.00	
租赁负债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0.00	686,568,185.45
递延收益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61,546.00	89,173,126.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61,546.00	978,306,626.25
负债合计	20,820,919,692.64	21,184,095,052.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632,749,948.00	5,730,250,118.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永续债	0.00	
资本公积	21,759,469,222.35	21,648,405,514.76
减：库存股	4,422,320.00	4,422,320.00
其他综合收益	76,282,094.00	505,314,385.54

专项储备	0.00	
盈余公积	226,517,795.62	226,517,795.62
未分配利润	-4,639,371,318.37	-4,274,696,927.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51,225,421.60	23,831,368,566.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872,145,114.24	45,015,463,619.1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92,598,751.42	5,631,943,235.41
其中：营业收入	5,892,598,751.42	5,631,943,235.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214,791,778.03	7,581,710,173.14
其中：营业成本	5,069,844,931.46	5,074,076,668.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7,598,593.44	46,348,122.71
销售费用	66,922,919.09	137,566,853.01
管理费用	805,384,693.82	1,065,563,345.49
研发费用	100,100,581.75	162,068,135.07
财务费用	1,114,940,058.47	1,096,087,048.67
其中：利息费用	1,137,639,112.88	1,516,756,548.93
利息收入	22,266,278.64	429,088,675.83
加：其他收益	112,135,368.10	187,019,035.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0,299,855.13	-122,610,485.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9,107,409.65	-155,262,623.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93,472,285.59	-714,204,776.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1,483,157.94	-155,894,789.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0,777.16	-256,488,165.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3,732,469.75	-3,011,946,119.06
加：营业外收入	66,116,378.00	289,035,043.51
减：营业外支出	382,093,489.09	337,045,262.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9,709,580.84	-3,059,956,337.58
减：所得税费用	-374,505,444.01	-197,944,942.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5,204,136.83	-2,862,011,395.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5,204,136.83	-2,862,011,395.3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5,841,037.19	-2,800,338,882.78
2.少数股东损益	-149,363,099.64	-61,672,512.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9,091,316.22	-3,441,097.7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9,064,755.11	-3,344,143.0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9,032,291.54	-3,225,642.8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9,032,291.54	-3,225,642.8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463.57	-118,500.1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463.57	-118,500.19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561.11	-96,954.7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24,295,453.05	-2,865,452,493.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74,905,792.30	-2,803,683,025.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389,660.75	-61,769,467.2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	-0.4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郭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庆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3,381,000.96	5,048,699.58
减：营业成本	145,365,007.26	421,773.85
税金及附加	7,840,550.82	3,989,349.74
销售费用	0.00	
管理费用	314,015,402.71	365,127,663.12
研发费用	2,987,788.89	2,523,873.95
财务费用	743,479,568.18	744,191,395.03
其中：利息费用	776,254,937.42	1,028,058,237.08
利息收入	32,787,988.12	283,892,465.80
加：其他收益	165,714.58	19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2,705,886.56	-172,008,054.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8,456,379.32	-171,372,929.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607,559.17	1,725,860.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629,070.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672,344.95	-1,281,297,549.86
加：营业外收入	4,921,240.52	266,205,323.70
减：营业外支出	270,923,286.91	269,596,12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4,674,391.34	-1,284,688,346.16
减：所得税费用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674,391.34	-1,284,688,346.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674,391.34	-1,284,688,346.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9,032,291.54	-3,225,642.8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9,032,291.54	-3,225,642.8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9,032,291.54	-3,225,642.8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3,706,682.88	-1,287,913,988.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92,210,968.68	9,140,449,262.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1,232,338.41	21,717,094.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298,114.34	247,612,51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3,741,421.43	9,409,778,875.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15,586,320.41	6,914,553,605.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8,072,448.68	594,983,766.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071,034.67	157,447,808.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565,429.77	427,438,65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9,295,233.53	8,094,423,83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446,187.90	1,315,355,042.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816,466.87	29,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94,498.66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1,839.13	62,267,211.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2,6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866,222.81	1,127,201,351.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899,027.47	1,441,268,562.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140,222,172.96	247,860,770.07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222,841.73	2,624,355,665.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445,014.69	2,929,716,435.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545,987.22	-1,488,447,873.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5,990,000.00	610,993,459.4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664,395.28	223,632,842.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6,654,395.28	1,237,626,302.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6,373,544.60	895,225,339.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191,881.22	114,635,310.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584,143.85	236,259,746.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8,149,569.67	1,246,120,39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495,174.39	-8,494,094.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3,104.41	-1,168,195.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8,908,078.12	-182,755,12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0,005,283.77	982,760,403.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097,205.65	800,005,283.7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3,151.55	1,599,09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3,151.55	1,599,097.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34,807.42	16,329,868.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22,814.31	3,989,349.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96,139.83	15,950,04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53,761.56	36,269,26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80,610.01	-34,670,169.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400,000.00	347,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098,088.70	1,595,847,434.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498,088.70	1,942,947,434.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273,803.46	3,212,318,349.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273,803.46	3,277,318,349.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4,285.24	-1,334,370,915.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700,760.22	1,826,498,902.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700,760.22	1,916,498,902.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100,000.00	5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261,647.59	32,981,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162,905.76	462,481,615.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524,553.35	547,463,115.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6,206.87	1,369,035,786.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82.10	-5,298.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77.22	30,175.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59.32	24,877.2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30,250,118.00				21,570,919,501.64	4,422,320.00	505,430,318.97	9,643,216.27	245,507,019.95		-3,392,789,248.01		24,664,538,606.82	1,203,347,398.84	25,868,012,591.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30,250,118.00				21,570,919,501.64	4,422,320.00	505,430,318.97	9,643,216.27	245,507,019.95			-3,392,789,248.01	24,664,538,606.82	1,203,473,984.84	25,868,012,591.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500,170.00				113,220,550.63		-429,064,755.11	-1,532,479.75				-1,645,841,037.19	-2,060,717,891.42	-174,922,885.71	-2,235,640,777.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9,064,755.11					-1,645,841,037.19	-2,074,905,792.30	-149,389,660.75	-2,224,429,545.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500,170.00				113,220,550.63								15,720,380.63		15,720,380.6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7,500,170.00				111,063,707.59								13,563,537.59		13,563,537.5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156,843.04								2,156,843.04		2,156,843.04
（三）利															

润分配															
1. 提取 盈余公 积															
2. 提 取一 般风 险准 备															
3. 对 所有 者 (或 股 东) 的 分 配															
4. 其 他															
(四) 所 有 者 权 益 内 部 结 转															
1. 资 本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30,250,118.00				21,822,621,480.21	4,422,320.00	508,774,461.99	8,133,179.05	245,507,019.95		-592,450,365.23		27,718,413,573.97	895,208,819.05	28,613,622,393.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1,701,978.57		-3,344,143.02	1,510,037.22			-2,800,338,882.78		-3,053,874,967.15	308,265,165.79	-2,745,609,801.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44,143.02				-2,800,338,882.78		-2,803,683,025.80	-61,769,467.22	-2,865,452,3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1,701,978.57								-251,701,978.57	454,826,653.87	203,124,675.3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3,000,000.00	40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公积	库存股	综合收益	储备	公积	配利润		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30,250,118.00	0.00	0.00	0.00	21,648,405,514.76	4,422,320.00	505,314,385.54	0.00	226,517,795.62	- 4,274,696,927.03	0.00	23,831,368,566.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30,250,118.00	0.00	0.00	0.00	21,648,405,514.76	4,422,320.00	505,314,385.54	0.00	226,517,795.62	- 4,274,696,927.03	0.00	23,831,368,566.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97,500,170.00	0.00	0.00	0.00	111,063,707.59	0.00	- 429,032,291.54	0.00	0.00	- 364,674,391.34	0.00	- 780,143,145.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29,032,291.54			- 364,674,391.34		- 793,706,682.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97,500,170.00	0.00	0.00	0.00	111,063,707.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563,537.5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97,500,170.00				111,063,707.59							13,563,537.59
2. 其他权益工												0.00

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3. 其他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6. 其他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六) 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32,749,948.00	0.00	0.00	0.00	21,759,469,222.35	4,422,320.00	76,282,094.00	0.00	226,517,795.62	-4,639,371,318.37	0.00		23,051,225,421.6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30,250,118.00				21,848,280,839.46	4,422,320.00	508,540,028.37		226,517,795.62	-2,990,008,580.87			25,319,157,880.5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30,250,118.00				21,848,280,839.46	4,422,320.00	508,540,028.37		226,517,795.62	-2,990,008,580.87		25,319,157,880.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9,875,324.70		-3,225,642.83			-1,284,688,346.16		-1,487,789,313.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25,642.83			-1,284,688,346.16		-1,287,913,988.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9,875,324.70							-199,875,324.7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权益的金 额												
4. 其 他					- 199,8 75,32 4.70							- 199,8 75,32 4.70
(三) 利 润分 配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2. 对 所有 者 (或 股 东) 的 分 配												
3. 其 他												
(四) 所 有 者 权 益 内 部 结 转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30,250,118.00				21,648,405,514.76	4,422,320.00	505,314,385.54		226,517,795.62	-4,274,696,927.03		23,831,368,566.89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东旭光电”）是 1992 年经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组建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冀体改委股字【1992】5 号）批准，由石家庄显像管总厂（后改制成为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中化河北进出口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份总数为 2,568 万股（每股面值 10 元人民币），总股本为 25,680 万元。

1993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每股面值人民币 10 元的股权证拆细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从而本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25,680 万股，股本总额为 25,680 万元。

1996 年 6 月 11 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以《关于同意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0,000 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委发【1996】15 号）批准，本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同年 8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字【1996】174 号）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2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截至 1996 年 9 月 17 日，股本总额增加至 38,3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3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61 号《关于核准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5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9.69 元/股，均为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90,300 万元，公司的控股股东由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14.40%，通过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12.27%。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以及 2014 年 4 月 27 日通过的章程修正案规定，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0,3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共计转增 180,600 万股，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600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27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0,9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共计向 41 人授予 30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88 元/股，均为现金认购。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 3,08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8,870,400.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2,712,08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回购本公司发行在外 B 股 49,999,999.00 股，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减少股本人民币 49,999,999.00 元，减少资本公积 218,024,376.6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2,662,080,001.00 元。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70 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86,943,620 股新股。公司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186,943,620 股（含 1,186,943,620 股）。公司实际发行股份 1,173,020,525 股，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3,835,100,526.00 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 10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000 股，回购价格为 3.78 元/股。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22 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04,928,457.00 股新股。公司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104,928,457.00 股（含 1,104,928,457.00 股）。公司实际发行股份 1,104,928,457.00 股，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4,939,928,983.00 元。

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 6 月 9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 年 6 月 26 日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41 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辉懋”）发行 262,626,262 股股份、向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发行 106,326,446 股股份、向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发集团”）发行 11,380,165 股股份、向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发行 5,020,66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75,000 万元。公司购买资产实际发行股份 385,353,534.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90 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 404,967,601.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9.26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5,730,250,118.00 元。

根据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二十次董事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业绩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的议案》，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97,500,170 股的回购注销。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632,749,948.0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32,749,948.00 元；法定代表人：郭轩；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1043959836；注册地址：石家庄高新区中山东路 931 号。

东旭光电的母公司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李兆廷。

2022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0 户，孙子公司 65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6 户，减少 7 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批准。

东旭光电经营范围：电真空玻璃器件及配套的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及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平板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4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孙公司。子孙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2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

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性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公司作为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以下二者孰高进行计量：①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应收票据

参考本附注五、12、应收账款

12、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诉讼、仲裁的应收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1. 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

对于应收款项中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组合 1	以应收账款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对子公司、联营企业。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 2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对子公司、联营企业、个人公务借款、备用金及保证金、押金、代扣代缴税款及职工社保性质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对账，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款项融资

参考本附注五、12、应收账款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参考本附注五、12、应收账款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材料采购、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土地整理、履约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公司从事客车生产及销售业务的，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产成品（库存商品）按个别计价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从事光电显示材料、石墨烯及其他产品生产及销售业务的，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7、合同成本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参考本附注五、12、应收账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

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有权属年限（房产证或土地使用权证上规定的期限）按权属年限，无权属年限按 30 年	5	3.17
窑炉	年限平均法	5	5	19
铂金通道	年限平均法	3	95.50	1.5
玻璃基板其它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5	6.33
其他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临时设施	年限平均法	按照项目的年限		
实验、质检、办公设备、工具器具及其它	年限平均法	5	5	19

铂金通道主要由贵金属铂、铑组成，几乎无损耗，因此净残值率比较高。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

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其他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根据实际情况描述）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3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3、合同负债

参考本附注五、16、合同资产。

3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将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划分为短期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35、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实际情况描述）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6、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7、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主要从事光电显示材料、客车业务、石墨烯及电子通讯产品业务的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约定，通常在货物交付客户，客户验收确认并享有收款权利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从事外销业务的，在收到出口证明（报关单）时确认收入。从事装备及技术服务、建筑安装的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4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2、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18“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2) 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是指公司利用现金等方式从股票市场上购回本公司发行在外的一定数额的股票的行为；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未按期限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解锁，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的行为。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①建造合同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房屋建筑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道路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②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债务人的重大变化、预警客户清单、担保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③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④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⑤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⑥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5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3%、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2%、15%、16.5%、25%
增值税	技术服务收入	6%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2%、1%

2、税收优惠

①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被续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本公司从 2021 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②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自 2020 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③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被续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自 2021 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④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被续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从 2022 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⑤北京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自 2020 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⑥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被续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自 2020 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⑦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被续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自 2022 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⑧成都东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被续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自 2022 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⑨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和修订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14]5 号）政策，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减半征收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40%份额，实际执行所得税率为 12%。
- ⑩哈尔滨申龙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7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实际执行所得税率为 10%。
- ⑪根据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享受此政策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14,729.22	397,829.47
银行存款	8,909,728,828.29	9,370,787,196.73
其他货币资金	390,759.63	5,892,900.80
合计	8,910,434,317.14	9,377,077,927.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69,235.31	638,862.20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8,499,337,111.49	8,577,072,643.23

其他说明：

注：期末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的资金为 8,499,337,111.49 元。其中：7,889,312,085.70 元为存放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款项；610,025,025.79 元主要为借款保证金和银行冻结存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

3、衍生金融资产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129,852.25	36,460,854.38
商业承兑票据	5,481,576.72	41,275,460.00
合计	13,611,428.97	77,736,314.38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3,611,428.97	100.00%			13,611,428.97	77,736,314.38	100.00%			77,736,314.38
其中：										
票据组合	13,611,428.97	100.00%			13,611,428.97	77,736,314.38	100.00%			77,736,314.38
合计	13,611,428.97	100.00%			13,611,428.97	77,736,314.38	100.00%			77,736,314.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票据组合	13,611,428.97		
合计	13,611,428.9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银行承兑汇票

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②商业承兑汇票

有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公司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11,510,502.50	
商业承兑票据		1,302,952.00
合计	411,510,502.50	1,302,952.00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其他说明：

注 1：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注 2：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0,285,630.03	9.64%	750,414,935.03	79.81%	189,870,695.00	759,587,791.03	7.98%	313,441,265.52	41.26%	446,146,525.51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	940,285,630.03	9.64%	750,414,935.03	79.81%	189,870,695.00	759,587,791.03	7.98%	313,441,265.52	41.26%	446,146,525.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16,398,543.96	90.36%	2,181,089,067.90	24.74%	6,635,309,476.06	8,757,880,018.62	92.02%	1,052,510,480.52	12.02%	7,705,369,538.10
其中：										
账龄组	7,387,0	75.71%	2,017,8	27.32%	5,369,2	6,966,6	73.20%	971,733	13.95%	5,994,9

合	89,653.76		57,501.23		32,152.53	78,026.42		,759.52		44,266.90
其他组合	1,429,308,890.20	14.65%	163,231,566.67	11.42%	1,266,077,323.53	1,791,201,992.20	18.82%	80,776,721.00	4.51%	1,710,425,271.20
合计	9,756,684,173.99	100.00%	2,931,504,002.93	30.05%	6,825,180,171.06	9,517,467,809.65	100.00%	1,365,951,746.04	14.35%	8,151,516,063.6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750,414,935.03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北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27,824,641.03	427,824,641.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西一卜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80,683,500.00	90,341,750.00	50.00%	预计无法收回
美帮快线（贵安新区）旅行有限公司	149,352,000.00	104,546,400.00	7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奕君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14,590,000.00	10,213,000.00	7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茗凌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14,590,000.00	10,213,000.00	7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绿驱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11,408,000.00	7,985,600.00	7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旺利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8,560,000.00	5,992,000.00	7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辉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8,560,000.00	5,992,000.00	70.00%	预计无法收回
嘉锦（上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8,560,000.00	5,992,000.00	7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厚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276,000.00	5,093,200.00	7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致前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7,168,250.00	5,017,775.00	7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众欢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7,095,000.00	4,966,500.00	7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途多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7,095,000.00	4,966,500.00	7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毅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6,420,000.00	4,494,000.00	7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优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732,000.00	4,012,400.00	7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道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564,000.00	3,894,800.00	7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翔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560,000.00	3,192,000.00	7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65,247,239.00	45,677,369.00	7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40,285,630.03	750,414,935.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17,857,501.23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387,089,653.76	2,017,857,501.23	27.32%
合计	7,387,089,653.76	2,017,857,501.2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63,231,566.67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国补及地补	1,429,308,890.20	163,231,566.67	11.42%
合计	1,429,308,890.20	163,231,566.6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以应收账款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对子公司、联营企业。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272,505,541.50
信用期内	3,050,041,847.94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2,222,463,693.56
1 至 2 年	1,427,072,282.84
2 至 3 年	1,499,435,253.74
3 年以上	1,557,671,095.91
3 至 4 年	1,261,182,941.73
4 至 5 年	201,472,696.22
5 年以上	95,015,457.96
合计	9,756,684,173.99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65,951,746.04	1,585,872,735.91	20,346,820.02	2,189.00	28,530.00	2,931,504,002.93
合计	1,365,951,746.04	1,585,872,735.91	20,346,820.02	2,189.00	28,530.00	2,931,504,002.93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189.00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注：公司对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845,855,753.18	8.68%	133,647,436.29
客户二	440,315,755.00	4.51%	99,825,370.49
客户三	427,824,641.03	4.38%	427,824,641.03
客户四	180,683,500.00	1.85%	90,341,750.00
客户五	180,612,540.00	1.85%	1,932,593.56
合计	2,075,292,189.21	21.27%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注：期末所有权使用受限的详见附注七、81。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17,956,988.19	4,243,246.62
合计	17,956,988.19	4,243,246.6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注 1：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或背书，管理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故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注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959,066.68	
合计	17,959,066.68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9,034,973.63	2.43%	1,550,900,393.82	15.60%
1 至 2 年	1,455,311,476.74	14.78%	1,137,448,883.65	11.44%
2 至 3 年	1,086,589,600.01	11.03%	6,159,256,996.92	61.93%
3 年以上	7,067,791,984.04	71.76%	1,097,337,337.14	11.03%
合计	9,848,728,034.42		9,944,943,611.53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账款金额 8,406,046,800.65 元，未结转原因为未达到结算条件。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注：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5,805,625,291.17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8.95%。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934,477,789.36	1,929,748,221.79
合计	1,934,477,789.36	1,929,748,221.79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2) 重要逾期利息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金往来款	1,179,873,796.35	832,040,813.10
保证金及押金	359,808,749.32	514,221,169.98
个人公务借款	47,143,680.46	53,710,117.32
个人代扣保险	6,002,127.88	10,518,635.02
代垫款	71,506,341.64	67,777,644.68
项目备用金	31,836,304.32	41,570,158.82
公司借款	61,519,027.12	77,666,930.47
工程材料款	48,481,353.49	48,481,353.49
其他	147,232,279.69	156,496,752.75
股权转让款	149,647,200.00	179,647,200.00
代收指标款	197,514,926.00	111,905,926.00

合计	2,300,565,786.27	2,094,036,701.63
----	------------------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50,385,449.15	113,903,030.69	164,288,479.84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69,152,782.46	39,451,186.13	208,603,968.59
本期转回		1,326,754.02		1,326,754.02
本期核销			5,477,697.50	5,477,697.50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18,211,477.59	147,876,519.32	366,087,996.9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55,212,744.18
信用期内	384,573,637.37
信用期外1年以内	670,639,106.81
1至2年	462,050,708.58
2至3年	245,625,759.87
3年以上	537,676,573.64
3至4年	242,221,958.52
4至5年	41,453,404.82
5年以上	254,001,210.30
合计	2,300,565,786.2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4,288,479.84	208,603,968.59	1,326,754.02	5,477,697.50		366,087,996.91
合计	164,288,479.84	208,603,968.59	1,326,754.02	5,477,697.50		366,087,996.91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保证金及押金	629,668.83
其他	4,848,028.67
合计	5,477,697.50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注：本期无重要的其他应收账款核销。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北光兴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675,765,927.85	信用期内：13,000,000.00；信用期外一年以内：299,735,990.51；1-2年：166,203,647.91；2-3年：37,058,012.86；3-4年：67,249,276.57；5年以上：92,519,000.00	29.37%	60,511,840.31
易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89,100,000.00	2-3年：89,100,000.00	3.87%	38,823,843.39
北京沪旅晨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82,005,047.21	信用期内：21,494,007.09；信用期外一年以内：5,100,000.00；1-2年：55,411,040.12	3.56%	
二期悦来镇鹤庆村村民委员会	代收指标款	79,924,000.00	信用期外一年以内：72,424,000.00；1-2年：7,500,000.00	3.47%	
山东汇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77,983,944.80	1-2年：77,983,944.80	3.39%	804,837.28
合计		1,004,778,919.86		43.66%	100,140,520.9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2,109,203.48	25,951,237.67	176,157,965.81	406,068,850.26	25,691,089.11	380,377,761.15
在产品	122,366,779.43	6,976,172.02	115,390,607.41	65,530,863.52	759,831.01	64,771,032.51
库存商品	478,099,639.92	49,342,717.60	428,756,922.32	437,232,160.49	46,521,024.74	390,711,135.75
发出商品	10,811,528.47		10,811,528.47	7,997,488.21		7,997,488.21
土地整理	706,957,538.01		706,957,538.01	698,583,899.33		698,583,899.33
开发产品	304,384,209.68		304,384,209.68	304,303,062.10		304,303,062.10
委托加工物资	2,066,460.52		2,066,460.52	3,099,105.69		3,099,105.69
合计	1,826,795,359.51	82,270,127.29	1,744,525,232.22	1,922,815,429.60	72,971,944.86	1,849,843,484.74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5,691,089.11	8,859,112.97		8,598,964.41		25,951,237.67
在产品	759,831.01	6,216,341.01				6,976,172.02
库存商品	46,521,024.74	10,761,283.88		7,939,591.02		49,342,717.60
合计	72,971,944.86	25,836,737.86		16,538,555.43		82,270,127.29

注 1：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为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为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期末开发产品中含有利息资本化金额 30,957,935.89 元。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217,760,131.46	309,130,933.99	908,629,197.47	1,254,101,475.04	283,898,442.49	970,203,032.55
合计	1,217,760,131.46	309,130,933.99	908,629,197.47	1,254,101,475.04	283,898,442.49	970,203,032.55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惠州东旭千江月花园建设工程项目	-20,980,906.73	部分完工项目已结算
湖南湘潭宝安江南城三期项目	-20,248,070.95	部分完工项目已结算
合计	-41,228,977.68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5,232,491.50			
合计	25,232,491.50			——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2022年12月31日，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如下：

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内蒙古准兴重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6,922,651.00	100.00	136,922,651.00	因诉讼预计不能收回
合计	136,922,651.00	100.00	136,922,651.00	

②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组合 1	1,080,837,480.46	15.93	172,208,282.99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1,080,837,480.46	15.93	172,208,282.99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89,355,435.58	3,000,000.00	86,355,435.58	86,355,435.58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89,355,435.58	3,000,000.00	86,355,435.58	86,355,435.58		

其他说明：

- 1、子公司深圳旭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孙公司明朔（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协议约定：明朔（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持有的湖州名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在收购后进行剥离，拟出售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
- 2、根据孙公司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约定：拟出售肃北县禾兴水务有限公司，拟出售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美元置换	58,000,000.00	58,000,000.00
预缴和待抵扣的税费	325,259,840.89	704,351,455.50
待摊支付款项	2,696,453.91	3,181,293.70
合计	385,956,294.80	765,532,749.20

14、债权投资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267,387,605.39	16,286,099.56	251,101,505.83	254,453,594.30	23,885,591.93	230,568,002.37	4.5%-7.6%、45.78%
其中： 未实现融资收益	80,572,208.02		80,572,208.02	87,350,768.77		87,350,768.77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94,071,141.02	31,703,829.79	62,367,311.23	109,740,473.16	3,435,182.29	106,305,290.87	
合计	361,458,746.41	47,989,929.35	313,468,817.06	364,194,067.46	27,320,774.22	336,873,293.24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7,320,774.22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0,669,155.13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7,989,929.3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天津东旭中大商贸有限公司	17,432,923.20			202,794.56						17,635,717.76	
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893,451,640.48			-248,355,299.24						1,645,096,341.24	
淄博巴士客运有限公司	54,666,881.26		52,363,006.62	-303,874.64					2,000,000.00	0.00	
昆山仪电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42,376,114.01			17,495,154.67			11,694,498.66			48,176,770.02	
四川虹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802,728,954.04			1,853,815.00						804,582,769.04	
株洲国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小计	2,812,156,512.99		53,863,006.62	-229,107,409.65			11,694,498.66		2,000,000.00	2,515,491,598.06	
合计	2,812,156,512.99		53,863,006.62	-229,107,409.65			11,694,498.66		2,000,000.00	2,515,491,598.06	

其他说明：

注 1：天津东旭中大商贸有限公司期末未经审计。

注 2：淄博巴士客运有限公司的原股东根据回售协议回售公司持有的淄博巴士客运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公司根据协议先转让 46%股权与回售方，待回售方支付全部股权对价后，公司将该 3%股权免费转让给回售方。已经办理完成 46%的股权交接手续。

注 3：孙公司河北光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光阳”）持有的联营企业株洲国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已注销。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743,696.00	694,487,568.40
北京申威狮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9,500,000.00	29,500,000.00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康润水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中冶建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13,658,549.30	113,658,549.30
淄博巴士客运有限公司	2,000,000.00	
合计	339,902,245.30	842,646,117.70

其他说明：

注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无累计利得和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注 2：由于本公司持有上述公司股份不是以交易为目的，故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42,366,956.53	9,736,999.41		752,103,955.94
2. 本期增加金额	36,463,393.08	4,104,625.69		40,568,018.77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6,463,393.08	4,104,625.69		40,568,018.77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6,463,393.08	4,104,625.69		40,568,018.77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6,463,393.08	4,104,625.69		40,568,018.77
4. 期末余额	742,366,956.53	9,736,999.41		752,103,955.9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9,650,222.09	2,055,465.85		121,705,687.94
2. 本期增加金额	37,938,662.66	715,865.46		38,654,528.12
(1) 计提或摊销	31,726,917.62	175,423.20		31,902,340.82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6,211,745.04	540,442.26		6,752,187.30
3. 本期减少金额	5,733,151.14	506,237.06		6,239,388.20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5,733,151.14	506,237.06		6,239,388.20
4. 期末余额	151,855,733.61	2,265,094.25		154,120,827.8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90,511,222.92	7,471,905.16		597,983,128.08
2. 期初账面价值	622,716,734.44	7,681,533.56		630,398,268.00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其他说明：

注 1：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注 2：期末所有权使用受限的详见附注七、81。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367,286,462.81	7,380,516,825.67
合计	8,367,286,462.81	7,380,516,825.67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91,219,059.10	7,129,906,364.00	115,643,707.43	192,089,140.84	10,328,858,271.37
2. 本期增加金额	65,728,786.50	2,056,720,535.86	2,295,543.80	6,554,485.58	2,131,299,351.74
(1) 购置	2,875,291.08	56,104,089.02	2,295,543.80	6,474,802.02	67,749,725.92
(2) 在建工程转入	26,390,102.34	2,000,616,446.84			2,027,006,549.18
(3) 企业合并增加				79,683.56	79,683.56
(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6,463,393.08				36,463,393.08
3. 本期减少金额	36,463,393.08	721,985,967.45	29,950,930.76	362,529.74	788,762,821.03
(1) 处置或报		2,050,038.36	2,531,249.64	350,469.74	4,931,757.74

废					
(2) 转入在建工程		719,935,929.09			719,935,929.09
(3) 合并减少			27,419,681.12	12,060.00	27,431,741.12
(4)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6,463,393.08				36,463,393.08
4. 期末余额	2,920,484,452.52	8,464,640,932.41	87,988,320.47	198,281,096.68	11,671,394,802.0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60,881,058.25	2,030,290,274.25	84,311,268.87	114,547,684.80	2,790,030,286.17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764,955.39	329,957,831.34	10,083,876.93	9,093,276.21	457,899,939.87
(1) 计提	103,031,804.25	329,957,831.34	10,083,876.93	9,087,971.17	452,161,483.69
(2) 合并增加				5,305.04	5,305.04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733,151.14				5,733,151.14
3. 本期减少金额	6,211,745.04	79,330,626.54	24,247,792.81	299,702.45	110,089,866.84
(1) 处置或报废		1,478,571.33	2,214,585.82	292,975.50	3,986,132.65
(2) 转入在建工程		77,852,055.21			77,852,055.21
(3) 合并减少			22,033,206.99	6,726.95	22,039,933.94
(4)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211,745.04				6,211,745.04
4. 期末余额	663,434,268.60	2,280,917,479.05	70,147,352.99	123,341,258.56	3,137,840,359.2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57,725,459.27	555,940.00	29,760.26	158,311,159.53
2. 本期增加金额		7,856,455.42	25,274.23	75,090.89	7,956,820.54
(1) 计提		7,856,455.42	25,274.23	75,090.89	7,956,820.5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65,581,914.69	581,214.23	104,851.15	166,267,980.0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57,050,183.92	6,018,141,538.67	17,259,753.25	74,834,986.97	8,367,286,462.81
2. 期初账面价值	2,330,338,000.85	4,941,890,630.48	30,776,498.56	77,511,695.78	7,380,516,825.6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变电所	20,874.90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锅炉房	1,397,765.54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主厂房	122,882,826.80	土地受限无法办理
变电房	2,048,359.63	土地受限无法办理
废水处理站	9,323,581.87	土地受限无法办理
化学品库	1,408,286.54	土地受限无法办理

固废站	746,077.91	土地受限无法办理
事故废水收集池	511,024.18	土地受限无法办理
仓库	2,926,458.63	土地受限无法办理
南门卫房	637,615.18	土地受限无法办理
北门卫房	1,020,184.37	土地受限无法办理
房产	962,074,966.72	房产手续未办理完成
合计	1,104,998,022.27	

其他说明:

注: 固定资产期末抵押权以及融资租赁受限情况详见附注七、81

(5) 固定资产清理

22、在建工程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543,687,779.85	5,946,643,488.72
合计	4,543,687,779.85	5,946,643,488.72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芜湖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工程	2,169,091,85 2.70		2,169,091,85 2.70	3,004,894,83 3.48		3,004,894,83 3.48
旭新二线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和一线改造新购设备	642,083,873. 88		642,083,873. 88	437,501,636. 47		437,501,636. 47
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	414,113,455. 58		414,113,455. 58	338,781,529. 98		338,781,529. 98
营口(G5)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	569,555,725. 96	82,179,909.9 7	487,375,815. 99	569,553,055. 96	82,179,909.9 7	487,373,145. 99
郑州旭飞玻璃基板生产线	482,001,654. 50		482,001,654. 50	1,133,515,46 5.19		1,133,515,46 5.19
其他	349,021,127. 20		349,021,127. 20	544,576,877. 61		544,576,877. 61
合计	4,625,867,68 9.82	82,179,909.9 7	4,543,687,77 9.85	6,028,823,39 8.69	82,179,909.9 7	5,946,643,48 8.7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例			化金 额		
芜湖 液晶 玻璃 基板 生产 线工 程	7,576 ,520, 000.0 0	3,004 ,894, 833.4 8	35,36 3,887 .45	871,1 66,86 8.23		2,169 ,091, 852.7 0	97.23 %	97.23 %	800,2 97,66 8.32			募股 资金
旭新 二线 生产 线技 术升 级改 造和 一线 改造 新购 设备	80,00 0,000 .00	437,5 01,63 6.47	642,0 83,87 3.88	437,5 01,63 6.47		642,0 83,87 3.88	0.00%	0.00%				其他
新能 源客 车及 物流 车生 产项 目	2,955 ,074, 600.0 0	338,7 81,52 9.98	75,33 1,925 .60			414,1 13,45 5.58	18.55 %	18.55 %				募股 资金
营口 (G5) TFT- LCD 玻 基板 生产 线	981,0 50,00 0.00	569,5 53,05 5.96	2,670 .00			569,5 55,72 5.96	110.0 0%	95.00 %	56,70 2,556 .91			其他
郑州 旭飞 玻璃 基板 生产 线	1,430 ,111, 800.0 0	1,133 ,515, 465.1 9	37,32 2,662 .01	688,8 36,47 2.70		482,0 01,65 4.50	93.73 %	93.73 %				其他
其他		544,5 76,87 7.61	26,76 2,194 .97	29,50 1,571 .78	192,8 16,37 3.60	349,0 21,12 7.20						其他
合计	13,02 2,756 ,400. 00	6,028 ,823, 398.6 9	816,8 67,21 3.91	2,027 ,006, 549.1 8	192,8 16,37 3.60	4,625 ,867, 689.8 2			857,0 00,22 5.23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其他说明：

注 1：其他减少是因为本期对外处置孙公司郴州旭鸿交通运输建设有限公司的股份，导致在建工程项目减少。

注 2：在建工程期末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七、81。

(4) 工程物资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8,806,321.29	128,806,321.29
2. 本期增加金额	13,826,786.51	13,826,786.5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42,633,107.80	142,633,107.8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0,277,026.54	20,277,026.5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3,318,469.54	23,318,469.5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3,595,496.08	43,595,496.0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9,037,611.72	99,037,611.72
2. 期初账面价值	108,529,294.75	108,529,294.75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02,266,522.42	3,413,264,840.08	202,309,627.07	39,359,059.60	87,099,698.14	4,544,299,747.31
2. 本期增加金额	4,104,625.69	57,730,116.26	61,566.16	394,690.27		62,290,998.38
(1) 购置		6,156.61	61,566.16	394,690.27		462,413.04
(2) 内部研发		57,723,959.65				57,723,959.65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104,625.69					4,104,625.69
3. 本期减少金额	16,731,427.42					16,731,427.42
(1) 处置	12,626,801.73					12,626,801.73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104,625.69					4,104,625.69
4. 期末余额	789,639,720.69	3,470,994,956.34	202,371,193.23	39,753,749.87	87,099,698.14	4,589,859,318.2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6,103,231.94	479,381,646.34	129,115,399.82	19,730,526.66	87,062,356.69	841,393,161.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7,894,183.51	349,413,108.38	11,158,420.44	4,708,011.93	1,768.08	383,175,492.34
(1) 计提	17,387,946.45	349,413,108.38	11,158,420.44	4,708,011.93	1,768.08	382,669,255.28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06,237.06					506,237.06
3. 本期减少金额	2,097,747.85					2,097,747.85
(1) 处置	1,557,305.59					1,557,305.59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40,442.26					540,442.26
4. 期末余额	141,899,667.60	828,794,754.72	140,273,820.26	24,438,538.59	87,064,124.77	1,222,470,905.9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47,740,053.09	2,642,200,201.62	62,097,372.97	15,315,211.28	35,573.37	3,367,388,412.33
2. 期初账面价值	676,163,290.48	2,933,883,193.74	73,194,227.25	19,628,532.94	37,341.45	3,702,906,585.8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2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其他说明：

期末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注：期末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七、81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高端智能装备技术研发	5,595,663.47							5,595,663.47
与玻璃基板相关的技术研发	31,783,136.85	73,348,892.92			44,656,698.80			60,475,330.97
与盖板玻璃相关的技术研发	10,880,997.36				0.00			10,880,997.36
智能 LED 照明技术研发	14,249,185.27	949,515.91			13,067,260.85			2,131,440.33
智能充电、电池及设备的技术研发	1,456,310.69	12,000.00						1,468,310.69
一种圆刀模切机的自动检测标识装置的研发项目		543,559.02						543,559.02
合计	63,965,293.64	74,853,967.85			57,723,959.65			81,095,301.84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高端智能装备技术研发		5,595,663.47		5,595,663.47
与玻璃基板相关的技术研发				
与盖板玻璃相关的技术研发				
智能 LED 照明技术研发				
智能充电、电池及设备的技术研发				
一种圆刀模切机的自动检测标识装置的研发项目				

合计		5,595,663.47		5,595,663.47
----	--	--------------	--	--------------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明朔（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783,882.96					32,783,882.96
郴州弘晟公共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163,443.61			10,163,443.61		0.00
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40,095,298.31					40,095,298.31
陕西盛昌鸿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155,629.58				13,155,629.58
创联华泰（香港）有限公司	722,450.89					722,450.89
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82,350,192.94					82,350,192.94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55,664,910.37					55,664,910.37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935,384.57					33,935,384.57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2,331,962,577.34					2,331,962,577.34
深圳市三宝创新智能有限公司	68,888,405.50					68,888,405.50
华西南充汽车有限公司	55,999,916.40					55,999,916.40
合计	2,712,566,462.89	13,155,629.58		10,163,443.61		2,715,558,648.86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明朔（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783,882.96					32,783,882.96
郴州弘晟公共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163,443.61			10,163,443.61		0.00
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40,095,298.31					40,095,298.31
创联华泰（香港）有限公司	722,450.89					722,450.89
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82,350,192.94					82,350,192.94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935,384.57					33,935,384.57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1,392,638,447.91	243,400,000.00				1,636,038,447.91
深圳市三宝创新智能有限公司	68,888,405.50					68,888,405.50
合计	1,661,577,506.69	243,400,000.00		10,163,443.61		1,894,814,063.08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注 1：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资产负债表日的测试范围为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所涉及的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营运资金和长期资产。

本期资产组本期没有变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注 2：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基于管理层批准的三年至五年期预算，之后进入稳定期为基础进行估计，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

公司管理层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不同资产组所处行业不同，折现率结果不同，上海申龙 11.49%。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注 3：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产组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了评估确认，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上海申龙资产组，经君瑞评报字（2023）第 003 号评估报告确认，商誉存在减值，减值金额 243,400,000.00 元。

其他说明：

注 4：2022 年 5 月 27 日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建设）将其持有郴州弘晟公共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弘晟）57%的股权以 66,290,166.89 元转让给郴州市华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转让后，东旭建设不再持有郴州弘晟的股权，导致对应的商誉及其减值本期减少。

注 5：2022 年 9 月 15 日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建设）以 1 元取得陕西盛昌鸿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盛昌）90%的股权，东旭（北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光电）以 1 元取得陕西盛昌 10%的股权。此后，公司的子公司东旭建设和北京光电合计持有陕西盛昌 100%股权，导致对应的商誉增加。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NEG 技术使用费	3,186,645.00		616,770.00		2,569,875.00
预付车辆维修费		8,146,681.86	2,007,008.89		6,139,672.97
合计	3,186,645.00	8,146,681.86	2,623,778.89		8,709,547.97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1,179,192.61	87,142,179.51	326,339,131.93	82,526,518.4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82,599,783.93	244,043,615.04	1,767,744,014.31	266,090,071.28
可抵扣亏损	560,360,442.46	140,090,110.61	488,606,713.33	73,291,007.00
信用减值损失	2,613,988,952.03	644,072,292.09	1,446,107,610.40	279,159,009.86
递延收益差异	68,684,535.53	9,763,373.28	55,355,526.11	10,452,874.0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7,997,814.55	1,002,942.19	10,855,594.47	1,041,143.18
预计负债	54,746,618.75	13,686,654.69	64,731,262.36	9,709,689.36
预计的质量保证金	15,051,721.61	2,661,002.59	11,455,758.40	1,637,129.07
销售返利收入确认税金差异			91,834,945.76	22,958,736.44

合计	5,254,609,061.47	1,142,462,170.00	4,263,030,557.07	746,866,178.63
----	------------------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83,352,225.74	31,229,184.28	196,739,702.37	34,178,581.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9,743,640.00	13,461,546.00	594,487,512.40	89,173,126.86
因税法与会计折旧年限不同导致的折旧差异	12,282,365.54	3,070,591.38	13,833,637.40	3,458,409.35
合计	285,378,231.28	47,761,321.66	805,060,852.17	126,810,117.9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2,462,170.00		746,866,178.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761,321.66		126,810,117.9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862,273,570.99	2,634,135,276.62
信用减值准备	731,592,977.16	111,453,389.69
存货减值准备	43,221,868.67	33,531,255.4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6,267,980.07	157,755,219.5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82,179,909.97	82,179,909.97
预计负债		742,563,891.86
开发支出	5,595,663.47	
合计	3,891,131,970.33	3,761,618,943.0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39,741,819.19	
2023 年	420,601,872.85	357,292,450.00	
2024 年	437,943,733.46	510,016,714.80	
2025 年	609,892,989.60	858,591,708.87	
2026 年	750,089,559.36	868,492,583.76	
2027 年	643,745,415.72		
合计	2,862,273,570.99	2,634,135,276.62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5,727,672,564.23		5,727,672,564.23	5,702,722,443.61		5,702,722,443.61
合计	5,727,672,564.23		5,727,672,564.23	5,702,722,443.61		5,702,722,443.61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576,520,000.00	4,519,850,000.00
抵押借款	2,333,406,021.71	2,339,210,068.78
保证借款	958,111,474.92	1,043,974,343.59
信用借款		33,575,460.00
短期借款利息	473,081.58	106,161,228.38
合计	7,868,510,578.21	8,042,771,100.7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期末质押借款金额为 4,576,520,000.00 元：

(1) 期末质押借款 1,800,000,000.00 元，李兆廷、李青及深圳市欧富源科技有限公司以持有的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 期末质押借款 1,000,000,000.00 元，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李兆廷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同时质押持有的子公司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份，子公司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东旭国际中心 3、4 号楼提供抵押。

(3) 期末质押借款 200,000,000.00 元，该笔借款既是保证借款又是质押借款，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李兆廷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5,000.00 万股限售股作为质押。

(4) 期末质押借款 300,000,000.00 元，该笔借款既是保证借款又是质押借款，李兆廷、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质押物为本公司持有的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价值 1,450,000,000.00 元的股权和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价值 416,608,500.00 元的应收账款。

(5) 期末质押借款 70,000,000.00 元，该笔借款既是保证借款又是质押借款，李兆廷、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质押物为本公司持有的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价值 400,000,000.00 元的股权和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价值 268,066,082.00 元的应收账款。

(6) 期末质押借款 800,000,000.00 元，该笔借款既是保证借款又是质押借款，李兆廷、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 15,352.00 万本公司流通股、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 6,908.00 万本公司流通股为本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7) 期末质押借款 250,000,000.00 元，该笔借款既是保证借款又是质押借款，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将持有的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股权作为质押。

(8) 期末质押借款金额为 7,800,000.00 元，质押物为湖州明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专利权，专利权质押登记号：2019330000138。

(9) 期末质押借款 3,560,000.00 元，以子公司上海申龙价值价值 27,270,000.00 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10) 期末质押借款金额为 17,000,000.00 元, 该笔借款既是保证借款又是质押借款,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孙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质押物为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价值 1.7 亿元的应收账款。

(11) 期末质押借款 50,000,000.00 元, 该笔借款既是保证借款又是质押借款, 本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南宁市南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孙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质押物为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价值 1.7 亿元的应收账款。

(12) 期末质押借款 78,160,000.00 元, 该笔借款既是保证借款又是质押借款,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为孙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质押物为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价值 1.35 亿元的应收账款。

注 2: 期末抵押借款 2,333,406,021.71 元:

(1) 期末抵押借款 107,000,000.00 元, 该笔借款既是保证借款又是抵押借款,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为孙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抵押物为坐落于南宁市邕宁区蒲兴大道 99 号编号为桂(2018)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43831、0137166、0137188、0243689 号的检测线车间、仓库、1 号生产车间。

(2) 期末抵押借款 189,000,000.00 元, 该笔借款既是保证借款又是抵押借款,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以自有房产进行抵押, 房产编号为沪房地南字 2006 第 007591 号, 康桥镇康桥东路 1159 弄 105 号。

(3) 期末抵押借款 366,000,000.00 元, 该笔借款既是质押借款又是抵押借款, 质押物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宝石集团 24% 股权质押, 担保金额 260,000,000.00 元; 抵押物为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名下房产及土地, 房产证号: 扬房字第 81800980、81800981、81800982 号, 土地证: 扬国用(2011)第 10482、10483、10484、10485、10486、10487 号, 担保金额 81,200,000.00 元;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 证号: 闽(2018)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4823 号, 担保额 39,200,000.00 元; 成都东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 产权证号: 川(2018)郫都区不动产权第 0095711 号, 担保金额 20,300,000.00 元。

(4) 期末抵押借款 498,000,000.00 元, 该笔借款既是保证借款又是抵押借款,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李兆廷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抵押人东旭筑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 115 号办公地产, 房地产证编号为京(2018)海不动第 0050316 号的房屋及其他定着物作为抵押。

(5) 期末抵押借款 959,900,000.00 元, 该笔借款既是保证借款又是抵押借款, 李兆廷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杭州远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坎山镇一宗地号 33010801200000004 住宅用地以及一宗地号 33010801200000006 号商服用地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第二顺位抵押担保, 安徽美生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368 号滨江花月三期公寓楼一层及包河区包河大道 368 号滨江花月三期办公楼工程一层抵押担保。

(6) 期末抵押借款 105,000,000.00 元, 该笔借款既是保证借款又是抵押借款, 本公司为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抵押物为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价值 309,656,490.64 元的机器设备。

(7) 期末抵押借款 81,506,021.71 元, 该笔借款既是保证借款又是抵押借款, 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杨建忠为孙子公司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抵押人眉山希望太平洋置业有限公司将位于眉山市东坡区三苏路 37 号雕像国际商业裙楼 2 层编号为川(2019)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8361/0008362/0008369/0008371/0008372/0008373/0008382 号的房地产用于抵押。

(8) 期末抵押借款 27,000,000.00 元, 该笔借款既是保证借款又是抵押借款, 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杨建忠为孙子公司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抵押人眉山希望太平洋置业有限公司将位于眉山市东坡区三苏路 37 号雕像国际商业裙楼 4 层编号为川(2019)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8364/0008366/0008374/0008375/0008377 号的房地产用于抵押。

注 3: 保证借款 958,111,474.92 元:

(1) 期末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元,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为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期末保证借款 99,990,000.00 元,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为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期末保证借款 8,990,000.00 元, 本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李兆廷为孙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期末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元,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为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5) 期末保证借款 11,000,000.00 元,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6) 期末保证借款 259,610,163.05 元,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为子公司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7) 期末保证借款 79,500,000.00 元,本公司、李兆廷为子公司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8) 期末保证借款 28,990,590.81 元,本公司为孙子公司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9) 期末保证借款 19,589,606.60 元,该笔借款为保证借款、抵押借款和质押借款,本公司为孙公司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抵押物为孙公司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价值 8,011,372.58 元厂房机器设备;质押物为孙公司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价值 15,700,000.00 元应收账款。
- (10) 期末保证借款 4,400,000.00 元,该笔借款既是保证借款又是质押借款,本公司为孙公司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质押物为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价值 11,100,000.00 元应收账款。
- (11) 期末保证借款 49,493,614.46 元,本公司为子公司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12) 期末保证借款 96,547,500.00 元,该笔借款是子公司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票据到期未能全额兑付,银行代其支付后形成的借款,2022 年债权和担保权利已被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6,168,006,905.82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1,000,000,000.00	6.00%	2019年12月07日	9.00%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1,000,000,000.00	3.85%	2022年12月30日	5.78%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800,000,000.00	6.09%	2020年07月02日	9.14%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500,000,000.00	3.85%	2022年12月30日	5.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桥西支行	366,000,000.00	4.35%	2020年01月08日	6.53%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300,000,000.00	3.85%	2022年12月30日	5.77%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2.90%	2019年11月30日	18.00%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包百支行	200,000,000.00	6.48%	2020年07月30日	9.7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00,000.00	5.00%	2021年03月18日	7.5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00,000.00	8.30%	2020年11月26日	10.79%
浙江禾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9,000,000.00	4.13%	2020年09月29日	6.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	150,000,000.00	3.85%	2021年03月12日	5.78%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105,000,000.00	5.66%	2020年06月16日	8.4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8,000,000.00	5.00%	2020年11月06日	6.50%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6.80%	2020年04月29日	1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	50,000,000.00	3.85%	2021年07月24日	5.78%
其他已逾期未偿还短期借款	640,006,905.82			
合计	6,168,006,905.82	--	--	--

其他说明:

注: ① 2022 年 1 月 18 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签署《单户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债权转让至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后,不再向该行履行。”因此,期末质押借款 1,000,000,000.00 元债权人发生变更。

② 2021 年 9 月 18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三支行与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合同》,将依法享有的债权和担保权利转让给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因此,期末质押借款 189,000,000.00 元债权人发生变更。2022 年 10 月 20 日,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禾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合同协议》,将依法享有的债权和担保权利转让给浙江禾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此,期末质押借款 189,000,000.00 元债权人发生变更。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34、衍生金融负债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2,690.57
合计		132,690.5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工程劳务款	3,602,746,747.22	3,977,294,854.69
工程款	1,715,409,087.75	1,837,982,055.22
运输费	10,437,463.05	22,182,937.37
其他	60,678,798.13	88,024,948.29
合计	5,389,272,096.15	5,925,484,795.5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80,869,377.90	未到付款期限
上海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8,069,600.00	未到付款期限
河北凯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2,437,188.91	未到付款期限
上海众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89,897,424.67	未到付款期限
鸿盈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71,646,038.57	未到付款期限
合计	652,919,630.05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16,780,741.51	311,256,063.63
租金	805,697.30	2,112,879.38
股权对价款	14,000,000.00	
合计	331,586,438.81	313,368,943.0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俊星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18,855,728.19	未到结转期限
北京贝贝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464,250.00	未到结转期限
合计	264,319,978.19	--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品劳务款	1,243,177,481.38	1,316,575,225.51
已结算未完工	92,806,451.37	176,652,089.83
合计	1,335,983,932.75	1,493,227,315.34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广西源正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31,628,584.44	收到工程预收款
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成雅金鸡关互通及服务区分段施工项目	14,404,496.04	未完工项目已结算
合计	46,033,080.48	——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7,528,184.65	446,307,618.61	448,579,713.08	135,256,090.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6,526.87	32,999,739.04	33,213,273.58	462,992.33
三、辞退福利	186,451.68	4,467,856.57	3,258,525.74	1,395,782.51
合计	138,391,163.20	483,775,214.22	485,051,512.40	137,114,865.0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375,979.10	378,142,306.30	383,607,999.38	49,910,286.02
2、职工福利费		21,294,650.60	21,294,650.60	
3、社会保险费	868,910.19	22,404,717.47	22,952,496.76	321,130.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803,463.51	20,741,079.30	21,282,838.51	261,704.30
工伤保险费	37,153.39	1,173,754.55	1,169,536.65	41,371.29
生育保险费	28,293.29	489,883.62	500,121.60	18,055.31
4、住房公积金	301,180.66	16,889,535.64	16,931,636.74	259,079.5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629,555.53	7,013,234.07	3,648,166.03	83,994,623.57

育经费				
6、其他短期薪酬	352,559.17	563,174.53	144,763.57	770,970.13
合计	137,528,184.65	446,307,618.61	448,579,713.08	135,256,090.1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44,599.86	31,855,422.02	32,075,980.58	424,041.30
2、失业保险费	31,927.01	1,144,317.02	1,137,293.00	38,951.03
合计	676,526.87	32,999,739.04	33,213,273.58	462,992.33

其他说明：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4,032,589.72	78,121,330.41
企业所得税	85,350,830.06	110,056,485.99
个人所得税	1,219,847.09	1,943,236.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90,075.68	3,107,938.99
房产税	13,121,440.90	11,711,554.02
土地使用税	9,920,302.32	4,367,082.63
土地增值税	99,050,016.88	99,050,016.88
教育费附加	2,525,564.24	2,299,623.90
印花税	848,824.83	648,800.56
其他	899,296.02	1,837,096.58
合计	270,458,787.74	313,143,166.06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310,201,690.66	2,695,607,331.77
应付股利	2,223,704.00	2,223,704.00
其他应付款	1,566,019,307.15	1,395,470,476.57
合计	4,878,444,701.81	4,093,301,512.34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1,554,043,430.31	1,163,429,772.46
应付贷款利息	1,756,158,260.35	1,532,177,559.31
合计	3,310,201,690.66	2,695,607,331.77

其他说明：

注：应付利息是逾期未付款的借款利息和债券利息。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223,704.00	2,223,704.00
合计	2,223,704.00	2,223,704.00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金往来款	368,203,237.37	487,442,341.64
项目部资金	143,064,025.17	205,146,658.57
保证金及押金	138,031,213.76	154,104,850.77
个人公务借款	45,429,611.75	59,512,518.51
政府补助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代扣社保	3,605,419.39	946,277.77
代垫款	108,547,393.41	54,769,097.84
股权款	51,265,685.36	53,156,050.68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4,422,320.00	4,422,320.00
其他	83,361,736.64	60,867,391.00
农户补差款	62,240,314.30	61,243,619.79
土地指标款	542,848,350.00	238,859,350.00
合计	1,566,019,307.15	1,395,470,476.5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金额 553,075,384.17 元，未偿还或未结转原因为未达到结算条件。

42、持有待售负债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92,444,442.78	3,031,218,271.2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953,786,700.00	5,994,921,403.9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27,824,130.88	1,680,812,173.8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651,942.07	9,952,095.1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1,142,157,687.00	1,142,157,687.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25,835,494.48	
合计	12,452,700,397.21	12,259,061,631.12

其他说明：

注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详见附注七、45。

注 2：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详见附注七、46。

注 3：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详见附注七、47。

注 4：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详见附注七、48。

注 5：2019 年 6 月 26 日，山高（烟台）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高卓越投资）与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出资 4 亿取得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9.09% 的股权；同时编号为 sgdx tzhtxy001 的投资合并协议约定山东高速京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东高速）出资 2.8 亿，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出资 1.2 亿共同成立山高卓越投资；公司以持有的上海申龙的股权为本金 2.8 亿元及收益提供质押担保，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为 2.8 亿本金及收益提供担保，山东高速享有固定收益 13%，如有超额收益，超额收益山东高速和东旭集团各享有 50%，山东高速固定收益和超额收益之和不低于 15%。山高卓越投资实际出资两年后，公司现金回购山高卓越投资持有的上海申龙的股权。

注 6：2019 年 3 月 21 日，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龙”）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申龙共计转让 11.42 亿应收账款给平安大华，同时平安大华委托上海申龙管理上述应收账款，管理期限 2.5 年，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申龙尚未把该款项支付给平安大华，因此，确认对平安大华的应付义务 11.42 亿元。

注 7：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投资集团”）、广西北部湾创新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创投基金管理公司”）联合成立南宁北创申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创申旭投资”），其中公司与北部湾投资集团共同作为北创申旭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北部湾投资集团出资 29,900 万元；北创投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北创申旭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 万元。北创申旭投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

2019 年 5 月 21 日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申龙”）非公开平价发行 600 万张面值为 100 元的债券，期限为 36 个月，利率 6.25%，融资金额 6 亿用于补偿流动资金。北创申旭投资全部定向认购广西申龙在北部湾股权交易所备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广西申龙以自有的两块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土地使用证编号：桂（2018）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115875 号、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188121 号；公司和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广西申龙评估价值 6 亿元同等比例的股权为本次发债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美元置换	69,649,000.00	63,757,000.00
待转销项税	478,276,758.10	549,657,514.18
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	1,302,952.00	
合计	549,228,710.10	613,414,514.18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 1993 年签订人民币置换美元协议，约定 1998 年 11 月将 10,000,000.00 美元返还调汇单位，取回用于置换的人民币 58,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仍在与调汇单位协商返还事宜。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33,541,389.91	444,742,057.28
抵押借款	1,730,293,990.07	1,848,732,351.35
保证借款	1,772,560,452.71	2,249,116,669.30
长期借款利息	25,955,218.52	17,200,520.2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92,444,442.78	-3,031,218,271.2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25,835,494.48	
合计	644,071,113.95	1,528,573,326.9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质押借款 433,541,389.91 元既是质押借款又是保证借款，重分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元。

(1) 期末质押借款 424,260,697.69 元，该借款质押物和保证人为：a、质押物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500 万流通股股票及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成都东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178,750,000.00 元对应的股权全部质押；b、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提供保证。

(2) 期末质押借款 9,280,692.22 元，该借款质押物和保证人为：a、质押物为湖州明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价值 84,330,000.00 元的应收账款；b、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注 2：抵押借款 1,730,293,990.07 元既是抵押借款又是保证借款，重分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5,293,990.07 元。

其中：(1) 529,629,032.66 元借款中重分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529,629,032.66 元，该借款的抵押物和保证人为：a、由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 8 条贵金属铂金通道资产提供抵押担保；b、本公司为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65,833,943.09 元借款中重分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265,833,943.09 元，该借款的抵押物和保证人为：a、保证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下 4.5 亿元人民币等值的借款及其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的债权的费用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b、地上建筑物、机器设备（含 4 条贵金属铂金通道）抵押物评估价值为 1,055,713,019.27 元。

(3) 416,416,634.46 元借款中重分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271,416,634.46 元，该借款的抵押及质押担保：a、由东旭（营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营房权证沿字第 F20150301716 号、营房权证沿字第 F20150301767 号、营房权证沿字第 F20150301734 号、营房权证沿字第 F20150301760 号、营房权证沿字第 F20150301711 号、营房权证沿字第 F20150301725 号、营房权证沿字第 F20150301769 号、营房权证沿字第 F20150301747 号房产作为抵押；b、由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旭（营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c、提供 4,000.00 万股质押担保。

(4) 246,265,596.96 元借款中重分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246,265,596.96 元，该借款的抵押物和保证人为：a、由抵押人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可抵押的本项目形成的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厂房等建筑物、机器设备（包括三条贵金属铂金通道）等提供抵押担保；b、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李兆廷、李青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248,768,782.90 元借款中重分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248,768,782.90 元，该借款抵押物和保证人为 a、由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拥有的芜开（工）国用 2013 第 020 号、芜开（工）国用 2013 第 021 号、芜开（工）国用 2014 第 008 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及项目建成后的固定资产；b、本公司为其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23,380,000.00 元借款中重分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23,380,000.00 元，该借款抵押物和保证人为 a、价值 1544 万元的机器设备；b、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孙公司重庆旭福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3：保证借款 1,772,560,452.71 元，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7,150,452.71 元。

其中：（1）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辽宁东旭三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486,000,000.00 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6,000,000.00 元；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为本公司 51,000,000.00 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000,000.00 元；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李兆廷为本公司 400,000,000.00 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0 元；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188,000,000.00 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000,000.00 元。

（2）期末借款 99,370,000.00 元，重分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370,000.00 元，该借款质押物和保证人为：a、质押物为四川东旭繁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b、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期末借款 116,092,007.05 元，重分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092,007.05 元，该借款质押物和保证人为：a、质押物四川东旭繁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88,220,016.00 元应收账款；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四川东旭繁荣发展有限公司 70%股权；四川繁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四川东旭繁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股权；b、本公司和四川繁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孙公司四川东旭繁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3）日本电气硝子株式会社为孙公司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7,192,000.00 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380,000.00 元。

（4）本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李兆廷为孙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85,308,445.66 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308,445.66。

（5）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孙公司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00 元。

（6）本公司、李小春、李廷尧为孙公司湖南东旭威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598,000.00 元保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长期借款的利率一般年利率为 3.68%—8.50%。

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本年末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总额 1,980,339,362.66 元，重要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期末金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400,000,000.00	8.00%	2019/11/30	11.20%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275,000,000.00	5.24%	2021/11/21	7.86%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254,629,032.66	4.90%	2021/11/21	7.35%
国家开发银行河北分行	246,265,596.96	4.90%	2022/4/11	7.35%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198,768,782.90	5.39%	2022/10/30	8.09%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265,833,943.09	4.90%	2021/1/27	7.3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大邑县支行	116,092,007.05	5.70%	2022/11/30	7.41%
中国农业银行大邑县支行	99,370,000.00	4.77%	2022/7/16	7.15%
其他逾期长期借款	124,380,000.00			
合计	1,980,339,362.66			

46、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5 东旭债	1,178,445,867.01	1,126,043,061.75
中期票据一期	3,736,248,328.79	3,575,148,493.23
中期票据二期	2,173,810,958.88	2,067,805,479.43
申龙汽车 2019 年可转债	419,324,975.63	389,354,142.28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953,786,700.00	-5,994,921,403.95
减：应付利息	-1,554,043,430.31	-1,163,429,772.74
合计	0.00	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5 东旭债	953,786,700.00	2015.5.19	5 年	1,000,000,000.00	1,126,043,061.75		54,812,213.26		2,409,408.00	1,178,445,867.01
中期票据一期	3,000,000,000.00	2016.11.17	5 年	3,000,000,000.00	3,575,148,493.23		161,099,835.56			3,736,248,328.79
中期票据二期	1,700,000,000.00	2016.12.02	5 年	1,700,000,000.00	2,067,805,479.43		106,005,479.45			2,173,810,958.88
申龙汽车 2019 年可转债	300,000,000.00	2019.5.21	3 年	300,000,000.00	389,354,142.28		29,970,833.35			419,324,975.63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953,786,700.00				5,994,921,403.95					5,953,786,700.00
减：应付利息					1,163,429,772.74					1,163,429,772.74
合计							351,888,361.62		2,409,408.0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注：由于公司资金暂时出现短期流动性困难，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2019 年 12 月 02 日无法兑付应付利息及相关回售款项的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16 东旭光电 MTN001A”和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16 东旭光电 MTN001B”、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16 东旭光电 MTN002”，发生违约。公司 2015 年 5 月 19 日发行的 15 东旭债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期满 5 年，公司流动性困难尚未全部解决，公司债券“15 东旭债（112243.SZ）”展期协议已届满，涉及的债券本金 95,378.67 万元本金及其利息发生违约。

2019 年 5 月 21 日发行的“申龙汽车 2019 年可转债”，2022 年 5 月 20 日到期未能偿还，发生违约。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69,947,190.27	67,204,719.09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8,656,240.85	-10,603,677.55
减：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51,942.07	-9,952,095.15
合计	50,639,007.35	46,648,946.39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64,479,189.78	291,073,048.75
合计	364,479,189.78	291,073,048.75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042,296,715.97	2,032,766,148.6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9,993,395.31	-60,880,926.10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1,627,824,130.88	-1,680,812,173.80
合计	364,479,189.78	291,073,048.75

其他说明：

注：（1）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期末金额 95,114,643.29 元，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64,444,612.00 元，陆金中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期末金额 79,793,879.76 元，西安润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7,543,947.49 元，由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李兆廷为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期末金额 236,677,777.78 元，由本公司为子公司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51%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3）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期末金额 957,584,409.73 元，由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北部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期末金额 8,970,000.00 元，由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为孙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期末金额 22,235,369.58 元，由杨建忠、洪淑萍、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孙公司道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以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不低于 1 亿的应收账款作质押；

（6）四川天府金额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期末金额 19,213,919.56 元，由杨建忠、洪淑萍、游绍国、李艳为孙公司道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重庆中安房地产有限公司编号为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08737 号、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08755 号房产作为抵押；以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不低于 1 亿的应收账款作质押。

(2) 专项应付款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54,746,618.75	54,746,618.75	
产品质量保证	15,051,721.61	11,455,758.40	
违约金		752,548,535.47	
合计	69,798,340.36	818,750,912.62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89,163,178.96	19,385,800.00	57,495,628.70	451,053,350.26	
未实现的售后租回损益	16,271,035.53		2,556,230.45	13,714,805.08	
合计	505,434,214.49	19,385,800.00	60,051,859.15	464,768,155.3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基础设施补偿	16,460,400.00			2,244,600.00			14,215,80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振兴与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1,711,111.48			233,333.28			1,477,778.20	与资产相关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2017年“三重一创”高端设备和新材料	9,839,206.88			894,473.28			8,944,733.60	与资产相关
玻璃基板生产线改造专项资金	12,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建设项目政府补助	2,183,333.21			2,183,333.21				与资产相关
河南省人民政府“双百计划”项目投资补助	983,333.09			200,000.04			783,333.05	与资产相关
TFT 玻璃基板成套技术研发经费	49,166.91			9,999.96			39,166.95	与资产相关
TFT 玻璃基板项目补贴	3,277,777.45			666,666.72			2,611,110.73	与资产相关
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技术改造项目预算内投资补贴	4,588,888.73			933,333.36			3,655,555.37	与资产相关
TFT 玻璃基板项目补贴	6,555,555.64			1,333,333.32			5,222,222.32	与资产相关
郑州市财政局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327,777.45			66,666.72			261,110.73	与资产相关
市财政局国家重点产业和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	4,588,888.73			933,333.36			3,655,555.37	与资产相关
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294,444.36			466,666.68			1,827,777.68	与资产相关
省扶持企业自主创新资金	1,966,666.91			399,999.96			1,566,666.95	与资产相关
财政贴息扶持资金	655,555.64			133,333.32			522,222.32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教科文款	491,667.11			99,999.96			391,667.15	与资产相关
经开区工业结构调	995,555.			186,666.72			808,888.5	与资产相

整项目配套资金	25					3	关
工业贴息及经费	577,777. 70			106,666.68		471,111.0 2	与资产相 关
财政贴息	1,861,11 0.97			333,333.36		1,527,777 .61	与资产相 关
工业结构调整项目 财政资金	2,213,33 3.13			320,000.04		1,893,333 .09	与资产相 关
经开区财政局高端 信息产业链专项资 金	2,527,77 7.64			333,333.36		2,194,444 .28	与资产相 关
2015 年项目设备 投资补贴资金	20,815,3 66.47			2,291,600. 04		18,523,76 6.43	与资产相 关
郑州市财政局 2011 年及 2012 年 已验收省工业项目	1,718,88 9.16			173,333.28		1,545,555 .88	与资产相 关
研发课题经费	595,000. 00			595,000.00			与资产相 关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 造项目	45,607,3 33.41			6,515,333. 32		39,092,00 0.09	与资产相 关
2013 年省级战略 性新兴产业专项资 金补助	2,916,66 6.75			333,333.32		2,583,333 .43	与资产相 关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0,198,3 33.32			2,156,000. 00		18,042,33 3.32	与资产相 关
财政贴息	188,000. 10			31,333.32		156,666.7 8	与资产相 关
产业发展资金	2,799,99 9.91			466,666.68		2,333,333 .23	与资产相 关
玻璃基板项目补助 资金	6,000,00 0.00			1,000,000. 00		5,000,000 .00	与资产相 关
技术改造	1,599,99 9.91			266,666.68		1,333,333 .23	与资产相 关
战略新兴产业发展 项目资金	17,500,0 00.00			2,000,000. 00		15,500,00 0.00	与资产相 关
高新区拨付基板项 目	4,159,99 9.93			426,666.68		3,733,333 .25	与资产相 关
生产线奖励资金	13,214,1 25.77			1,506,943. 40		11,707,18 2.37	与资产相 关
玻璃基板绿色关键 工艺技术改造	6,380,00 0.00			560,000.00		5,820,000 .00	与资产相 关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 项目补助资金	733,333. 30			66,666.68		666,666.6 2	与资产相 关
2019 年制造业高 质量发展资金	10,180,0 00.00			560,000.00		9,620,000 .00	与资产相 关
研发课题经费 318	359,000. 00			359,000.00			与资产相 关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 项目	5,084,93 9.78			462,267.24		4,622,672 .54	与资产相 关
智能制造综合标准 化与新模式应用项 目	67,335,2 60.02			6,121,387. 32		61,213,87 2.70	与资产相 关
四川省战略新兴产 业财政拨付资金	2,134,83 3.33			306,000.00		1,828,833 .33	与资产相 关
30 万套无极灯镇 流器生产线	308,166. 41			86,000.04		222,166.3 7	与资产相 关
成都市第七批科技 计划项目	347,800. 00			347,799.96		0.04	与资产相 关

高效照明系统智能化工程实验室	983,333.13			200,000.04			783,333.09	与资产相关
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项目补贴	1,495,999.94			176,000.04			1,319,999.90	与资产相关
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设备补贴	748,000.06			87,999.96			660,000.10	与资产相关
厂房建设奖励 87.75 万	731,676.34			30,699.72			700,976.62	与资产相关
厂房建设补助 189.29 万	1,676,066.31			70,324.44			1,605,741.87	与资产相关
资质转移资金补助	45,653,100.00						45,653,100.00	与资产相关
曲面显示用关键材料及部件智能工厂建设及应用项目	8,882,500.00			934,999.99			7,947,500.01	与资产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项目补助	2,280,000.00			2,280,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工业发展专项	6,972,999.98			734,000.00			6,238,999.98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科技城人才计划-“卓越计划”-产业技术培育团队-锂铝硅二次强化触控保护玻璃研发团队	450,000.00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科技城人才计划-“卓越计划”-重大招商项目引进团队-技改转产高铝盖板玻璃产业化项目团队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曲面显示用关键材料及部件智能工厂建设及应用项目	10,497,500.00			1,105,000.00			9,392,5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 2016 年项目	2,220,000.00			2,22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强超薄锂铝硅二次强化耐摔玻璃关键技术创新研发项目资金	3,000,000.00			50,000.00			2,9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玻璃基板项目补助资金	81,706,232.94			1,316,392.68			80,389,840.26	与资产相关
发改委“飞地经济”款	8,000,000.00						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建设项目奖励	250,000.00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		2,690,000.00		134,500.00			2,555,500.00	与资产相关
厂房投资补助资金		16,695,800.00		324,640.54			16,371,159.46	与资产相关
科教扶持基金	1,787,595.41						1,787,595.41	与收益相关
汽车发展专项资金	1,914,39						1,914,399	与收益相

	9.00						.00	关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转入课题五经费	150,400.00						150,4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 集团有限公司转入 11-625 课题经费	496,000.00						49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 业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转入间接经费	521,000.00						521,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购置 64 台 新能源车补贴及保 险补贴款	1,920,000.00					1,92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89,163,178.96	19,385,800.00		55,575,628.70		1,920,000.00	451,053,350.26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山高(烟台)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融资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营口沿海融资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合计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与营口沿海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合同，营口沿海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0,800 万元对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承接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应履行的全部权利及义务，共涉及不超过营口沿海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800 万元的投资本金的回购及对应 1.2%/年投资收益的补偿义务，2024 年 6 月前将 10,800 万元的投资本金和 1.2%/年投资收益支付完毕后，10,8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东旭营口股权转让给公司。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730,250,118.00				-97,500,170.00	-97,500,170.00	5,632,749,948.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539,397,126.38	113,220,550.63		21,652,617,677.01
其他资本公积	31,522,375.26			31,522,375.26
合计	21,570,919,501.64	113,220,550.63		21,684,140,052.2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变动主要原因是：本期业绩补偿，1元回购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97,500,170股股份并注销，资本公积增加111,063,707.59元。

子公司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处置孙公司郴州弘晟公共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57%股权，导致资本公积增加2,156,843.04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激励回购义务	4,422,320.00			4,422,320.00
合计	4,422,320.00			4,422,320.00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5,314,385.54	-504,743,872.40			-75,711,580.86	-429,032,291.54		76,282,094.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05,314,385.54	-504,743,872.40			-75,711,580.86	-429,032,291.54		76,282,094.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933.43	-59,024.68				-32,463.57	-26,561.11	83,469.8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5,933.43	-59,024.68				-32,463.57	-26,561.11	83,469.8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05,430,318.97	-504,802,897.08			-75,711,580.86	-429,064,755.11	-26,561.11	76,365,563.86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9,643,216.27	9,682,339.21	11,214,818.96	8,110,736.52
合计	9,643,216.27	9,682,339.21	11,214,818.96	8,110,736.52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5,507,019.95			245,507,019.95
合计	245,507,019.95			245,507,019.95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392,789,248.01	-592,450,365.2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392,789,248.01	-592,450,365.2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5,841,037.19	-2,800,338,882.78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38,630,285.20	-3,392,789,248.0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539,270,558.10	4,774,588,179.92	5,486,553,573.91	4,956,158,990.31
其他业务	353,328,193.32	295,256,751.54	145,389,661.50	117,917,677.88
合计	5,892,598,751.42	5,069,844,931.46	5,631,943,235.41	5,074,076,668.19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5,892,598,751.42	营业总收入	5,631,943,235.41	营业总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53,328,193.32	其他业务收入	145,389,661.50	其他业务收入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53,328,193.32	其他业务收入	145,389,661.50	其他业务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5,539,270,558.10	主营业务收入	5,486,553,573.91	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光电显示制造及技术服务	3,285,038,018.26		3,285,038,018.26
新能源汽车	885,070,584.56		885,070,584.56
建筑安装	1,352,350,926.55		1,352,350,926.55
其他	370,139,222.05		370,139,222.0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中国大陆	5,813,686,019.61		5,813,686,019.61
港澳台	23,747,361.92		23,747,361.92
中国境外	55,165,369.89		55,165,369.89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的工程总承包类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部分工程总承包类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分摊至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与每个工程总承包类合同的履约进度相关，并将于每个工程总承包类合同的未来履约期内按履约进度确认为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4,174,772,744.21 元，其中，1,041,381,436.57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909,764,556.31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124,647,152.66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75,216.80	2,844,541.90
教育费附加	5,490,288.84	2,608,185.96
房产税	18,520,413.76	17,695,313.30
土地使用税	19,515,782.54	16,250,637.43
车船使用税	42,694.56	64,376.30
印花税	5,274,995.76	4,685,893.01
其他	1,679,201.18	2,199,174.81
合计	57,598,593.44	46,348,122.71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保险	32,195,134.45	34,186,384.48
寄运费	249,258.42	392,246.06
差旅费	4,011,713.34	9,504,046.29
业务招待费	7,043,695.82	13,337,567.08
质检认证费	2,981,068.19	2,491,165.00
销售咨询服务费	12,351,030.15	45,760,360.14
汽车费	2,054,388.05	14,305,323.16
低值易耗品及修理费	520,787.79	785,868.68
办公费用	1,019,535.90	3,069,541.38

折旧摊销	397,091.44	497,209.76
广告宣传费	3,198,107.34	3,798,040.40
销售代理费		5,194,470.89
其它	901,108.20	4,244,629.69
合计	66,922,919.09	137,566,853.01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	170,684,022.03	276,315,282.84
业务招待费	10,893,916.31	11,862,425.87
劳动保护费	1,608,588.18	309,073.81
办公费	2,775,094.72	4,559,645.04
差旅费	8,116,195.97	9,648,111.75
宣传费	1,265,979.98	2,969,349.69
运杂费	3,663,824.65	1,589,180.81
累计折旧与摊销	515,986,671.78	572,967,515.01
低值易耗品及修理费	1,802,970.51	2,243,907.62
咨询费	34,661,227.74	61,270,289.40
房租水电物业费	16,959,303.74	24,251,650.90
绿化费	1,560,841.69	110,524.42
财产保险费	20,149,809.83	38,759,385.35
物料消耗	69,874.31	23,723,491.19
试验检验费		8,026,659.07
其他	15,186,372.38	26,956,852.72
合计	805,384,693.82	1,065,563,345.49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37,001,694.08	55,270,470.35
材料费	26,775,334.83	31,758,919.67
试验检测费	17,207,996.68	29,333,849.57
水电燃气费	3,695,998.96	10,604,973.59
折旧费	8,586,812.57	14,072,918.00
无形资产摊销	1,084,124.11	48,858.01
外委研发费		4,089,622.65
其他	5,748,620.52	16,888,523.23
合计	100,100,581.75	162,068,135.07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37,639,112.88	1,516,756,548.93
减：利息收入	22,266,278.64	429,088,675.83
汇兑损益	-4,279,347.76	6,197,461.42
手续费	453,704.16	656,537.18
票据贴现利息	337,444.45	
其他	3,055,423.38	1,565,176.97

合计	1,114,940,058.47	1,096,087,048.67
----	------------------	------------------

其他说明：

注：财务费用中本年度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为 5,731,049.08 元。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11,952,991.49	186,750,285.2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82,376.61	268,749.93
合计	112,135,368.10	187,019,035.20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9,107,409.65	-155,262,623.5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474,841.37	3,935,266.64
债务重组收益	1,652,932,423.41	28,716,871.28
合计	1,440,299,855.13	-122,610,485.60

其他说明：

注：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是：处置联营企业淄博巴士客运有限公司产生投资收益-24,963,006.62 元，处置子公司郴州弘晟公共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产生投资收益 41,521,381.12 元，注销联营企业株洲国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产生投资收益-83,533.13 元。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7,277,214.57	-54,447,839.68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0,669,155.13	-13,608,823.50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565,525,915.89	-646,148,113.02
合计	-1,793,472,285.59	-714,204,776.20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298,182.43	-24,371,700.32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956,820.54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243,400,000.00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5,232,491.50	-128,523,089.12
十三、其他	-5,595,663.47	-3,000,000.00
合计	-291,483,157.94	-155,894,789.44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53,443.57	-387,142,678.7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527,333.59	130,654,513.45
合计	980,777.16	-256,488,165.29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无法支付款项	51,692,189.88	784,347.77	51,692,189.88
保险补偿款	11,306,221.04	17,272,890.40	11,306,221.04
业绩补偿		266,205,323.70	
其它	3,117,967.08	4,772,481.64	3,117,967.08
合计	66,116,378.00	289,035,043.51	66,116,378.00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50,000.00	215,000.00	50,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840,364.11	3,580,185.42	840,364.11
赔偿金违约金罚款支出	379,673,950.67	329,949,279.86	379,673,950.67
盘亏损失		155,925.05	
其他	1,529,174.31	3,144,871.70	1,529,174.31
合计	382,093,489.09	337,045,262.03	382,093,489.09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907,762.82	30,810,063.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9,413,206.83	-228,755,006.14
合计	-374,505,444.01	-197,944,942.2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69,709,580.8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5,456,437.1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7,344,311.6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1,556.5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97,232,456.2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3,535,151.0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671,010.9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2,035,867.81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82,603,803.42
所得税费用	-374,505,444.01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1,874,517.85	19,854,362.21
政府补助	75,763,162.79	125,704,524.82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	48,097,821.81	49,829,950.74
代垫款	665,602,519.84	
留抵增值税退还款	0.00	706,002.19
个人公务借款	8,456,516.44	22,569,893.98
保险理赔款	11,306,221.04	16,519,887.84
个税手续费返还	182,376.61	268,749.93
其他	9,014,977.96	12,159,147.46
合计	840,298,114.34	247,612,519.1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捐赠支出	50,000.00	215,000.00
备用金	648,492.46	22,692,872.24
保证金及押金	23,514,474.39	27,522,415.16
罚款滞纳金	818,571.39	1,882,655.38
代垫款	300,694,685.74	
付现的期间费用	173,300,954.33	368,495,215.49
手续费	403,614.37	567,803.08
其他	2,134,637.09	6,062,691.76
合计	501,565,429.77	427,438,653.1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830,164.88	
受限资金	123,256,891.11	335,677,031.20
资金往来款	213,622,550.22	784,836,704.17
其他	5,156,616.60	6,687,615.80
合计	343,866,222.81	1,127,201,351.17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受限资金	208,997,160.59	7,590,694.23
处置子公司	11,737,187.30	144,068,687.05
资金往来款	525,488,493.84	2,472,696,284.56
合计	746,222,841.73	2,624,355,665.84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91,760.79	2,746,578.47
分红款退回	13,650,000.00	
资金往来款	566,622,634.49	220,886,264.43
合计	580,664,395.28	223,632,842.9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50,089.79	85,846.10
租赁租金	38,094,907.01	41,328,163.84
借款保证金	906,028.07	1,312,975.43
资金往来款	169,533,118.98	193,532,761.48
合计	208,584,143.85	236,259,746.85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95,204,136.83	-2,862,011,395.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84,955,443.53	870,099,565.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	484,063,824.51	544,653,851.80

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折旧	23,318,469.54	20,277,026.54
无形资产摊销	382,669,255.28	380,722,998.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23,778.89	616,77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0,777.16	256,488,165.2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0,364.11	3,580,185.4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34,393,924.04	1,125,691,017.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40,299,855.13	122,610,485.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6,075,991.37	-217,286,695.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37,215.46	-11,468,310.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020,070.09	387,627,013.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5,981,481.81	-1,115,871,410.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4,522,447.95	1,809,625,775.0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446,187.90	1,315,355,042.8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0,425,790.72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1,097,205.65	800,005,283.7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0,005,283.77	982,760,403.7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8,908,078.12	-182,755,120.00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00
其中：	
陕西盛昌鸿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830,166.88
其中：	
陕西盛昌鸿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30,166.88
其中：	
陕西盛昌鸿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830,164.88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郴州弘晟公共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737,187.30
其中：	
郴州弘晟公共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1,737,187.30
其中：	
郴州弘晟公共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1,737,187.30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11,097,205.65	800,005,283.77
其中：库存现金	314,729.22	397,829.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0,782,476.43	799,607,454.3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097,205.65	800,005,283.77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499,337,111.49	主要为财务公司存款、保证金等款项
存货	304,384,209.68	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
固定资产	7,391,803,589.36	设置了抵押权以及融资租赁形成的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434,304,019.24	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
在建工程	2,211,899,982.64	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
长期应收款	25,270,000.00	作为质押物取得借款
应收账款	806,003,073.04	作为质押物取得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574,681,493.49	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
合计	20,247,683,478.94	

注：孙公司湖州明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专利权作质押，质押借款金额：7,800,000.00 元，质押专利号：2013107141561, 2012101193619。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767,665.24	6.9644	33,204,122.20
欧元	87,237.69	7.2167	629,568.53
港币	90,016.64	0.90358	81,337.65
日元	16.00	0.051875	0.8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7,069,909.02	6.7294	182,165,258.32
欧元			
港币	4,065,993.04	0.78315	3,184,293.75
日元	218,163,554.00	0.052358	11,422,607.36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2,991,405.55	6.9646	20,833,943.09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6,910,436.04	7.1246	49,233,906.48
欧元			0.00
港币	3,531,567.67	0.8176	2,887,409.73
日元	4,356,000.00	0.052358	228,071.45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183,171.80	6.3757	7,543,548.45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 Tunghsu Optoelectronic EU.C.V(荷兰)，主要经营地址在荷兰，主要经营业务为销售设备，记账本位币为欧元；公司持有的全资孙公司创联华泰（香港）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址在香港，主要经营业务为销售电子产品，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83、套期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	2,690,000.00	递延收益	134,500.00
厂房投资补助资金	16,695,800.00	递延收益	324,640.54
稳岗补贴	10,727.97	其他收益	10,727.97

2021 年第三批稳岗补贴	65,964.60	其他收益	65,964.60
中行收稳岗补贴	10,035.00	其他收益	10,035.00
稳岗补贴	6,404.00	其他收益	6,404.00
长沙市望城区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稳岗补贴	1,732.50	其他收益	1,732.50
高新区社保补贴 2022 年稳岗补贴	6,009.40	其他收益	6,009.40
收到绵阳市涪城区就业服务中心稳岗补助款	59,788.68	其他收益	59,788.68
2021 年节能循环经济项目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绿色制造奖励资金——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吸纳省外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奖补	5,942.16	其他收益	5,942.16
福清市稳增长增产增效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扩岗补助	36,000.00	其他收益	36,000.00
芜湖市社会保险中心经开区扩岗补贴	14,000.00	其他收益	14,000.00
高新区社保补贴扩岗补贴	3,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
省就业发放 2022 年扩岗补助、稳岗返还	168,150.15	其他收益	168,150.15
财政局“三重一创”创新平台奖补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保险赔款	1,952,000.00	其他收益	1,952,000.00
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研发双 50 强奖补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2022 年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计划（第一批）奖补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2 年制造强省、民营经济类奖补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财政局 G60 科创走廊标杆工厂奖补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财政局发明专利及年费补助	28,640.00	其他收益	28,640.00
财政局外贸促进政策补贴	154,400.00	其他收益	154,400.00
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经开区 2021 年度优秀企业奖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工业企业稳产补贴	31,800.00	其他收益	31,800.00
G6 OLED 载板玻璃 70 万片技术改造奖补	4,927,100.00	其他收益	4,927,100.00
工信部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资金	240,000.00	其他收益	240,000.00
卡脖子项目资金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芜湖市发明专利技术成果产业化计划项目”奖补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芜湖供电公司需求响应补偿	28,492.00	其他收益	28,492.00
芜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项目资金补助	3,200.00	其他收益	3,200.00
芜湖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支持企业登云项目奖补	31,900.00	其他收益	31,900.00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115 产业创新团队”活动经费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首批芜湖市鸠兹英才（优势产业）优秀人才支持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1 年创新平台绩效考核奖	6,462,900.00	其他收益	6,462,900.00
绵科学技术局科技保险补贴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财政补贴款	319,089.90	其他收益	319,089.90
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新材料保险补助）	13,240,000.00	其他收益	13,240,000.00
国家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590,000.00	其他收益	2,590,000.00
先进制造业发展资金（政策兑现类）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社会保险中心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67,264.43	其他收益	267,264.43
绵经开财政局研发投入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深圳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2 年国高补贴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 2021 科技创新国高补贴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产权补助金	303,000.00	其他收益	303,000.00
退役士兵减免增值税优惠政策	18,000.00	其他收益	18,000.00
省科技进步奖金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座位补贴	2,776,360.00	其他收益	2,776,360.00
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资金补助	270,000.00	其他收益	270,000.00
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发展专项资金	123,300.00	其他收益	123,300.00
技术合同登记奖励、成果转化奖励	644,600.00	其他收益	644,600.00
能源高效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鼓励不停工不停产建议兑现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存量企业税收贡献奖励、年度纳税突出贡献奖励	410,000.00	其他收益	410,000.00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降低物流成本补助	134,700.00	其他收益	134,700.00
新材料首批次工业企业奖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第二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700,000.00	其他收益	700,000.00
人才工作先进单位人才奖励资金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工业企业规模、效益上台阶奖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区级第二季度电费补贴	40,760.00	其他收益	40,760.00
绵阳中小微企业纾困资金	210,000.00	其他收益	210,000.00
党组织经费补助	3,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
高校招才引智补贴	3,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
政府补助	153,057.65	其他收益	153,057.65
第一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升规激励）	15,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
高质量发展奖励政策兑现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稳岗补助	30,661.19	其他收益	30,661.19
科学技术委员会项目研发补贴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科技委氢燃料车技术攻关补贴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失保基金代理培训补贴	5,100.00	其他收益	5,100.00
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发放超比例奖励	27,628.80	其他收益	27,628.80
企业新增用工补助资金	29,500.00	其他收益	29,500.00
一般企业稳岗返还	178,678.80	其他收益	178,678.80
工业专项援企纾困补助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车型补助资金	1,50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0
岗位社保补贴	295,942.65	其他收益	295,942.65
中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16,646.09	其他收益	16,646.09
安全生产专项扶持资金项目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企业或社会组织吸纳脱贫家庭劳动力社会保险补贴	27,685.44	其他收益	27,685.44
销售收入补助	2,209,300.00	其他收益	2,209,300.00
广西工业企业质量管理标杆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奖励性后补助	33,450.00	其他收益	33,450.00
吸纳贫困力带就业补助	89,846.66	其他收益	89,846.66
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项目第一批财政补助资金	1,195,000.00	其他收益	1,195,000.00
吸纳脱贫力社补	809.10	其他收益	809.10
稳岗补贴	206.83	其他收益	206.83
增值税留抵退税	230,000.00	其他收益	230,000.00
增收增产一季度补贴	121,200.00	其他收益	121,200.00
知识产权政策奖励	793,533.25	其他收益	793,533.25
产业发展补助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研究开发财政补助配套资金	343,000.00	其他收益	343,000.00
研发财政项目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研发财政补贴	4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15,758.63	其他收益	215,758.63
规上工业满负荷生产奖励补贴企业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13,512.50	其他收益	13,512.50
中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27,822.05	其他收益	27,822.05
职业技能提升仪器设备采购补贴资金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吸纳就业补贴	9,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
太湖度假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零余额资金拨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3-9 社保补贴支持	14,000.00	其他收益	14,000.00
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消杀补贴	5,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
扩岗补贴	1,500.00	其他收益	1,500.00
转 2021 年稳岗补贴	13,262.36	其他收益	13,262.36
合计	75,763,162.79		56,836,503.33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陕西盛昌鸿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15日	2.00	100.00%	现金方式	2022年09月15日	取得控制权	97,652,925.20	1,244,882.15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2.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2.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3,155,627.5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3,155,629.58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830,166.88	1,830,166.88
应收款项	100,158,027.73	100,158,027.73
存货	0.00	0.00
固定资产	74,378.52	74,378.52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115,218,200.71	115,218,200.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13,155,627.58	-13,155,627.58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3,155,627.58	-13,155,627.58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合并成本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3、反向购买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郴州弘晟公共交通建设	66,290,166.89	57.00%	出售	2022年05月27日	完成财产权交接,丧失	41,521,381.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开发 有限 公司					控制 权							
----------------	--	--	--	--	---------	--	--	--	--	--	--	--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 (1) 2022 年 3 月 30 日，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龙（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已协议注销解散。
- (2) 2022 年 6 月 17 日，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十堰申龙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已协议注销解散。
- (3) 2022 年 6 月 29 日，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旭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解散。
- (4) 2022 年 7 月 21 日，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旭龙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已协议注销解散。
- (5) 2022 年 10 月 20 日，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已协议注销解散。
- (6) 2022 年 6 月 16 日，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与东旭（北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青岛盛捷华青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0,000.00 万元，实收 4,650.00 万元，其中：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9,000.00 万元，实缴出资 4,650.00 万元，持股 90%，东旭（北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持股 10%。
- (7) 2022 年 7 月 22 日，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成都瑞意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5,000.00 万元，实收 0.00 万元。
- (8) 2022 年 10 月 9 日，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重庆申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000.00 万元，实收 0.00 万元。
- (9) 2022 年 11 月 30 日，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芜湖博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000.00 万元，实收 0.00 万元。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石家庄宝石彩色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市黄河大道 9 号	光电显示材料	81.26%		设立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芜湖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A 楼 302 室	装备及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春街道纬二次路 36 号	光电显示材料	100.00%		设立
Tungshu Optoelectronic EU. C. V	荷兰	Strawinskylaan 909, 1077XX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海外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 181 号 15 号楼 21 号	建筑安装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2 号院 4 号楼 1 至 17 层 101	房屋建筑业	100.00%		设立

		11 层 1113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蓬溪北路 500 号	光电显示材料	93.41%		设立
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吴江区松陵镇友谊村 12 组	光学产品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北京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2 号院 4 号楼 1 至 17 层 101 内 10 层 1010	石墨烯产业化应用	70.00%		设立
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2 号院 4 号楼 1 至 17 层 101 内 10 层 1016	投资管理	70.00%		设立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三路 66 号	光电显示材料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高新区珠江大道 377 号	光电显示材料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 28 号 3 幢 2 层 02 室	石墨烯产业化应用	50.50%		非同一控制合并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	福建省福州保税港区加工贸易区监管大楼 109 室 072 区间（福清市新厝镇新江路 9 号）	光电显示材料	87.25%	12.75%	设立
深圳旭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安徽旭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市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路 155 号	光电显示材料	100.00%		设立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2898 号 A 区	新能源汽车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绵阳	绵阳市经开区涪滨路北段 177 号	光电显示材料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省营口市新城大街 19 号	光电显示材料	65.00%		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市三宝创新智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下沙社区滨河路 9289 号下沙村京基滨河时代广场 A 座 1702	机器人、智能电子设备的研发与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辽宁东旭三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锦州市	辽宁省锦州滨海新区龙栖湾新能源产业片区洋山路 3 段一号附楼 205 室	器人、智能电子设备的研发	100.00%		设立
东旭（锦州）精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锦州市	辽宁省锦州滨海新区龙栖湾新能源产业片区洋山路 3 段一号附楼 204 室	光电显示材料	100.00%		设立
东旭（锦州）智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锦州市	辽宁省锦州滨海新区龙栖湾新能源产业片区洋山路 3 段 1 号附楼 201 室	调光玻璃产品研发、设计	100.00%		设立
东旭（锦州）智能光电有限公司	锦州市	辽宁省锦州滨海新区龙栖湾新能源产业片区洋山路 3 段一号附楼 202 室	显示器及航天航空光学器件的研发、设计	100.00%		设立
东旭（锦州）精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锦州市	辽宁省锦州滨海新区龙栖湾新能源产业片区洋山路 3 段一号附楼 203 室	玻璃材料及显示屏	100.00%		设立
北京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2 号院 4 号楼 1 至 17 层 101 内 11 层 1111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河北电兴技术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9 号方楼 201 室	半导体技术	90.00%	10.00%	设立
绵阳泰卓实业有限公司	绵阳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文武西路 498 号	光电显示	65.00%		设立

东旭（北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太平街东 500 米一层 1002 室-2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南宁北创申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结构化主体			设立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投资集团”）、广西北部湾创新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创投基金管理公司”）联合成立南宁北创申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创申旭投资”），其中公司与北部湾投资集团共同作为北创申旭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北部湾投资集团出资 29,900 万元；北创投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北创申旭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 万元。北创申旭投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

2019 年 5 月 21 日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申龙”）非公开平价发行 600 万张面值为 100 元的债券，期限为 36 个月，利率 6.25%，融资金额 6 亿用于补偿流动资金。北创申旭投资全部定向认购广西申龙在北部湾股权交易所备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因此该有限合伙企业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00%	13,225,799.61		185,682,083.78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9.26%	-40,868,677.95		653,617,639.35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9,864,025.92	427,677,292.73	677,541,318.65	154,471,803.46	58,864,305.74	213,336,109.20	411,928,324.92	488,914,134.40	900,842,459.32	382,082,708.60	91,061,949.03	473,144,657.63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625,988,770.76	2,664,813,222.09	5,290,801,992.85	1,868,002,572.63	29,146,048.70	1,897,148,621.33	2,896,994,737.50	2,567,993,141.09	5,464,987,878.59	1,754,079,747.66	105,918,467.93	1,859,998,215.59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47,477,041.41	33,064,499.03	33,064,499.03	-178,691,274.51	960,617,770.72	41,771,464.42	41,771,464.42	83,602,128.90
广西申龙	576,201,7	-	-	-	326,086,9	-	-	-

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03.48	212,194,589.55	212,194,589.55	34,092,759.68	98.84	66,882,172.17	66,882,172.17	41,464,790.01
----------	-------	----------------	----------------	---------------	-------	---------------	---------------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河北省石家庄市	金融服务	40.00%		权益法核算
四川虹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	四川省绵阳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1.47%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四川虹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四川虹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00,542,370.92	94,030,862.19	286,876,695.41	91,126,275.41
非流动资产	1,736,626,549.08	27,993,064,404.96	1,492,138,674.79	29,813,175,033.04
资产合计	2,237,168,920.00	28,087,095,267.15	1,779,015,370.20	29,904,301,308.45
流动负债	356,468,781.72	23,974,354,414.09	168,838,678.71	25,170,672,207.29
非流动负债	178,441,942.83		207,888,492.14	
负债合计	534,910,724.55	23,974,354,414.09	376,727,170.85	25,170,672,207.2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02,258,195.45	4,112,740,853.06	1,402,288,199.35	4,733,629,101.1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04,582,769.04	1,645,096,341.24	802,728,954.04	1,893,451,640.4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04,582,769.04	1,645,096,341.24	802,728,954.04	1,893,451,640.4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24,309,399.16	-434,333,339.51	317,565,128.48	-216,290,360.16
净利润	4,469,996.10	-620,888,248.10	7,942,999.35	-423,527,522.4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469,996.10	-620,888,248.10	7,942,999.35	-423,527,522.4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5,812,487.78	115,975,918.4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7,394,074.59	10,854,232.98
--综合收益总额	17,394,074.59	10,854,232.98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月度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

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由于外币金融资产和负债占总资产比重较小，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日元、欧元、英镑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详见附注七、82。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9,743,696.00		150,158,549.30	339,902,245.30
（八）应收款项融资			17,956,988.19	17,956,988.19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是持有的在二级市场公开发行的股票，存在活跃市场报价，因此以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市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允价值层次有第二层次是企业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公司持有无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三无”股权投资，由于被投资单位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 369 号	投资、生产研发等	368.00 亿	20.72%	20.7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母公司实收资本变化如下：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实收资本	36,800,000,000.00			36,800,000,000.00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天津东旭中大商贸有限公司	联营
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联营
昆山仪电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
四川虹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旭泉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中交东旭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昆明东旭启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之前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后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
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石家庄宝石克拉大径塑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石家庄宝石众和钢塑门窗型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石家庄宝石旭铭管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石家庄宝东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锦州旭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中光电总经理为李兆廷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银川市凤翔街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牡丹江旭阳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淄博巴士客运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之前是联营企业，之后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
易县旭华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李青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安徽东旭大别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北方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汇银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惠东县宝安金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之前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后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
上海安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西藏旭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成都泰铁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中环鑫融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创智（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科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杭州远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石家庄东旭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漳州市南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惠州市德新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旭东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安徽东旭康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中创旭科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河北旭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宜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石家庄金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屯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郴州旭鸿交通运输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之前是子公司，之后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
郴州弘晟公共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之前是子公司，之后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之前是母公司之联营企业，之后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朔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基板	2,916,252.60		否	294,000.00
昆山仪电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彩膜	277,038,467.35		是	205,676,740.01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玻璃基板				23,173,716.88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会费				8,000.00
北京旭泉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733,944.92
安徽东旭大别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茶油、坚果等	257,638.17		否	82,000.00
河北光兴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原材料				75,638,495.57
四川虹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10,112,985.17		否	2,337,676.69
合计		290,325,343.29			317,944,574.0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日光灯		6,203.54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基板	100,944,761.05	35,567,703.28
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45,059.78
东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9,079,417.99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灯具	85,035.41	12,619.46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热卷轴画		7,566.37
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8,457,457.74	44,713,209.34
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8,875,339.23	
惠东县宝安金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29,505,290.96	14,230,768.60
昆明东旭启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灯具		203,262.95
易县旭华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2,919,110.02	652,370.41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761,573.44	12,451,576.91
惠州市德新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2,050,224.20
杭州远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13,437,065.61	
昆山仪电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电费、租赁费、其他等	10,508,947.59	8,039,718.96
昆山仪电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732,981.95	2,561,709.69
昆山仪电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玻璃基板	47,355,840.00	41,285,372.00
北屯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模块		5,203.54
甘肃旭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404,804,901.96
甘肃旭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基板		211,366.08
甘肃旭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灯具		31,858.41
甘肃旭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培训费、服务费、其他		202,870.15
甘肃旭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设备		2,432,078.08
四川虹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34,987,581.92	79,345,851.70
四川虹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基板	42,401,884.20	104,889,715.44
河北光兴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灯具		24,745,533.97
河北光兴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处置资产		2,358,672.57
河北光兴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		5,417,040.19
河北光兴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费、其他等		8,858,134.49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整车		577,876.11
北京中交东旭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电热卷轴画	179,543.36	230,088.50
牡丹江旭阳科技有限公司	电热卷轴画	477.88	

银川市凤翔街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8,357,313.28	
郴州旭鸿交通运输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82,622.18	
郴州旭鸿交通运输建设有限公司	灯具	252.21	
合计		339,693,078.03	905,017,974.67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3) 关联租赁情况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欧富源科技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1,000,000,000.00	2019年10月15日	2022年12月30日	否
深圳市欧富源科技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500,000,000.00	2019年10月17日	2022年12月30日	否
深圳市欧富源科技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300,000,000.00	2019年10月23日	2022年12月30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00,000,000.00	2018年11月26日	2020年11月26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00,000,000.00	2019年03月18日	2021年03月18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98,000,000.00	2018年11月06日	2020年11月06日	否
杭州远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兆廷	479,900,000.00	2018年12月21日	2024年02月28日	否
杭州远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兆廷	480,000,000.00	2019年01月25日	2024年02月28日	否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1,000,000,000.00	2018年12月07日	2019年12月06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00,000,000.00	2019年08月02日	2020年07月30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00,000,000.00	2018年11月30日	2019年11月30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100,000,000.00	2018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70,000,000.00	2019年04月30日	2020年04月29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19年06月28日	2020年06月28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兆廷	800,000,000.00	2019年07月05日	2020年07月02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9年10月24日	2028年04月15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150,000,000.00	2019年03月20日	2021年03月12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50,000,000.00	2019年07月27日	2021年07月24日	否
李兆廷	79,500,000.00	2021年04月09日	2022年04月08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89,999,000.00	2020年04月09日	2021年04月08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90,000,000.00	2020年06月04日	2021年06月03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9,618,095.43	2019年04月30日	2020年04月30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49,993,067.62	2019年05月08日	2020年04月30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89,000,000.00	2019年09月30日	2020年09月29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100,000,000.00	2021年12月18日	2023年07月15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99,990,000.00	2020年05月29日	2023年01月31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07,000,000.00	2022年11月14日	2023年10月13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3,000,000.00	2022年12月13日	2023年11月09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3,000,000.00	2022年12月14日	2023年11月09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990,000.00	2022年12月15日	2023年11月09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22年06月29日	2023年06月29日	否

南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年05月06日	2022年03月28日	否
南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年03月28日	2023年02月24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78,160,000.00	2022年02月11日	2023年02月10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486,000,000.00	2019年05月13日	2022年04月19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51,000,000.00	2017年10月31日	2019年10月31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李兆廷	400,000,000.00	2016年11月30日	2019年11月30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88,000,000.00	2021年02月05日	2023年02月05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8年07月28日	2023年10月23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4,370,000.00	2019年01月30日	2022年04月06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年01月30日	2022年07月16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年04月11日	2022年07月16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9年05月20日	2022年07月16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3,000,000.00	2013年11月30日	2020年01月20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77,000,000.00	2013年12月06日	2020年01月20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100,000,000.00	2013年12月06日	2020年07月20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45,000,000.00	2013年12月06日	2021年01月27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0,833,943.09	2013年01月28日	2021年01月27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147,265,596.96	2014年04月01日	2022年04月11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99,000,000.00	2015年04月10日	2022年04月11日	否
日本电气硝子株式会社	12,500,000.00	2017年04月28日	2025年06月30日	否
日本电气硝子株式会社	12,500,000.00	2017年05月08日	2025年06月30日	否
日本电气硝子株式会社	42,460,000.00	2017年10月31日	2025年12月30日	否
日本电气硝子株式会社	8,324,000.00	2017年05月09日	2025年04月20日	否
日本电气硝子株式会社	11,408,000.00	2017年11月07日	2025年10月20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9,280,692.22	2019年05月07日	2023年12月20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40,000,000.00	2020年12月30日	2023年11月09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9,905,000.00	2021年01月11日	2023年12月28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4,603,445.66	2021年01月22日	2023年12月28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10,000,000.00	2021年12月02日	2023年12月01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0,800,000.00	2021年12月20日	2023年12月19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416,416,634.46	2016年10月11日	2024年09月01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424,260,697.69	2021年01月01日	2025年12月31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2,235,369.58	2018年10月12日	2022年02月12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957,584,409.73	2018年01月30日	2022年10月31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95,114,643.29	2016年05月20日	2023年06月20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64,444,612.00	2016年05月10日	2026年03月25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79,793,879.76	2016年11月30日	2025年05月15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100,000,000.00	2022年06月30日	2022年11月30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年07月26日	2022年07月16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年11月01日	2022年07月16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8年11月01日	2022年07月16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08,000,000.00	2021年12月17日	2022年11月16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82,443,459.48	2021年03月26日	2022年03月19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9,000,000.00	2021年11月09日	2022年11月08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021年06月29日	2022年06月29日	是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168,200.00	5,543,500.00
----------	--------------	--------------

(8) 其他关联交易

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财务公司”）资金结算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一、存放于东旭财务公司存款	7,904,542,336.62	76,944,452.45	92,174,703.37
二、存放于东旭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三、委托东旭财务公司开具承兑汇票			
四、向东旭财务公司进行票据贴现			
五、向东旭财务公司借款			
六、向东旭财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续前表：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一、存放于东旭财务公司存款	7,889,312,085.70	276,367.12
二、存放于东旭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三、委托东旭财务公司开具承兑汇票		
四、向东旭财务公司进行票据贴现		
五、向东旭财务公司借款		
六、向东旭财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与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银行”）资金结算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一、存放于衡水银行存款	3,450,423.38	10,500.37	1,225,464.43
二、存放于衡水银行承兑汇票			
三、委托衡水银行开具承兑汇票			
四、向衡水银行进行票据贴现			
五、向衡水银行借款	250,000,000.00		
六、向衡水银行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续前表：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一、存放于衡水银行存款	2,235,459.32	1.98
二、存放于衡水银行承兑汇票		
三、委托衡水银行开具承兑汇票		
四、向衡水银行进行票据贴现		

五、向衡水银行借款	250,000,000.00	
六、向衡水银行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农商行”）资金结算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一、存放于包头农商行存款	392.98	1.99	394.48
二、存放于包头农商行承兑汇票			
三、委托包头农商行开具承兑汇票			
四、向包头农商行进行票据贴现			
五、向包头农商行借款			
六、向包头农商行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续前表：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一、存放于包头农商行存款	0.49	1.99
二、存放于包头农商行承兑汇票		
三、委托包头农商行开具承兑汇票		
四、向包头农商行进行票据贴现		
五、向包头农商行借款		
六、向包头农商行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④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朔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朔州农商行”）资金结算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一、存放于朔州农商行存款	0.36		
二、存放于朔州农商行承兑汇票			
三、委托朔州农商行开具承兑汇票			
四、向朔州农商行进行票据贴现			
五、向朔州农商行借款			
六、向朔州农商行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续前表：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一、存放于朔州农商行存款	0.36	
二、存放于朔州农商行承兑汇票		
三、委托朔州农商行开具承兑汇票		

四、向朔州农商行进行票据贴现		
五、向朔州农商行借款		
六、向朔州农商行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包含合同资产）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4,442,558.09	1,709,796.66	17,783,178.02	1,525,610.82
应收账款（包含合同资产）	锦州旭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49,198.07		2,449,198.07	
应收账款（包含合同资产）	昆明东旭启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6,657,954.51	116,327,092.46	165,500,816.87	101,790,488.81
应收账款（包含合同资产）	银川市凤翔街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0,155,147.67	8,931,848.64	77,156,318.21	7,993,321.82
应收账款（包含合同资产）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745,883.05	8,960,729.61	12,745,883.05	7,522,223.76
应收账款（包含合同资产）	北京中环鑫融科技有限公司			20,747,350.00	
应收账款（包含合同资产）	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320.32	
应收账款（包含合同资产）	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814,235.44	1,770,149.17	28,353,084.19	326,060.47
应收账款（包含合同资产）	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715,995.81	14,520,029.70	31,741,298.48	26,181,077.96
应收账款（包含合同资产）	惠东县宝安金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859,496.02	65,548,706.06	153,450,100.28	53,832,700.66
应收账款（包含合同资产）	惠州市德新房地产有限公司	50,433,002.07	2,729,979.08	63,702,732.36	1,490,953.20
应收账款（包含合同资产）	上海安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9,032.00		109,032.00	
应收账款（包含合同资产）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268,987.01	2,675,367.15	46,049,708.65	3,224,590.39
应收账款（包含合同资产）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31,256,553.16	27,273,568.25	31,256,553.16	27,273,568.25
应收账款（包含合同资产）	昆山仪电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8,113,167.28	89,300.66
应收账款（包含合同资产）	汇银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691,500.00	5,909,366.10	27,691,500.00	3,720,768.40
应收账款（包含合同资产）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8,210.00	1,910.50	27,618.98	
应收账款（包含合同资产）	湖南东旭德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449,878.29	17,972,490.20
应收账款（包含合同资产）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7,700.00	5,877.00
应收账款（包含合同资产）	四川虹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42,795,586.30	1,128,794.31	57,906,798.07	1,017,433.91
应收账款（包含合同资产）	北京中交东旭工程			260,000.00	

合同资产)	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包含合同资产)	甘肃旭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598,933.19	30,945.88
应收账款 (包含合同资产)	郴州旭鸿交通运输建设有限公司	27,848,400.17	775,024.79		
应收账款 (包含合同资产)	牡丹江旭阳科技有限公司	540.00			
预付账款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6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9,654,894.58		19,654,894.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河北光兴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47,295,414.73	
其他应收款	河北光兴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397,120,221.08	1,249,919.48
其他应收款	湖南东旭德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6,785.51	
其他应收款	东旭北方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545,835.46	0.00		
其他应收款	杭州远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	0.00		
其他应收款	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0.00		
其他应收款	惠州市德新房地产有限公司	55,420.89	1,784.55		
其他应收款	昆山仪电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377,428.09	0.00		
其他应收款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95,000.00	22,379.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石家庄宝石旭铭管业有限公司	14,948.00	14,948.00
应付账款	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	6,344.16	6,344.16
应付账款	石家庄宝石克拉大径塑管有限公司	533,942.80	533,942.80
应付账款	石家庄宝石众和钢塑门窗型材有限公司	4,389,841.05	4,389,841.05
应付账款	昆山仪电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1,412,718.22	
应付账款	北京旭泉科技有限公司	2,402,807.58	2,402,807.58
应付账款	河北光兴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59,016,232.43
应付账款	东旭北方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5,919.00	
应付账款	安徽东旭大别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3,000.00	
合同负债(含其他流动负债)	易县旭华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2,221,916.23	135,020,734.40
合同负债(含其他流动负债)	杭州远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7,104,272.35	99,073,284.02
合同负债(含其他流动负债)	东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98,132.59	20,298,132.59
合同负债(含其他流动负债)	北京中环鑫融科技有限公司	39,252,650.00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13,576.90	17,879,622.36
其他应付款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4,488,433.70	11,472,446.19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		4,857,001.01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宝石旭铭管业有限公司	97,031.00	97,031.00
其他应付款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850.92	6,850.92
其他应付款	西藏旭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其他应付款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906.00	572,239.33
其他应付款	惠州市德新房地产有限公司		414,579.11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中创旭科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227,400.68	1,820,122.92

其他应付款	甘肃旭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409.10
其他应付款	昆山仪电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1,788,487.57
其他应付款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200.08	17,200.08
其他应付款	甘肃旭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5,660.51
其他应付款	东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33,653.19	5,333,653.19
其他应付款	北京旭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东旭北方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452,737.05
其他应付款	汇银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虹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4,725.00	10,028,455.00
其他应付款	新疆兴霍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906.25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2016 年 03 月，道隧集团起诉业主内蒙古准兴重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应支付的质保金，合计金额 1.03 亿元，业主提出管辖权异议，一审裁定由北京仲裁委仲裁，道隧集团上诉，经最高院审理，2016 年 09 月 27 日裁定由北京仲裁委仲裁，该案处于暂停状态，等待道隧集团向北京仲裁委申请仲裁。同年，道隧集团对除质保金外的 AZ-1、AZ-2 部分进行反诉，反诉后，业主提出管辖权异议，一审判决由北京仲裁委仲裁，道隧集团提起上诉，2017 年 7 月二审最高院判决由内蒙古高院起诉。2017 年 09 月 10 日，道隧集团重新提交了起诉状，内蒙古高院受理。现该案件属于北京仲裁委仲裁，处于暂停状态，道隧集团对除质保金外的 AZ-1、AZ-2 部分 2019 年 12 月鉴定机构出具鉴定初稿意见稿，由于鉴定机构有很

多鉴定内容与事实不符，道遂集团对鉴定初稿意见稿提出说明，2020 年 5 月鉴定机构约我方再次核算，2020 年 12 月，鉴定机构正式出具鉴定报告，道遂集团对鉴定报告提出异议，2021 年 6 月开庭，道遂集团继续提出异议，目前尚无进展。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资金紧张出现债券违约、金融债务逾期以及经营债务诉讼金额约为 93.76 亿元，上述诉讼尚处于待开庭或审理阶段。

(3) 对外担保：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10/23	8,637.60	2020/10/31	5,371.42	连带责任保证	五年	否	否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6/28	3,369	2021/7/8	3,369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南宁产投新能源汽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9/10	150,222.11	2020/9/10	150,222.11	抵押	注 1	否	否
湖南东旭德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4/20	3,838	2022/4/27	3,838.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湖南东旭德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17	1,637	2021/12/31	1,637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为上海申龙汽车销售客户提供担保	2019/7/3	200,000		3,342.46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注 1：上海申龙将其持有的广西申龙 150,222.1112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65%）向南宁产投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未来完成回购产投持有股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经第十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2 年度拟实施如下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 (2) 未来适用法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6、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1、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融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股权质押方式分别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融资。

截至本公告日，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915,064,09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25%，全部被冻结，其中累计质押股份 799,643,04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4.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7.39%。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旭光电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78.89 亿元，由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出现资金流动性问题，导致东旭光电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支取受到限制，东旭光电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能否按期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3、东旭光电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89.10 亿元，其中受限资金 84.99 亿元；负债中列示的金融有息负债账面余额 247.87 亿元，其中未能如期偿还债务本息金额 205.63 亿元。

东旭光电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东旭集团金融债务重组方案》，该方案的核心要点是展期降息，免除逾期以后的罚息复利等费用，在十年内完成对所涉债

务的本息偿付。该方案的实施对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减轻公司财务负担具有正面作用。东旭光电为东旭集团控股子公司，未来偿付对外金融债务适用该方案。

4、（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经营租赁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 间	金 额
第 1 年	72,492,295.40
第 2 年	34,417,414.91
第 3 年	21,672,749.18
第 4 年	11,315,605.20
第 5 年	1,976,446.98
剩余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834,000.00
合 计	142,708,511.67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9,509,718.79	100.00%	3,246,683.88	0.65%	496,263,034.91	237,233,262.80	100.00%	3,178,283.88	1.00%	234,054,978.92
其中：										
账龄组合	6,690,049.87	1.34%	3,246,683.88	49.00%	3,443,365.99	3,246,683.88	1.00%	3,178,283.88	98.00%	68,400.00
其他组合	492,819,668.92	98.66%		0.00%	492,819,668.92	233,986,578.92	99.00%		0.00%	233,986,578.92
合计	499,509,718.79	100.00%	3,246,683.88	0.65%	496,263,034.91	237,233,262.80	100.00%	3,178,283.88	1.00%	234,054,978.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246,683.8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690,049.87	3,246,683.88	49.00%
合计	6,690,049.87	3,246,683.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组合	492,819,668.92		0.00%
合计	492,819,668.92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62,276,455.99
其中：信用期外至 1 年	262,276,455.99
3 年以上	237,233,262.80
3 至 4 年	233,986,578.92
5 年以上	3,246,683.88
合计	499,509,718.79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78,283.88	68,400.00				3,246,683.88
合计	3,178,283.88	68,400.00				3,246,683.88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474,360,031.84	94.96%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428,572.24	1.69%	
河北光兴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6,394,365.99	1.28%	2,951,000.00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627,000.00	0.93%	
北京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93,660.00	0.78%	
合计	497,703,630.07	99.64%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8,660,424,110.17	8,797,318,696.59
合计	9,160,424,110.17	9,297,318,696.59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2) 重要逾期利息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金往来款	8,637,562,224.60	8,727,028,175.33
保证金及押金	1,150,000.00	1,150,000.00
个人公务借款	992,701.84	392,842.50
个人代扣保险	2,403,644.74	1,129,961.54
股权转让款	120,647,200.00	93,247,200.00

其他	657,268.89	1,820,287.95
合计	8,763,413,040.07	8,824,768,467.3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802,570.73	15,647,200.00	27,449,770.73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75,539,159.17		75,539,159.17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7,341,729.90	15,647,200.00	102,988,929.9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1,198,315.61
其中：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191,198,315.61
1 至 2 年	1,254,860,497.39
2 至 3 年	1,682,196,527.77
3 年以上	5,635,157,699.30
3 至 4 年	5,537,204,408.76
4 至 5 年	85,271,932.03
5 年以上	12,681,358.51
合计	8,763,413,040.0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449,770.73	75,539,159.17				102,988,929.90
合计	27,449,770.73	75,539,159.17				102,988,929.90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数的比例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987,812,087.52	1年以内 10,600,000.00, 1-2年 2,474,374.00, 2-3年 23,458,039.91, 3-4年 2,951,279,673.61	34.09%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669,237,135.24	1-2年: 6,285,424.68 3-4年: 1,662,951,710.56	19.05%	
北京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997,260,000.00	2-3年 997,260,000.00	11.38%	
绵阳泰卓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684,105,100.00	1-2年 684,105,100.00	7.81%	
辽宁东旭三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599,940,161.96	2-3年 1,059,539.41, 3-4年 598,880,622.55	6.85%	
合计		6,938,354,484.72		79.1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905,152,027.28	1,739,192,907.80	25,165,959,119.48	26,905,152,027.28	1,640,305,907.80	25,264,846,119.4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662,732,059.00		1,662,732,059.00	1,965,551,444.94		1,965,551,444.94
合计	28,567,884,086.28	1,739,192,907.80	26,828,691,178.48	28,870,703,472.22	1,640,305,907.80	27,230,397,564.4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90,900,000.00					290,900,000.00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66,568,609.92					1,966,568,609.92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91,853,741.58					1,791,853,741.58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73,178,272.58					2,073,178,272.58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711,064,000.00					4,711,064,000.00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45,000,000.00					1,745,000,000.00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深圳旭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166,771,734.60					166,771,734.60	
石家庄宝石彩色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61,169,306.96					61,169,306.96	378,172,649.84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1,417,000,000.00					1,417,000,000.00	
北京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	470,000,000.00					470,000,000.00	
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453,728.53					3,000,453,728.53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4,849,887,073.83			98,887,000.00		4,751,000,073.83	1,148,999,926.17
深圳市三宝创新智能有限公司	105,724,849.47					105,724,849.47	118,203,738.03
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352,773.94					33,352,773.94	40,101,726.06
泰州东旭石墨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25,000,000.00					25,000,000.00	
福州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安徽旭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Tungshu Optoelectronic EU. C. V (荷兰)	782,250.00					782,250.00	
东旭（锦州）精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东旭（锦州）精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东旭（锦州）智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辽宁东旭三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东旭（锦州）智能光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45,869,034.26					45,869,034.26	53,714,867.70
北京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7,270,743.81					97,270,743.81	
绵阳泰卓实业有限公司	65,000,000.00					65,000,000.00	
合计	25,264,846,119.48			98,887,000.00		25,165,959,119.48	1,739,192,907.8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天津东旭中大商贸有限公司	17,432,923.20			202,794.56						17,635,717.76	
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893,451.640.48			-248,355,299.24						1,645,096.341.24	
淄博巴士客运有限公司	54,666,881.26		52,363,006.62	-303,874.64					2,000,000.00	0.00	
小计	1,965,551.444.94		52,363,006.62	-248,456,379.32					2,000,000.00	1,662,732.059.00	
合计	1,965,551.444.94		52,363,006.62	-248,456,379.32					2,000,000.00	1,662,732.059.00	

(3) 其他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石家庄宝石彩色玻壳有限责任公司	378,172,649.84			378,172,649.84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1,050,112,926.17	98,887,000.00		1,148,999,926.17
深圳市三宝创新智能有限公司	118,203,738.03			118,203,738.03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101,726.06			40,101,726.06
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53,714,867.70			53,714,867.70
合计	1,640,305,907.80	98,887,000.00		1,739,192,907.8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1,376,727.44	145,365,007.26		
其他业务	2,004,273.52		5,048,699.58	421,773.85
合计	243,381,000.96	145,365,007.26	5,048,699.58	421,773.85

(1) 主营业务（按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光电显示制造及技术服务	241,376,727.44	145,365,007.26		
合计	241,376,727.44	145,365,007.26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中国大陆	241,376,727.44	145,365,007.26		
合计	241,376,727.44	145,365,007.26		

(3)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列示如下：

项目	产品销售	工程建设	其他	合计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41,376,727.44			241,376,727.44
合计	241,376,727.44			241,376,727.44

(4) 本年度作为出租人相关损益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租赁	
租赁收入	200.43
其中：与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8,456,379.32	-171,372,929.5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4,963,006.62	-635,124.98
债务重组损益	1,326,125,272.50	
合计	1,052,705,886.56	-172,008,054.52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455,618.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952,991.4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50,765.58	
债务重组损益	1,652,932,423.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5,977,111.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2,376.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03,445.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1,036,698.94	
合计	1,441,556,920.4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6%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6%	-0.54	-0.5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 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郭轩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 2023年4月29日